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六年二月



第二十三册

第76至78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七十六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軍事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六期 目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再付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江蘇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服制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定婦女勞動法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七五八號訓令

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令仰遵照由

第五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六一四號指令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六二號指令

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八四四號指令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管理喇嘛寺廟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無修正之必要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暫從緩議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及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制服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出歲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無修正之必要一案奉批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並函知行政院等因

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婦女勞動法毋庸制定一案奉批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復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董其政

張國元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張志韓

張維翰

陳長蘅

陳顧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梅汝璈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吳尙騰

劉積學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戴任

關素人

補英達賴

凌鉞

李任仁

蕭淑宇

吳開先

陳茹玄

戈定遠

趙懋華

彭醇士

黃一歐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行案

三、行政院咨請審議甯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案

四、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案  
五、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服制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婦女勞動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制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修正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盪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趙文炳 凌鉞 林彬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汝璈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恕曾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委員出席 六十九人

缺席委員 戴任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吳開先 戈定遠

簡又文 林柏生 鍾天心 吳煥章 李仲公

委員缺席 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管理喇嘛寺廟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甯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九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鄧哲熙

梁寒操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衛挺生

王秉謙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郝志厚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未和中

趙文炳

林彬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彭醇士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五十二人

缺席委員

羅運炎

戴任

吳經熊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夏晉麟

戴修駿

關素人

劉振東

補英達賴

吳煥章

凌 鉞	李任仁	張國元	吳開先	馬寅初	傅秉常
陳長蘅	戈定遠	簡又文	胡宣明	盛振爲	林柏生
瞿曾澤	鄭洪年	李仲公	黃一歐		

委員缺席 二十八人

主 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 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屆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無修正之必要呈奉 國民政府批函達中央政

治委員會並函知行政院案

三、本院議決婦女勞動法毋庸制定函准文官處經陳奉 國民政府批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類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23-20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徐元誥

趙琛

瞿曾澤

蔡暄

胡宣明

趙迺傳

杭錦壽

趙懋華

劉積學

盛振爲

羅鼎

郝朝俊

劉克儂

呂志伊

林彬

董其政

戴修駿

彭養光

黃右昌

梅汝璈

委員出席 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史尙寬

趙文炳

彭醇士

陳顧遠

楊公達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 七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准行政院咨送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委員胡宣明梅汝璈趙懋華初步審查由胡委員召集

討論事項

一、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再付審查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瞿曾澤

杭錦壽

劉積學

郝朝俊

胡宣明

梅汝璈

劉克儻

趙懋華

貢覺仲尼

盛振爲

徐元誥

趙迺傳

蔡瑄

陳顧遠

王崑崙

趙文炳

呂志伊

趙琛

林彬

戴修駿

董其政

楊公達

彭養光

羅鼎

委員出席 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彭醇士

黃右昌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審查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審查委員胡宣明梅汝璈趙懋華審查仍由胡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杭錦壽

劉積學

蔡 瑄

郝朝俊

趙文炳

呂志伊

梅汝璈

趙迺傳

黃右昌

林 彬

趙 琛

趙懋華

陳願遠

劉克儁

王崑崙

董其政

史尙寬

彭醇士

彭養光

羅 鼎

楊公達

委員出席 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瞿曾澤 胡宣明 貢覺仲尼 盛振爲 徐元誥 戴修駿

委員缺席 七人

列席 衛生署代表 金寶善

主席 林 彬代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祕書處函開院長發下司法院咨爲全國司法會議決議關於訂立提存法令一案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函達查照由

三、本院祕書處函開院長發下司法院咨爲全國司法會議關於修訂蒙藏人民適用法規二案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函達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修正衛生署組織法案再行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暫從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衛生署代表金寶善列席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一刻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委員

衛挺生

蕭淑宇

陳長蘅

張維翰

劉 通

鄭洪年

狄 膺

馬寅初

劉振東

王秉謙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史維煥

林柏生

委員缺席 二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范宗成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殷錫琪

速記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令交議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三、院令交議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交委員陳長蘅蕭淑宇狄膺鄭洪年劉通初步審查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四、院令交議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改正還本付息表案

息表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地 點 本院議場休息室

召集委員 黃右昌

出席委員 鄧鴻業

劉盪訓

黃右昌

呂志伊

朱和中

陳茹玄



委員出席 六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陳顧遠

張維翰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黃右昌

纂修 王文榮 周維之

科員 黃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秘書處送交北平市參議員謝振翹等請速公布縣市自治法及其從法交本會參考案

討論事項

一、本會起草完成之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修正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修正縣市參議員選舉法等案業經院會通過經過一年尙未公布應如何請其公布施行案

議 決 於本院開院會時由黃委員臨時提議請 院長轉催國府公布施行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sup>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sup>外交</sup> <sup>財政</sup> <sup>經濟</sup> <sup>軍事</sup>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五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委員長

焦易堂  
傅秉常  
馬寅初  
吳尚鷹  
何遂

出席委員

劉盪訓

凌 鉞

呂志伊

梅恕曾

周一志

貢覺仲尼

趙迺傳

鄧公玄

鄧鴻業

楊幼炯

蕭淑宇

郝朝俊

周 緯

趙懋華

何 遂

林 彬

黃右昌

羅桑堅贊

劉 通

狄 膺

朱和中

董其政

劉積學

王秉謙

陳顧遠

王曾善

趙文炳

姚傳法

劉振東

馬寅初

程中行

吳煥章

蔡 瑄

羅 鼎

陳長蘅

梅汝璈

趙 琛

盛振為

樓桐孫

瞿曾澤

胡宣明

彭養光

劉克儔 張志韓 傅秉常 焦易堂 鍾天心 史維煥

鄭洪年 吳尙鷹 史尙寬

委員出席 五十一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徐元誥 彭醇士 杭錦壽 楊公達 盧仲琳

吳經熊 梁寒操 王崑崙 祁志厚 簡又文 陶謙履

夏晉麟 衛挺生 張維翰 王漱芳 陳劍如 林柏生

王徵 陳茹玄 羅運炎 連聲海 關素人 吳開先

李仲公 戴任 張國元 黃一歐 鄧哲熙 孫維棟

戈定遠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委員缺席 三十三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楊汝梅

歐陽葆真

財政部代表 鄒琳

龐松舟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黃懺華 鮑德澂 陶善堅 李元白 葉頌清  
科員 杜邦紀 蔡文模 馬克俊  
速記員 祝幼春 丁秉乾 廖如璧 王宗宏 胡壽茨 倪問人 王克宥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准行政院咨送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議決 (一)照案通過

(二)推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委員長會同財政委員會討論本案附帶意見或擬具施行條例由馬委員長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sub>財政外交</sub>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周緯 樓桐孫 盧仲琳 吳煥章 楊公達

王曾善 林柏生 郝志厚 衛挺生 劉通 張維翰

王秉謙 史維煥 狄膺 劉振東 簡又文

委員出席 十七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馬寅初 王徵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羅桑堅贊 凌鉞 夏晉麟 蕭淑宇 鄭洪年 鍾天心

陶履謙

委員缺席 十三人

列席者 外交部代表 謝家驩 財政部代表 方鶴先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鮑德激 科員 杜邦紀 馬克俊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院密令交議准行政院據財政部密呈准外交部函爲印花稅法關於輪船提單應貼印花可否酌予變更案

議決 付委員狄膺樓桐孫楊公達周緯史維煥劉振東衛挺生陳長蘅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一案前奉鈞長發交本會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原審查委員羅鼎趙廼傳董其政史尙寬陳願遠等初步審查嗣據羅委員等報告稱於本月二日開會審議僉以關於沿江一帶應適用海商法規定各項船舶之管理事宜既在上海漢口兩處設有航政局儘可由各該局等分別直接處理似無須更於沿江其他各商埠分設辦事處致增耗費而涉紛擾至所稱辦事處主任礙難由技師員兼充一層經予詳細研討似在事實上理論上均欠充分理由認爲該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尙屬妥適無修正之必要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 ◎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再付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再付本會審查遵卽函請本案原審查委員羅鼎史尙寬

王崑崙等審查嗣據羅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省銓叙委員會之經費須由各省省政府負擔當此政費支絀之際各省省政府是否能籌措裕如實屬問題况現在國難日深民生凋敝苟非當務之急似不妨暫緩當經議決本案暫從緩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告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第一一四二號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原件辦畢仍繳等因。遵於本月二十八日本會本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業經終了現在審查收支各款尙無不合。經即議決「通過」至歲出經常門項下，所列協助費一日照預算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應改爲補助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擬 定 總 預 算 書

印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明 說
			增	減	
1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3446587	3384653		438066	
1 賦稅捐收入	4946880	686420		197740	本項原列 1,403,163 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菸酒營業牌照故各項附捐 20,100 元劃列臨時故列如左數
2 田契營業	1071886	236000	60000	128814	本項原列 941,064 元補助司法補助費 6,930 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撥國家總預算及追加之合計數多列 6,181 元應行減除計改列如左數
3 房地稅	1183063	1288539		100476	本項原列 878,487 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斗捐斗附捐計 57,965 元故改列如左數
4 房地稅	600000	283449		19397	
5 房地稅	8952	315687		18316	
6 房地稅	297371	15855		15355	
7 地方助款	974813	760057	214756		
8 其他收入					
9 其他收入	320522	559246		238724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1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20100		20100	此項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由營業稅項下移列
1 1 菸酒營業牌照稅各項附加	20100		201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財政部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	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	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1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3	223,762	3	857,870		63,410.8	本項原列44,628元經將臨時費2,280元改列臨時門故列如左數
1	黨務費	4	234.8	7	394.0		31,592	本項原列693,720元經將匪家口警備司令部經費15,000元又察北剿匪司令部經費12,000元劃歸公安費項下故改列如左數
2	行政費	6	667.20	6	1207.4	5	464.6	本項原列374,856元經將行政費項下匪家口警備司令部經費15,000元又察北剿匪司令部經費12,000元移列本項合計如左數
3	司法費	1	883.33	1	883.33			本項原列352,427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蒙疆局代征食鹽食戶捐及救國捐提支辦公費7,724元剔除故改列如左數
4	公安費	4	018.56	3	391.98	6	268.8	
5	財務費	3	446.98	3	633.83		186.85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一百十萬 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 千一百十元	增	減	
1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費	242925	26783	216142		本項原列4,000元茲將經常門臨時費2,280元移列本項故增列如左數 本項原列11,795元核與國家總預算計少列6,930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照數補列合計如左數
1	黨務費	6280	2860	3420		
2	司財政費	18725	23923		5198	
3	司法費	1020		1020		
4	教育費	16900		16900		
5	實業費	100000		100000		
6	建設費	100000		1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 總 說 明

1. 該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歲入三百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元歲出三百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元所有歲入餘額二十六萬八千零四十八元悉數作為預備費收支適合
2. 原概算書國家司法補助費少列六千九百三十元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於補助款收入項下照數補列並於歲出臨時門代為補列
3. 原概算書科目錯誤及應行移動之處均於各項之下詳細說明
4.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第一一八二號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原件辦畢仍繳等因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分

別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及南京市政府指派代表王漱芳何漢勳列席說明僉以該市二十四年度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九百三十二萬零三百八十五元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由主計處編列擬定預算歲入歲出各爲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比原編概算增列一萬七千零四十元其中歲入門內列有債款二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元查照行政院第三三一號原咨內曾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報告指爲舉債之鉅爲過去三年度所未見蓋緣歲出各項較上年度幾於逐項比增而歲入未能同量進步有以致之當此中央政費極力節縮之際該市同在首都似未宜轉從擴大大惟土地登記完成之後即可舉辦地價稅收數當不在少既據說明行政院曾舉行特別審查重行編送凡所增支自有其必要原因擬准照列等語本會審查時曾詢據該市政府代表王秘書長漱芳聲述詳細情形與上項財政組報告所指各節尙無歧異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5057425	4404507	1252918		上年度預算數已將追加案併計在內
1 田賦	1300000	1300000			
2 契稅	916896	236370	480526	18436	
3 營業稅	293460	311896			
4 房產稅	660000	540000	120000		
5 船舶稅	960200	651200	109000		
6 地價稅	21600	21600			
7 地價附加稅	297367	265689	31678		
8 地價附加稅	97496	59000	47496		
9 地方助款	481072	220480	260592	66850	
10 地方助款	648	67498		7488	
11 其他	1999800	1708400	296400	7488	
12 其他	198886	206374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1 南京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36800000	24010000	12790000		本款原列3,662,900元茲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原列債款收入2,825,960元依市府量初擬之2,230,000元列入故增列17,440元計如左數
1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10600000	6500000	4100000		
2 債 務 收 入	23000000	16000000	7000000		
3 其 他 收 入	3200000	1510000	169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項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4739919	3711693	1028226		本款原列 4,722,879 元遵照中央政會議決議案將債款收入增列之 17,040 元列入預備費項下故增列如左數又所列上年度預算數已將追加數併計在內
1 行政	7342224	6204416	113808		本項原列 18,000 元茲將內列劃余充償 12,000 元移列行政費故增列如左數
2 教育	710310	610743	99567		本項原列 11,916 元遵照中央政會議決議案將收入項內增加數併計在內故增列如左數
3 文化	1270466	1005676	264790		
4 行政	68064	5018	63048		
5 教育	574499	373993	200506		
6 文化	530900	461130	69770		
7 行政	226500	108841	117659		
8 教育	6000	12000		6000	
9 文化	390000	414000		24000	
10 預備	228956	99873	129078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 通過

一三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專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南京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4597506	3093814	1503692		
1 行政費	431000	149000	282000		
2 財務費	380000		380000		
3 教育費	894800	472000	422800		
4 衛生費	22000	22000	224880		
5 建設費	1942000	1717120	145612		
6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費	687706	542094	120000		
7 地方債務	240000	120000			
8 其他支出		71600		716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總 說 明

- 一、該市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均各為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
- 二、原款項經常臨時數目更動之處均於各該項下詳細說明
- 三、該市本年度營業概算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故不編送
- 四、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第一一八四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原件辦畢仍繳等因。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二元，較上年度預算比增五百零四萬三千餘元，送經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審查，指爲所增歲出大宗爲江北墾殖，導准入海等項建設費，及債款償還費。歲入則就各科目普遍量加，似尙不涉偏頗等語。至該省預算科目應行糾正各點，已由主計處擬定預算案內分別改正，計收支各增列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核計該省擬定預算數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江蘇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19547550	18870203	677347		
1 田賦	11320000	10720000	600000		
2 契稅	1042000	1090000		48000	
3 營業稅	4216000	3846000	370000		
4 地方財產收入	316672	262672	54000		
5 地方財政收入	291396	279876	11520		
6 地方行政收入	300000	160000	140000		
7 地方補助收入	1905960	2134003		228043	
8 其他收入	155522	377652		222130	

本項原列各縣補助費261,960元中央補助款1,900,000元茲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中央補助款處依財政部核給列在國家預算之數改列為1,644,000元故減列如左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內 務 部 印 發 第 十 七 次 號 中 華 民 國 主 計 處 會 同 編 製 印 行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7411349	2982651	4428698		本項原列中央補助築路費419,000元茲遵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經常門內可歸本項並將漏列之318,877元代為列入故增列如上數
1 中央補助收入	1211349	2782651	1211349		
2 債款收入	6000000	2000000	3217349		
3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1711044727	14865158	12278	760481	
1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1929660	1929660		603827	本項原列 2,822,420 元茲遵照中央政院縣監所經常費將撥補之數 478,472 元移入臨時門內故減列如左數
2 教育	1848948	2452775		11174	
3 行政	813340	3091280			
4 衛生	768340	3766518			
5 社會	849118	52418	82600		
6 文化	60018	1056214	7600	240376	
7 其他	815838	72445			
8 其他	751800	400000			
9 其他	30000				
10 其他	298060				
11 其他			27348	101940	本項原列 54,080 元茲遵照中央政院補助款核減 256,000 元即於歲出預備費項內如數剔除故減列如左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財政部主計處編製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12854172	6987696	5866476		
1 行政費	30910	937	29973		
2 司法費	796349	700	795649		
3 公安費	333454	292762	40692		
4 財政費	80000		80000		
5 教育費	616566	701566		85000	
6 衛生費	148525		148525		
7 建設費	7636596	1735617	5900979		
8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費	75520	80488		4968	
9 地方協助費	4000		4000		
10 供費	3137252	4175626		1038374	

本項原列4,000元茲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原列經常門內478,472元及補列之318,277元列一併移列本項故增列如左數

總 說 明

1. 該省二十三年度臨時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均各為二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
1. 原概算錯誤各點經 中央政治會議糾正業經本處照案分別更正
1. 該省營業概算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故不編送
1.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抄送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第一一七五號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等因。並抄發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書一份，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經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市此項追加預算數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元核與該市上次編送二十三年度預算時，曾預行聲明計劃發行市政公債二百萬元，經核減爲一百五十萬元，於上年十二月間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五次。

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修正通過。嗣以重行支配用途，又奉

鈞令交付審查，均經先後呈報

鈞長提付院會通過，轉呈

公布各在案。現在根據前案，辦理追加預算手續尙無不合。至公債以外之收入及支出亦均屬重要。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第一一八三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原件辦畢仍繳等因。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預算，尙係初次造報，自難遽以嚴格相繩。至該省行政經費，經主計處核明，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自屬過高，惟該省歲入全額，僅有四百萬餘元，爲數無多，如悉照比例分配，目前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自應逐步糾正，俾於最近年度，次第納入正軌。所有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數各爲四百萬零零九千九百六十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1 甘肅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400,996.0				
1 田賦	213,000.0				
2 契稅	80,000.0				
3 營業稅	152,900.0				
4 地方財產收入	817				
5 地方行政收入	65,773				
6 補助收入	74,370				
7 其他收入	130,000				

此項原科目為司法收入列入  
 數147,113元經本處代為  
 改正並將廳於國家收入之  
 司法建設費7,000元剔除  
 又將中央司法補助款74,3  
 70元剔出另列一項故列如  
 上數  
 此項列數經本處由地方行  
 政收入項下移列  
 此項係營業稅附加由營業  
 稅項下移入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用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	百十元	增	減	
1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	3535	919			此項原列數為 978,233 元 茲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核 定削減 7,000 元以彌差額 故改列如上數
1 黨費	184	905			
2 行政費	97	1233			
3 司法費	40	3655			
4 公安費	34	4614			
5 財務費	37	9302			
6 教育費	67	8079			
7 實業費	22	873			
8 衛生費	47	774			
9 建設費	37	9644			
10 償還費	12	384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內政部 財政部 稅務司 內務司 警察廳 監察院 司法院 司獄司 司庫司 司印司 司文書司 司印信司 司印信司 司印信司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元</small>	上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元</small>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small>千百十 萬千百十元</small>	減 <small>千百十 萬千百十元</small>	
1 甘肅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474041				
1 行政費	379041				
2 財務費	82000				
3 教育文化費	13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 總 說 明

1. 甘肅省普通歲入歲出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四百萬零九千九百六十元

1. 原概算誤收屬於國家收入之司法建設費七千元業已剔除其他編列錯誤之點亦經本處代為改正并於說明欄內分

### 別說明

1.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甯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第一一七四號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等因。並抄發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書一份，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素稱貧瘠，歲入無多，惟以收抵支，尙能得其平衡，二十三年度因擴張教育改良司法添設縣治一所，比二十三年度增加支出十餘萬元，以整理田賦契稅等項增加之收入相抵尙敷支配。核計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數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第一一七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原件辦畢仍繳等因遵於本月二十八日本會本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

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業經終了現在審查收支各項尚無不合經即議決「通過」至歲出經常及臨時門項下各列協助費一目照預算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應改爲補助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 ●陸軍服制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

院令交付審查，本會遵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開本屆第十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軍政部派員列席，陳述意見，結果以現行之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施行已久，實用上不盡吻合，茲改訂爲陸軍服制條例；並增入大禮服一項，尙屬完善，又容納軍政部對於兵工技術人員服制之補充意見，增加第二十九條一條，共成全部條文爲三十條。茲繕具審查報告；

並抄附陸軍服制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 附陸軍服制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軍屬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二條 陸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為原則

第三條 陸軍服制分冬夏兩季夏服着用之期約自四月下旬起至十月下旬止冬服着用之期約自十一月月上旬起至四月下旬止由軍政部臨時規定但氣候特殊地方不能照上列時期更換時得由該地最高軍事長官酌定之

第四條 陸軍官佐士兵服制上各科之識別如左

步兵	紅
騎兵	黃
砲兵	藍
工兵	白
通信兵	淺灰

輜重兵

黑色

憲兵

粉紅色

軍需

紫色

軍醫  
司藥

深綠色

獸醫

淺綠色

測量

土黃色

軍樂

杏黃色

前項各科識別顏色如附圖第一但將官不分科

### 第五條 陸軍官佐服制分左列三種

一、大禮服

二、常禮服

三、軍常服

### 第六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宴會時

二、受勳章或參列是類典禮時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五、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六、陸軍官佐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第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之時如左

- 一、謁見或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長官時
- 二、侍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巡閱要塞軍港兵營艦隊學校時
- 三、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兵時
- 四、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時
- 五、訪候或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 六、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節及祭典時

第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軍服之時如左

-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 二、操練演習及受檢閱時
- 三、戰時

第九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式典禮時應着用之服裝與本國所規定各項同

第十條 參與重要集會舉行晚餐時上衣着用軍常服及禮刀帶其餘均同大禮服

第十一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用黑色常禮服軍常服用草黃色冬夏兩季均同

第十二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陸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學員生軍屬人員及士兵不用大禮服

第十四條 陸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加佩軍刀

第十五條 陸軍官佐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十六條 陸軍士兵均着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三之規定

第十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時束禮帶帶肩章佩禮刀穿長筒皮鞋帶馬刺用白色手套但將官以上及參謀人員加佩飾緒

第十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軍刀不論科別徒步者着長褲穿皮鞋(但帶隊官應綁裹腿)乘馬者着馬褲穿馬靴均帶馬刺用白色手套

第十九條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短劍但閱兵或指揮時軍常服得佩軍刀

第二十條 陸軍見習軍官服裝與軍官佐軍常服同惟領章適用上士級准束官佐武裝帶佩帶短劍

第二十一條 各軍事學校學員服裝與軍官佐同學生服裝與士兵同

第二十二條 陸軍官佐階級及各科識別大禮服以禮帽肩章袖章表示之常禮服軍常服以領章表示之但陸軍上將特級一級者除領章外加用袖章表示之士兵科別等級以領章表示之如附圖第二第五第六及第十六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軍屬人員之服裝依附表第四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武裝帶其階級以胸章表示之胸章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一

第二十四條 特種業務或特科之軍官佐軍屬學員生士兵等之識別另以特種符號表示之軍官佐士兵綴於軍服左袖袖口上面

第二十五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人員均於軍常服上衣左上口袋之內綴銜名符號一方載明隸屬階級職務姓名及年度其制

式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衛士傳達士兵炊事兵飼養兵服裝與士兵軍常服同（但軍事機關學校之炊事兵亦得着用伙役服裝）公役伙役等服裝式樣依附圖第三十六及三十七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皮帶其等級以銜名符號標明之符號式樣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部隊之番號（以師及獨立旅或獨立團為單位）以臂章表示之臂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五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軍官佐佩刀之值日值星帶及士兵值動腕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兵工技術人員之服裝制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 ●制定婦女勞動法案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本年七月六日奉

鈞長召集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召集委員討論關於未結各法案進行事宜查本院祕書處送交所編本會未結各法案一覽表內列有制定婦女勞動法一案曾經本會函請史委員維煥史委員尙寬鄭委員洪年初步審查由史委員維煥召集嗣據初步審查報告稱：「各國保護女工方法為限制工作時間禁止夜業或從事某種職業給與星期例假特別保護妊婦產婦以及男女同工同酬等規定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已有詳密之規定此後制定鑛工法勞動保險法



等法規時如遇有特別保護女工之必要自可隨時加以規定按諸我國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先例婦女勞動法似無庸特行制定」等由。復經本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照初步審查意見婦女勞動法毋庸再行另訂單行法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敬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勞工法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樓桐孫

吳開先 鄭洪年

林柏生 蔡 瑄

史尙寬 羅運炎

簡又文 王崑崙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及「第二次追加預算案」迭奉

鈞長第一一七一號第一一七三號訓令並准祕書處函奉諭交本會等審查並抄發上項歲入歲出擬

定追加預算書各一份原核定追加概算書一份抄令四件又檢發同年度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各一份原核定追加概算書一份辦畢仍繳各等因遵經提出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並先期函請國民政府主計長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以主計處歲字第三九四號原呈（見行政院第三一三號原咨）對於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各案聲明約分三類如下：

「（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

「（二）依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收支辦法由本處彙案核轉者」

「（三）奉中央政治會議逕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

又稱「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預算」等語。覆加查核所有奉

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內所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零五分兩數未能適合詢據主計處代表歲計局楊局長汝梅聲稱此項差數即係抄發附件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五號內所指淮南鹽地整理案內各款經即比對覆核將各該項列入即與主計處所編上項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適相符合尙無

歧異至第二次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並經覆核相符當即  
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所有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及概算書原件理合遵令隨文呈繳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擬定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追加國家普通歲入經臨總計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概算數	核定理由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經臨總計門	17241485.05					
歲入	2709980.08					
歲入	14531454.97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司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款項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270998008					
1 國家菸酒稅	854263					
2 印花稅	45000					
3 統稅	349300					
4 礦稅	1000000					
5 有財產收入	60448					
6 有事業收入	189632					
7 國家行政收入	119861					
8 其他收入	141476.03					

### 擬 定 總 預 算 書 提 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減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款項	1453145.497					
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稅	60104					
1 國家關稅	2019309					
2 鹽稅	169590					
3 菸酒稅	777845.44					
4 礦稅	3801.60					
5 有產收	752874.72					
6 有產收	40018.97					
7 國家行政收	4000000					
8 國家行政收	6707911.74					
9 其他收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追加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千員十萬千員十元	萬千員十萬千員十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2709980.08				查擬定歲入總預算書經入各年度時有係歲入者年度以資結東者二併年各機關所轄歲入中減數仍各列歲入科目其數或互抵但為減者于其數或互加△符號以資識別 左款係抵補財出類二十三年度各項歲出追加 第一次追加 120,000 元第二二次追加四、五六三個月征收 237,800 元合計如左數
第一款 菸酒稅捐	854263				
第一項 菸酒稅捐	854263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374726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121737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357800				
第二款 印花稅	4000				

內政部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一項 特種印花稅	稅局	450000
第一目 四川印花稅	稅局	450000
第三款 統稅	稅局	349300
第一項 酒稅	稅局	349300
第一目 蘇浙皖區	稅局	246000
第二目 鄂豫冀區	稅局	3300
第三目 魯豫冀區	稅局	15000
第四目 晉豫冀區	稅局	22500
第五目 福州	稅局	42500
第六目 福州	稅局	20000
第四款 礦產稅	稅局	1000000
第一項 礦產稅	稅局	1000000
第一目 河北開闢	稅局	1000000
第五款 國內財政收入	稅局	60448
第一項 國內財政收入	稅局	3448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	稅局	3448
第二項 財政部主事	稅局	500000
第一目 淮南鹽地整理	稅局	500000
第三項 教育部主事	稅局	7000
第一目 教育部主事	稅局	7000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稅局	139632
第一項 國有事業收入	稅局	116000

區二

左款係抵補財務類二十三年度各項歲出追加

左款係二十四年一至六月六個月經征數以之抵補水費及貴州陝西福建安徽漢州五處補助費

左款係抵補河北湖北安徽綏遠四省補助費追加

房地租金

地價

左款係房租以之移充該校建築費用追加140,400元本款計共追加768元加減兩比實增如左數



第一目 中央醫院	102000
第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14000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24400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6800
第二目 北平大學	8820
第三目 同濟大學	8780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768
第一目 鹽務學校收入修正	△ 768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119861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6213
第一目 津海關監督署	1432
第二目 四川印北菸酒稅局	840
第三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9800
第四目 口北蒙鹽局	200
第五目 西岸樵運局	6059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 99248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45000

左款係醫藥住院掛號等費  
 超收款撥抵該院收支追加  
 左係附設產院收入以之抵  
 支產院經費追加

左款係學宿等費以之抵充  
 該校設備費追加

左款係農林場品售價以之  
 抵支該校農場經費追加

左款係學宿費及工廠出品  
 售價等收入以之撥充該校  
 建築費追加

追減數

追加追減互抵之結果

本項計共追加12,272元追  
 減6,059元加減兩比實增  
 如左數

左款係雜費以之抵補助財  
 務費類各項支出追加

左款係保抵補財務費類各項  
 支出追加

照冊登記等費

左款係兼辦稽核事宜之檢  
 查證費

手續費追減數

左款係印狀紙工本律師額  
 拔等費收入以之購買段彼  
 尋地之用

圖四

江蘇高四分院	4248		左款係印狀之費收入留作該省司法補助費用
湖北高等法院	50000		左款係印狀紙費收入以之抵撥該省沙市地方法院建築費用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14400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14400		左款係抵支該所經費追加
第八款 其他收入	141476.08		本項計共追加155,518.05元追減14,072元加減比實增如左數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141476		左款係抵支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第一目 廈門運副署	25		第一次追加加前歲餘利4,895元第二次追加加前歲餘五個月餘利35,502.08元以之抵支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第二目 江蘇省礦務局	40397.68		先追加前歲餘利4,200元後又追加1,200元以之抵支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第三目 河北省礦務局	45400		前歲餘利
第四目 安徽省礦務局	3890		前歲餘利
第五目 江西贛省礦務局	61406		前歲餘利
第六目 江西北蒙鹽局兼辦礦務事宜	4480		雜項收入追減數
第七目 湖西北岸權運局	4376		前歲及前歲盈餘追減數
第八目 湖西北岸權運局	9646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楨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追加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1453145491	10000000000	453145491		
第一款 關稅	60104		60104		左款係二十三年度追加以之抵撥本年度口北蒙省補助費之用
第一項 附加稅捐	60104		60104		左款以二十三年度追加用途同第一目
第一目 張多關監督公署	29852		29852		
第二目 張多關監督公署稅	30252		30252		
第二款 鹽稅	2019309		2019309		左款係該局二十三年度食鹽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第一項 附加稅捐	2019309		2019309		左款係該省二十三年度鹽商營業稅改為鹽稅附加以之抵撥該省補助費
第一目 口北蒙鹽局經收	817729		817729		
第二目 貴州省經收	1366565		1366565		

第三目 菸酒稅	335015
第一款 菸酒稅	169590
第一項 附加稅	169590
第二項 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	74690
第二項 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	94900
第四款 釀酒稅	77784544
第一項 河北開灤釀酒稅	77784544
第一項 河北開灤釀酒稅	77784544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380160
第一項 內政部水利委員會	1550
第一項 內政部水利委員會	1550
第二項 財政部	55160
第一項 荆沙關監督署	55160
第三項 教育部	1700
第一項 國立同濟大學	1700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75287472
第一項 國民政府	12894895
第一項 國民政府	12894895
第二項 中央防疫處	1882495
第二項 中央防疫處	1882495
第二項 中央防疫處	110124
第二項 中央防疫處	110124
第二項 內政部	90179
第二項 內政部	90179
第一項 北平第一師產學校	13145
第一項 北平第一師產學校	13145

左款係二十三年度食鹽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左款係二十三年度菸酒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左款係二十三年度菸酒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左款係二十二年收入以之抵撥該釀二十二年度以前各種釀稅

左款係該會二十三年度購買儀器機船所建築及設備充蘇州測候所建築及設備費用

左款係該署二十三年度石料變價

左款係二十三年度廢物變價移充該校建築費用

左款係撥南京製造所開辦費尾數  
左款係撥該處擴充製造事業費用  
左款係該校附設產院二十二年收入以之抵艾該產院經費追加

第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27034	左款係該校附設產院十八
第三項	教育部主辦國際	7073567	至二十四個年度收入用
第一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	56800	左款係上年三十一年度門券收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6860	入撥作該會臨時展覽宿費
第三目	故宮博物院	707567	左款係以之撥充該校購置費
第四項	鐵道部主辦華北協	51301110	左款係二十二年溢收以
第一目	北平戰區清理委員會	209850	之抵撥該院追加二十三
第二目	平漢路局撥解武漢	289000	年度臨時印撥充該會二十三
第三目	京滬路局撥解上海	377966	年度經費
第四目	津浦路局撥解蒙旗	1038150	左款係二十一年度撥解10,0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4001897	00二十一年度撥解87,000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4001897	二十二年撥解95,000
第一目	衛生署證書費	4000000	左款係二十一年度撥解數
第八款	債款收入	4000000	左款係二十一年度撥解數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4000000	左款係十七至二十三年度
第一目	撥作中央水利事業	4000000	收入撥作該署三十三年度
第九款	其他收入	670791124	建築費用
第一項	雜項收入	480739543	

內務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 財政部編製

第一目	外交部經度北京商業銀行倒欠十萬元之一部	59263	以費付償併費辦費切會義信士及鄂之豫
第二目	同濟大學	3700	池泳用撥借度二十三年度係充三本該校三十三年度
第三目	實業部借撥庚庚款	3900000	溫撥用度二十三年度係充三本該校三十三年度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	23000	無撥用度二十三年度係充三本該校三十三年度
第五目	鐵道部借入資金	421649	數兩借入度二十三年度係充三本該校三十三年度
第六目	衛生署可物售價	27577	數兩借入度二十三年度係充三本該校三十三年度
第七目	衛生署雜項收入	21923.96	數兩借入度二十三年度係充三本該校三十三年度
第八目	中央醫院經收胡文虎捐款	375000	數兩借入度二十三年度係充三本該校三十三年度
第九目	中央防疫處存款利息	36	數兩借入度二十三年度係充三本該校三十三年度
第十目	湘鄂湖江水文站存款利息	62	數兩借入度二十三年度係充三本該校三十三年度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1069674.35	數兩借入度二十三年度係充三本該校三十三年度
第一目	中國藥物研究所歷年結餘	50800	數兩借入度二十三年度係充三本該校三十三年度

圖八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結餘	1454274	左款係校十八年度結餘撥作十九年度婦嬰衛生事業費用
第三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結餘	573876	左款係二十一兩年度修繕經費及北平蒙義學堂經費之用
第四目	蒙藏委員會結餘	4000	左係二十一兩年度經費海左右京展盟副招待旅雜等項費用
第五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結餘	6700151	左款係該學院十七至二十一年度結餘撥作營造費
第六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結餘	2126419	左款係二十二年度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一二期兩期經費
第七目	教育部結餘	1546559	左係二十三年度除撥辦公房款係除撥作二十二年經費結餘
第八目	首都警察廳結餘	2665011	左款係二十三年度除撥作經費
第九目	浙江省法收結餘	18000	左款係二十三年度除額撥作該省二十三年度司法建設經費
第十目	浙江省司法補助及建設費結餘	72000	左款係二十三年度司法補助及建設經費
第十一目	安徽省法收結餘	12171	左款係省二十三年度除額撥

第十二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 費結餘	43990	係二十二年度建設費 除撥作該省無錫新監建 設費
第十三目	衛生署外籍顧問 旅費結餘	1148.45	係二十二年度除額撥作 該署派員赴昆明並考察 帶病學生及應整會費
第十四目	行政院駐平政整 會接收前財委會 移交款	80000	係以二十一年度開辦十 四天經費撥充該會月份 左收經費
第十五目	中央醫院接收前 軍醫總監部移交 款	97625	係第一期接收額撥作建 築新樓事業費用
第十六目	中央醫院接收首 都戒烟醫院移交 款	31019	係第一期接收額撥作建 築新樓事業費用
第十七目	中央醫院接收經 委會衛生實驗處 協助款	100000	係第一期經收額撥作建 築新樓事業費用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處歷年 售品收入積存	167266.78	係以十七至二十二年度 該處售品收入積存之抵 該處十八十九兩年度建 設費用
第十九目	中央醫院歷年積 存	224713	係以十八至二十二年度 左額撥作該院建築新樓 第一期事業費用
第二十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16278.30	係以二十一年度應加歲 出收入以之抵撥該局進 出臨時費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承本 年度收入	830841.86	



第一目	財政部籌撥上海撤退區域接濟委員會經費	21000			左款係二十一年度墊撥數
第二目	實業部派員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旅費	114286			全上
第三目	財政部籌撥經費	440000			左款係二十一年度墊撥建 築蘇浙皖三省及南京市聯 絡公路事業費
第四目	外交宣傳費	278699			左款係二十一年度墊撥數
第五目	外交宣傳費	90000			左款係二十二年度墊撥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 擬定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門	17241435.05				
經常門	961571.89				
臨時	16279863.16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楊汝梅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楊汝梅

# 擬定追加總預算書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經常門	17241495.95				
國 家 普 通 歲 出 追 加 經 常 門	9615711.16				
臨 時 門	16279863.16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 楊汝梅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 楊汝梅

擬定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追加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691571.89				
1 內務部	1160000				
1 1 內務部	1160000				
2 1 財政部	373876				
1 1 1 鹽稅	287794				
2 1 2 印花稅	74082				
3 1 3 教育	12000				
3 1 1 實業	8820				
4 1 4 工業	14400				
4 1 1 補地	14400				
5 1 2 地司	160000				
6 1 2 第 二 第 二	4248				
1 1 第 二 第 二	281779.89				
1 1 第 二 第 二	281779.89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楊汝輝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 擬定追加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9615711 <sup>89</sup>				
第一款 內務費	116000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機關	116000				
第一目 中央醫院	102000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	14000				
第二款 財務費	873876				
第一項 鹽務費	287794				
第一目 淮南鹽地整理	47640				
第二目 鹽務稽核所及所屬機關主管稅務	240164				
第二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74082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74082				
第三項 統稅事務費	12000				

因業務發展收支並增經核定如左數  
經照數核定

此項經費經 中政會議第 480 次核定照列  
長蘆稽核分所暨警局擴充警隊  
請增之經費

該局分機關四五六月三個月追加經費

內 務 部 主 計 處 編 製 中 華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日 發 行

第一目 稅務署	12000			該署下半年度兼管火酒統稅增加之經費
第三款 教育文化學校	8820			
第一項 國立各大學	8820			
第四款 實業機關	14400			該校附設農林場推廣作業增加之經費准予照列
第一項 工務機關	14400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設兩所	14400			該局即公布預算內全國標準局之經費原未收組故仍用舊有名稱尚無不合左列係度量衡製造所所比經費
第五款 補助費	164248			原因舉辦捲菸統稅廠局向有之捲烟吸戶捐後補助費商定自十月起每月增加撥二萬元八個數
第一項 地方部	160000			
第一目 綏遠省	160000			
第二項 司法部	4248			
第一目 江蘇、	4248			
第六款 預備費	284227.89			以新設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司法收入抵支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284227.89			左列數目係奉中政會議第四三〇次第四七二次會議先後議決追加合併聲明

# 擬定追加預算書提要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 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費	16279863.6					
1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625932.02					
2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養成所	77566.10					
3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21264.15					
4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20985.0					
5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21000					
2 內務	29625.173					
1 衛生署派員赴星加坡考察	1027923.52					
2 衛生署派員赴星加坡考察	115500					
3 衛生署派員赴星加坡考察	1148.45					
4 衛生署派員赴星加坡考察	7399.68					
5 衛生署派員赴星加坡考察	68389					
6 衛生署派員赴星加坡考察	14542.74					

內務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6	第一助產學校臨時建築費	401775
7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建築費	2665013
8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1550
	交	56644630
3	外	
1	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	42048
2	駐土耳其使館開辦費	10000
3	賠償豫鄂信義會被劫損失	4000
4	共	2169931
5	宣	488699
	傳	29934061
4	財	
	務	9712
1	淮南鹽地管理及清丈費	168368
2	兩廣鹽場倉庫建築費	9355869
3	長蘆稽核分所稅警局購置	12702
4	口北蒙鹽局提支辦公局	15000
5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42018022
5	教	
	育	1546559
1	教育部添建房屋	289000
2	武漢大學臨時費	13660
3	上海商學院增置圖書	21180
4	同濟大學建築設備費	199856
5	北平蒙藏學校購置儀器	707561
6	故宮博物院臨時印刷費	



7	第五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旅費	95000
8	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費用	56800
6	司法部購地費	191990
1	司法部行政建設費	45000
2	江蘇司法建設費	66990
3	浙江司法建設費	30000
4	湖北司法建設費	50000
7	實業部費	1742116
1	實業部機關費	114286
2	商業機關費	1627833
8	交通部費	55700
1	鐵道部主管費	55700
9	蒙藏部費	1812150
1	蒙旗宣化使署	1038159
2	蒙藏委員會辦事處修費	3740
3	理春梅案副盟長等展覽招待費	4000
10	建設費	4440062
1	中央水利事業費	4000000
2	公路事業費	440000
3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測繪費	62
11	國營事業資本	4321649
1	實業部主管	3900000

行政院各委員會經費彙報

2 鐵道補助	管費份				
1 地方法司其他	4295097.64				
2 補助	4192146.44				
3 其他	721771				
4 其他	307779.60				
5 其他					
6 其他					
7 其他					
8 其他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 擬定追加預算書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費	1627986316 <small>千一百一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元</small>	萬一千一百一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元			支二十一年度開辦費及 十四天經費均予照列 據報全款65,989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18,694元且該會經費74元19除核准移定追加概算26,010元外核定追加概算如左數 照原報數核定 補支二十一年度經費准予照列
第一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62593202				
第二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養成兩所	7756610				
第三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戰區清理委員會	2126419				
第四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戰區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209850				
第五項 中央防疫處	29625178				
第一目 開辦南京製造所	128189				
第二目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5790278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一項	淮南鹽池整理及清丈費	9712
第二項	鹽池倉坵建築費	168368
第三項	長蘆稽核分局稅警局購置費	93558.60
第四項	口北蒙鹽局提支辦公費	12702
第五項	四川印花秦酒稅局	15000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420180.22
第一項	教育部添建房屋	154653
第二項	武漢大學臨時費	289000
第三項	上海商學院增置圖書	13660
第四項	同濟大學建築設備費	21180.95
第五項	北平蒙藏學校購置儀器	1998.96
第六項	故宮博物院圖書印刷費	7075.76
第七項	第五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旅費	15000
第八項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川費	56800
第六款	司法費	191990
第一項	司法部行政部購地費	45000

此項經費經中政會議第四  
 次核定照列  
 建築東江各場倉坵經費  
 新成立稅警第七區購置械  
 彈器具等費  
 本年度 6,183 又補支二  
 十二年度 6,519 經核定照  
 列  
 該局設備調查及分機關開  
 辦結束等費經核定照列  
 據報奉數 39,000 元除准移  
 用經常費 23,534 元四角一  
 分外計列如左數  
 皖年漢鐵路局所撥技術合  
 作協款開支之建築設備試  
 驗等費計本年度九萬六千  
 元又補支二十至二十二年  
 年度十九萬三千元均予照  
 列  
 本年度 6,309 元又補支二  
 十二年度 6,860 元准予照  
 列  
 補支二十二年度川款  
 資本款均係照本歲餘撥數  
 內開列  
 內開列



第一目	撥付溫溪造紙廠官股	39000000			
第二項	鐵道部主辦	421649			
第一目	航測西成兩段經費	421649			
第十二款	補助費	4295097.04			
第一項	地方部	4192146.44			
第一目	河北省	1195845.44			本目內含廿二年六月以前河北省政府所欠開漢煤礦總款 330,740.04 河北省政府二十二年十月份直隸興利公債未次本息 100,306.79 同年十一月份興利公債未次本息 346,798.70 又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到期公債本息 418,000 元
第二目	湖北省	4000000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五萬元八個月數
第三目	安徽省	1200000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二萬元六個月數
第四目	貴州省	1466565			內由鹽稅附加稅撥抵 1,363,565 元 振定費 100,000 元
第五目	察哈爾省	869736			山菸酒附加撥抵二十二年度 43,648 元 二十三年度 416,088 元
第六目	福建省	1200000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每月由該省鹽款項下撥付保安隊護運費二萬元六個月數
第七目	陝西省	200000			賑災補助費

第二項 司法部	72171	以該省二十一年度內司法補助費及建設費未經動用法收餘款抵支
第一目 浙江省	60000	
第二目 安徽省	12171	
第三項 其他部	30779.66	以該省二十二年度未經動用法收餘款抵支
第一目 上海市	3779.60	
第二目 建築漢州起義先烈紀念碑塔費	37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 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

凡例

- 一、本追加概算中歲入科目撥出單位之系屬費類概依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編列
- 二、歲入歲出本為二十三年度者各按其科目性質分列經臨兩門其未為其他年度者概列入臨時門
- 三、歲入經主管機關聲明係預算外溢收或該科目為原年度預算所未列者均列原科目之下其未經聲明溢收而其科目已列預算者概列入應解庫款項下註明其年度科目
- 四、歲入追減者仍列入歲入門類科目中以憑互抵但該科目有減無增或互抵為減者於其數字之上方加△符號以憑識別

## 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

科	歲入經常門	核定數	核定理由
		元 角 分	
第一款 菸酒稅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〇	
第一項 菸酒稅捐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〇	江蘇湖北四川三印花菸酒稅局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款 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特種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款 統稅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火酒稅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〇

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開徵起六個月之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款 鑛稅

第一項 鑛產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灤鑛產稅照原報數核定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四四八、〇〇〇  
三、四四八、〇〇〇

北平地產清理處房地租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濟大學房租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三九、六三二、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追加追減互抵之結果  
中央醫院及北平第一助產學校附設產院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

上海商學院學宿費北平大學農林場產品售價同濟大學學宿費及工廠出品售價等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款 財政部主管

△ 七六八、〇〇〇

據請修正鹽務學校收入准就核定原案減七百六十八元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一〇、〇六一、〇〇〇  
九九、二四八、〇〇〇

追加追減互抵之結果  
該部及江蘇高四分院湖北高等法院之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全國度量衡局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 三、五八七、〇〇〇

據請追加津海關監督署四川印花菸酒稅局口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合 計

二、六五〇、一八〇、〇八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核 定 數

核 定 理 由

第一款 關稅

第一項 附加稅捐

六〇、一〇四、〇〇

張多關監督署經徵計本年度二九、八五二元又  
補收二十二年度三〇、二五二元概照原報數核  
定

第二款 鹽稅

第一項 附加稅捐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本年度貴州省及口北蒙鹽局經徵合計一、六八  
四、二九四元又補收二十二年度口北蒙鹽局經  
徵三三五、〇一五元概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款 菸酒稅

一六九、五九〇、〇〇

蒙鹽局(兼辦硝磺事宜之檢查證費)合計二、  
四七二元又另請追減西岸權運局六、〇五九元  
概准照辦以增抵減計本年度該部主管經常行政  
收入應就核定原案減列上數

據請追加廈門運副署及蘇冀皖贛四硝磺局并口  
北蒙鹽局之硝磺餘利合計一五五、五四八、〇  
八分又另請追減西岸權運局湖北硝磺局合計一  
四、〇七二元概准照辦增減兩抵計本年度該部  
主管經常其他收入應就核定原案增列上數

第一項 附加稅捐

一六九、五九〇、〇〇〇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經徵計本年度七四、六九〇元又補收二十二年九四、九〇〇元概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款 礦稅

第一項 礦產稅

七七七、八四五、四四七  
七七七、八四五、四四

補收開灤礦二十二年度溢收之礦產稅照原報數核定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八〇一、六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變賣儀器等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一、六〇〇

荆沙關監督署石料變價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〇〇、〇〇〇

同濟大學石印版廢鐵等變價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七五二、八七四、七二二  
一二八、九四八、九五

中央防疫處擴充製造售品收入計本年度一八、八二四、九五分又補收二十一年度一一〇、一二四元概准照列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一七九、〇〇〇

補收北平第一助產學校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產院收入准予照列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七〇、七三五、六七

本年度倫敦中國藝術園際展覽會收入五六、八〇〇元又補收二十二年上海商學院故宮博物院一三、九三五、六七分概准照列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五一三、〇一一、一〇〇

本年度平漢路局撥解武漢大學技術合作協款北寧路局撥解華北戰區清理委員會經費兩共三〇



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本年度收入 八三〇、八四一、八六

合 計 一四、五三一、四五四、九七  
 歲入 臨 總 計 一七、一八一、六三五、〇五  
 歲出 經常 門

科 目 核 定 數  
 第一款 內務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機關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

款安徽二十二年法收餘款江蘇二十二年度外籍顧問旅費  
 法建設費餘款衛生署二十二年度又行政院駐平  
 節餘會計三二、七二、二七、又行政院駐平  
 政整會二十一年度接收前財政部及前首都戒煙醫  
 院二十年度接收前軍醫總監部會衛生實處處協  
 院移交款三〇八、六四、元又中央醫院十八至二十七  
 助款合計八、二五、八、〇八、概准照列  
 至二十年度撥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經費二  
 份收入合計四〇八、二五、八、〇八、概准照列  
 年度積存收入天津商收入中央醫院十八至二十七  
 收入合計四〇八、二五、八、〇八、概准照列  
 會築路費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六分九  
 九元二十二年度撥經費外宣傳費二七、八、六、九  
 交宣傳費九萬元概准照列

因業務發展收支並增准照原報數核定  
 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款 財務費

第一項 鹽務費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主管稅警

三二六、二三六、〇〇  
二四〇、一五四、〇〇  
二四〇、一五四、〇〇

長蘆稽核分所稅警局擴充警隊請加之經費准予照列

第二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七四、〇八二、〇〇  
七四、〇八二、〇〇

該局分機關四五六等月經費之追加准予照列

第三項 統稅事務費

第一目 稅務署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下半年度兼管火酒統稅增加之經費准予照列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第一目 北平大學

八、八二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附設農場推廣作業增加之經費准予照列

第四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工務機關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設兩所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該局即公布預算內全國標準局之原名據稱因向未改組故仍用舊有名義尚無不合上列係度量衡製造所所增經費准予照列

第五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一目 綏遠省

一六四、二四八、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八個月追加數准予照列

第二項 司法部份

第一目 江蘇省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合計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核定數

核定理由

照原報數核定

四、二四八、〇〇〇  
四、二四八、〇〇〇  
二八一、七七九、八九  
九一一、四八三、八九

第一款 國務費

第一項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項 中央防疫處

第三項 駐平政整會附設訓練養成兩所

第四項 駐平政整會戰區清理委員會

第五項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第二款 內務費

第一項 衛生署建築費

補支二十一年度開辦費及十四天經費均予照列  
本年度開辦南京製造所一二八、一八九元又補  
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五七、九〇二元七角  
三分二十一年度擴充製造事業費二〇〇、一六〇  
元均予照列

據報全款六五、九六九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內  
務費第一預備費一八、六九四元八角一分不敷  
四七、二七四元一角九分除准移用該會經常費  
二六、〇一〇元外核定追加概算如上數

照原報數核定

補支二十年度經費准予照列

照原報數核定

二〇九、八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九二三、三二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派員赴星加坡考察旅費 一、一四八、四五

第三項 中央醫院建築新樓擴充設備第一期事業費 七五九、九六八、〇〇

第四項 中央醫院臨時費 六八、三八九、〇〇

第五項 第一助產學校修理費 一四、五四二、七四

第六項 第一助產學校臨時費 四〇、一七五、〇〇

第七項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建築費 二六、六五〇、一三

第八項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五五〇、〇〇

第三款 外交費 五六六、四四六、三〇

第一項 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 四二、〇四八、〇〇

第二項 駐土耳其使館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賠償豫鄂信義會被劫損失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共同委員會 二一、六九九、三〇

第五項 宣傳費 四八八、六九九、〇〇

據報全款二千元除准移用該署經常費八百五十一元五角五分外核定追加概算如上數

查該項事業費全款為一、〇一六、六一〇元經另案核准分作三期支付上列係第一期所需應予照列

補支二十二年度因業務發展而增之經費准予照列

補支十九年度用款照主計處意見核定

補支二十至二十二各年度額定經費不敷之款准予照列

據報全款五六、二一〇元除准移用該廳經常費二九、五五九元八角七分外核定追加概算如上數

蘇州 候所設備等費照主計處意見核定

下半年度六個月數准予照列

照原報數核定

照原報數核定

補支二十一年度經費准予照列

本年度十二萬元又補支二十一年度二七八、六九九元二十二年度九萬元均予照列

第四款 財務費

第一項 兩廣鹽場倉坵建築費

二八九、六二八、六〇  
一六八、三六八、〇〇

建築東江各場倉坵准予照列

第二項 長蘆稽核分所稅警局購置費

九三、五五八、六〇

新成立稅警第七區購置械彈器具等費准予照列

第三項 口北蒙鹽局提支辦公費

一二、七〇二、〇〇

本年度六、一八三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六、五一九元均予照列

第四項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設備調查及分機關開辦結束等費照原報數核定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教育部添建房屋

一五、四六五、五九

據報全款三九、〇〇〇元除准移用經常費二、三五三四元四角一分外核定追加概算如上數

第二項 武漢大學臨時費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

就平漢鐵路局所撥技術合作協款開支之建築設備試驗等費計本年度九萬六千元又補支二十至二十二各年度十九萬三千元均予照列

第三項 上海商學院增置圖書

一三、六六〇、〇〇

本年度六、八〇〇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六、八六〇元准予照列

第四項 同濟大學建築設備費

二一、一八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五項 北平蒙藏學校購置儀器

一、九九八、九六

照原報數核定

第六項 故宮博物院臨時印刷費

七、〇七五、六七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七項 第五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旅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照主計處意見核定

第八項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費用費

五六、八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六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購地費

一九一、九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江蘇司法建設費

六六、九九〇、〇〇

第三項 浙江司法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湖北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實業部派員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旅費

一七、四二一、一六

一、一四二、八六

第二項 天津商品檢驗局臨時費

一六、二七八、三〇

第八款 交通費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營造費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九款 蒙藏費

一八、一二一、五〇

第一項 蒙旗宣化使署

一〇、三八一、五〇

第二項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修理費

三、七四〇、〇〇

第三項 青海索副盟長等展觀招待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建設費

四、四四〇、〇六二、二〇

第一項 中央水利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付建築部址之地價照原報數核定

無錫新監建築費照原報數核定

金華地方法院及餘姚縣法院建築費照原報數核定

沙市地方法院建築費照原報數核定

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准予照列

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准予照列

照主計處意見核定

補支二十一年度津浦路車費准予照列

照原報數核定

照原報數核定

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項 公路事業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經修各省市聯絡公路用款准予照列

第三項 湘鄂湖江水紋總站測驗費

六二、〇〇〇

補支二十三年度用款照原報數核定

第十一款 國營事業資本

四、三二一、六四九、〇〇〇

第一項 部實業主管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撥付溪溫造紙廠官股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〇

航測西蘭寶成兩段所需照原報數核定

第十二款 補助費

四、二九五、〇九七、〇〇〇

第一項 河北省

一、一九五、八四五、四四〇

本年度四一八、〇〇〇元又補支二十二年七七七、八四五元四角四分均予照列

第二項 湖北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振災築路補助費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項 浙江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補助費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項 安徽省

一三二、一七一、〇〇〇

振災補助費十二萬元司法補助費一二、一七一元均予照列

第五項 貴州省

一、四六六、五六五、〇〇〇

地方部份一、三六六、五六五元振災十萬元均予照列

第六項 察哈爾省

八六九、七三六、〇〇〇

本年度四一六、〇八八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四四五三、六四八元均予照列

第七項 福建省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護運鹽斤補助費照原報數核定

第八項 陝西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振災補助費照原報數核定

第九項 上海市

三、七七九、六〇

補助二十年運送警隊車費

第十項 建造灤州辛亥起義紀念碑

二七、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合 計

一六、二七〇、一五一、一六

歲出 經 臨 總 計

一七、一八一、六三五、〇五

二十三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 擬定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第.....號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經臨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 定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項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 經臨門	127106701					
歲入經常門	14615					
歲入臨時門	125645201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 擬定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第.....號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款項	千一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經常門	14615					
1 國家行政收入	4000					
2 其他收入	10615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 擬定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第 號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臨時門	125645201					
1 國有財產收入	39820					
2 國有事業收入	7293648					
3 國家行政收入	514576					
4 其他收入	62911953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擬定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經常門	14615				查本門預算書經常收入以前年度明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4000				係三十二年三月份以前各年度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4000				收入以資結算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4000				係司法行政部支出之抵付
第二款 其他收入	10615				追加刑罰刑罰會第一屆旅國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10615				際刑罰刑罰會第一屆旅國
第一目 文官	10615				係文官總管理處之抵
					撥經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 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 楊汝梅

# 擬定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臨時門	125645201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3982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39820				
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39820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7293643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7293643				
第一目 文官處	1859148				係本年度文官處印鑄管理局溢收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藏經樓建築費
第二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56345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514576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589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589	補收二十至二十二年度 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陵園 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二項內	政 部 主 管	513987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377520	補收十九至二十二年度 收入以之抵撥該所經費
第二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136467	同上
第四款共	他 收 入	629119.58	
第一項各	項 雜 收	84639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年度 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陵園 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32624	
第二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36850	補收十九至二十二年度 收入以上抵撥該所經費
第三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15163	補收二十至二十二年度 收入以之抵撥該所經費
第二項共	他 應 解 庫 款	230482.51	以之抵撥立法院憲法起草 委員會二十二年度不敷之 款
第一目	立法院二十年度結 餘	13350.14	
第二目	外交部滙案專款二十 一年度結餘	174928.30	經核定本年度准照案繼續 支用
第三目	外交部二十二年 度結餘	76924	以之抵撥二十二年 度華僑登記臨時費 經核定本年度准照案 支用
第四目	外交部保留未發之 償付美政府資遣費 墨華僑回國經費	20000	

第五目	外交部領事簽證費 單印刷費二十一年 度結餘	22034.86				經核定本年度准照案繼續 支用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本 年度收入	394000.86				
第一目	江海關十九至二十 二年度撥付上海 海港檢疫所經費	230000				
第二目	廈門關十九至二十 二年度撥付廈門 海港檢疫所經費	84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楊汝梅

擬定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總預算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總預算	127106701					
第一款 經常門	22322074					
第二款 臨時門	104788627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樞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經臨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	追加總計	1271067.01						奉編彙編陸處由本處擬集編決 係由本處擬集編決 中政會議第四次追 核定第二次追加數
第一款	經常	223220.74						
第二款	臨時	104784.627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 楊汝梅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 陳其采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經臨門

擬定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概本 年度數	核定理由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增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減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第一款 第二預備費	22322074 22322074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國家普通歲出追加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104784627					
1 國家	16637088					
1 1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129378					
2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建築費	27200					
3 內立	979283					
2 1 上海海關	600343					
2 2 上海海關	472061					
2 3 上海海關	188282					
3 1 滬案	217132					
3 2 滬案	174928					
3 3 滬案	16924					
4 1 滬案	20000					
4 2 滬案	2202485					
4 3 滬案	4000					
4 4 滬案	4000					
1 司法行政部出席第十一屆國際統刑會議及第六屆國際統刑會議代表旅費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共采

審核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蔣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者

內 附 報 表 中 十 次 報 內 附 報 表 中 十 次 報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第一款 第二預備費	22322074				本表係由本處陸續彙編奉中政會議第四次決議核定第二次追加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計局局長 楊汝梅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千 百 十 萬 十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委員會	104784627				本表係由本處陸續彙編核
第一款 國務院	16637088				中政會議第479次決議
第一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129378				定第18至22等年度基金
第二項 總理陵園建築費	27200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項 內務部	979288				補支該院憲法起草委員會
第一項 上海海關	660343				22年度不敷起數
第二項 滬港海關	472061				補支19至22等年度經費
第三項 滬案	188282				同
第四項 滬案	217132				
第五項 滬案	174928				
第六項 滬案	16924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
第七項 滬案	20000				支22年度用款
第八項 滬案	16924				補本年度照案支用
第九項 滬案	220485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
第十項 滬案	40000				支22年度9,730,09元
第十一項 滬案	40000				照原報數核定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 局長 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 處長 楊汝梅

內 知 處 公 辦 號 十 十 十 號 內 知 處 年 報 知 照 制 部 印

字 三 三

### 核定二十三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

#### 歲入經常門

科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第二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合

#### 歲入臨時門

科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核定數  
元 角 分

核定理由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一五、〇〇〇

一〇、六一五、〇〇〇

一四、六一五、〇〇〇

該部溢收印紙費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文官處存款利息照原報數核定

核定數

核定理由

三九、八二〇、〇〇〇

三九、八二〇、〇〇〇

七二、九三六、四八

七二、九三六、四八

補收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准予照列

本年度文官處印鑄局溢收一六、五九一、四八元又補收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五六、三四五元概准照列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一四、五七六、〇〇

五八九、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五一三、九八七、〇〇

第四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各項雜收

六二九、一一九、五三

八四、六三七、〇〇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二三〇、四八二、五三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本年度收入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二五六、四五二、〇一

歲入 經 臨 總 計

一、二七一、〇六七、〇一

歲出 經常 門

科 目

核 定 數

核 定 理 由

第一款 第二預備費

二二三、二二〇、七四

補收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准予照列  
補收上海廈門兩海港檢疫所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概准照列

補收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三二、六二四元又上海海港檢疫所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廈門海港檢疫所二十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兩共五二、〇一三元概准照列

立法院二十一年度結餘審案專款二十一年度結餘外交部二十一年度結餘外交部保留未發之價付美政府遺旅墨華僑回國經費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二十一年度結餘概准照列  
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海關墊撥上海廈門兩海港檢疫所經費准予照列

合計 歲出臨時門 二二三、二二〇、七四

科目 核定數 核定理由

第一款 國務費 一六六、三七八、八八

第一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一二九、三七八、〇〇

第二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藏經樓建築費 二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立法費 九、七九二、八八

第二款 內務費 六六〇、三四三、〇〇

第一項 上海海港檢疫所 四七二、〇六一、〇〇

第二項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八八、二八二、〇〇

第三款 外交費 二一七、一三二、三九

第一項 潘案專款 一七四、九二八、三〇

第二項 華僑登記費 一六九、二四

第三項 償付美政府資還旅墨華僑回國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 二二、〇三四、八五

補支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基金准予照列

照原報數核定

補支該院憲法起草委員會二十二年度不敷之款准予照列

六六〇、三四三、〇〇

補支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經費准予照列

補支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經費准予照列

二一七、一三二、三九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支二十二年度八五、八三五、八〇元准予照列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准予照列

本年度照案支用准予照列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支二十二年度二、七

三〇、〇九元准予照列

第四款 司法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出席第十一屆國際

四、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一 刑法會議代表旅費

一、〇四七、八四六、二七

合計

歲出 經 臨 總 計

一、二七一、〇六七、〇一

23-132



# 法規

##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及十一月末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五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五次、第六兩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七次至第十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當眾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七釐

年	月	日	現 負	數次數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五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	三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	三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	三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 五．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 五．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八．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 九．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銓敘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祕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 管理喇嘛寺廟例條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向由當地官署管理者，仍由各該官署管理之，並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

北平等處喇嘛寺廟，向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由蒙藏委員會設專管機關管理之。其他各地喇嘛寺廟，如經該

會認為有管理之必要時，得另設專管機關。

第二條 喇嘛之轉世，以從前曾經轉世者為限。其向不轉世之喇嘛，非經中央政府核許，不認為轉世。

第三條 喇嘛寺廟所設各項職任喇嘛，仍照慣例，酌予設置。

第四條 喇嘛之道行高深，或有勤勞於黨國者，得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獎勵之。其有違反教律或法令者，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懲處之。

第五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應向蒙藏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六條 喇嘛之箭付及度牒，由蒙藏委員會核給之。

第七條 喇嘛之轉世、任用、獎懲、登記等辦法，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3-138

# 府令

## 國民政府第七五八號訓令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開據交通部呈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對於重要海口之解釋頗有疑義又航政局辦事處不設主任事實困難節經瀝陳辦理困難情形呈准轉咨立法院審議修正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公布該組織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於重要海口等字樣未准修改且航政局辦事處雖准設置主任但係由技術員兼充奉行仍感困難茲擬將該條文中重要海口之各商埠等字修改爲重要海口及與海相通之沿江各埠並將航政局辦事處主任與技術員分別設置請轉咨立法院再行審議修正等情經本院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交立法院審議修正抄同原呈及修正條文囑查照轉陳謹簽陳鑒核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 國民政府特字第五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三九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

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業

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第六四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第三四零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繕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第二七六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第二八四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第三四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並將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管理喇嘛寺廟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並已明令廢止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

23-142

---

##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管理喇嘛寺廟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七八號咨開：

「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呈擬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請鑒核。一案到院，當經交該會及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二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並分別令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卽函請本會委員蔡瑄，劉積學，杭錦壽，彭養光，貢覺仲厄初步審查，嗣據蔡委員等報告稱，於十月二十八日開會，並請蒙藏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據稱民國二十年公布之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施行以來，於事實上多不可通，故擬具管理喇嘛寺廟條例，以代替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等語，經逐條討論結果，將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等案修正通過，茲將修正草案繕列於后，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再本條例草案既係代替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自應於公布施行之日將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予以明令廢止，合併陳明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

過，奉令前因理合檢具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再本條例經大會議決通過，送請國民政府公布時，並請附帶聲請，將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明令廢止。」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並將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明令廢止。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無修正之必要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七五八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重行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經第四七七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一案，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當經飭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卽函請原審查委員羅鼎，趙迺傳，董其政，史尙寬，陳顧遠，等初步審查，嗣據羅委員等報告稱，於本月二日開會審議，僉以關於沿江一帶，應適用海商法規定，各項船舶之管理事宜，既在上海漢口兩處設有航政局，儘可由各該局等分別直接處理，似

無須更於沿江其他各商埠，分設辦事處，致增耗費而涉紛擾，至所稱辦事處主任，礙難由技術員兼充一層，經予詳細研討，似在事實上，理論上，均欠充分理由，認為該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尙屬妥適，無修正之必要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具報，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修正之必要。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暫從緩議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六九九號令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中，關於各省設立銓叙分機關案，經飭

據銓叙部議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查核尙屬妥洽，理合將該案及所擬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連同原提案附件，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具原則三項，請函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依據審議組織法條文「(一)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設銓叙委員會，隸屬於銓叙部，辦理各該省市委任職公務員銓叙事宜。(二)省市銓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一人爲委員長，得以各該省市簡任職人員兼充。(三)省市銓叙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銓叙部薦任之，其餘職員，以調各該省市公務員兼任爲原則」。復經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各件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考試院知照」等由，並附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原提案附件各一件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等因；奉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並經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再付審查各在案。茲據報稱：

「遵即函請本案原審查委員羅鼎，史尙寬，王崑崙等審查，嗣據羅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省銓叙委員會之經費，須

由各省省政府負擔，當此政費支絀之際，各省政府是否能籌措裕如，實屬問題，况現在國難日深，民生凋敝，苟非當務之急，似不妨暫緩，當經議決本案暫從緩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告，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及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呈請鑒

核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三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廿九日第八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廿六日歲字第三九四號，呈稱，「案查迭奉鈞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八零五號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密字第六七號，同日第六六一號，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六六五號訓令，以先後復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核定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函請照章辦理各等由，令仰照章辦理等因，計檢發核定二十三

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份。奉此，查此次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各案，約分三類，（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本處彙案核轉者，（三）奉中央政治會議逕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又准第三二三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一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廿四年十一月五日歲字第四二二號呈稱，案奉鈞府廿四年十月廿一日第七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廿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繼續核轉各機關追加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



政組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廿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提由第四七二次政治會議核定通過在案，現在廿三年度終了已久，瞬屆十月三十一日，即爲各機關編送一級決算限期，本不應再有支出法案提出，惟前因結束廿二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收支核定兩辦法案，爲政府截清年度結束收支之創舉，其中特許將以前年度未結各案，移作廿三年度收支，長期積累，一旦清釐，在廿三年度自不免倍形擁擠，加以該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早經支盡，所有發生較遲之費用，概須籌定財源，方能呈請追加，因此至今尚有陸續提出之案，本組鑒於當前事實，未便遽予嚴格截止，爰經逐案審查，擬再予核定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編具追加概算書，請審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前奉核定廿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曾經本處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奉核定廿三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遵即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

擬定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

各等由；准此，當經先後令交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遵經提出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並先期函請國民政府主計長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以主計處歲字第三九四號原呈，（見行政院第三一三號原咨）對於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各案，聲明約分三類如下：（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本處彙案核轉者，（三）奉中央政治會議逕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又稱，「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預算，」等語。覆加查核，所有奉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內所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零伍分，兩數未能適合，詢據主計處代表歲計局楊局長汝梅聲稱，此項差數，即係抄發附件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五號內

所指淮南鹽地整理案內各款，經即比對覆核，將各該款列入，即與主計處所編上項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伍分適相符合，尙無歧異，至第二次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並經覆核相符，當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該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七七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四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九月九日第六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

歲入經常一千二百六十六萬九千零九元，臨時十萬零六千五百六十七元，歲出經常一千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元，臨時一百四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六元，收支各別總計都爲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主計處審查意見略稱，歲入新增地丁附加補助費計百餘萬元，核與上年六月八日國府頒布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之明令相抵觸，依法本難存在，惟該省隸屬剿匪區域，情形特殊，不惟劫後瘡痍，多賴建設。本年度又復協解總部剿匪經費共計一百餘萬元，自不得不藉此挹注，擬請姑予照列，責成該省於下年度設法廢除。其他收支，雖互有增減，核尙實在，擬予照列，惟查有專案核准補助該省築路開河經費三十六萬元，未據列入，應予補列，並照數代列支出等語，查歲出概算內列協解總部及補助陸地測量局駐豫綏靖主任公署經費共爲一百三十六萬二千元，皆係國家軍費支出，實卽協助國庫。（原書誤將該局署經費列爲補助，應予糾正）較所受國家補助數，尙多六十餘萬元，似應互相抵除，惟念該項協助，係臨時性質，而國家補助，則有定案，爲保留真象起見，姑擬分別照列。但國庫增加協款收入，未列國家預算，應由財政部補報備案，各該支用協款軍事機關，其支出如在預算範圍以內，應向國庫轉帳，否則應編追加概算送核，請飭軍財兩部分別查明辦理。至新增地丁附加補助費，既違明令，本年度又不及令其停徵，擬姑依處議辦理，餘無不合，擬依議增列開河築路

收支，改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三百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其中編製不合之處，即由主計處指正，茲不置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該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附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八日本會本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業經終了，現在審查收支各款，尙無不合，經即議決「通過」。至歲出經常及臨時門項下各列協助費一目，照預算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應改爲補助費。惟此項預算，係屬二十三年度，自難追溯，下年度應依法改爲補助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查審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〇三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七七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六五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准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叁百伍拾貳萬叁仟玖百零叁元，歲出黨政各費共爲叁百拾玖萬玖仟肆百叁拾捌元，預備費爲叁拾貳萬肆仟肆百陸拾伍元，適合歲入之數，查歲入內列菸酒營業牌照稅附捐，違背營業稅法不得徵收附捐之規定，主計處擬予剔除，原屬正辦，惟以年度終了，事實上已收得之款，無法令其退還，擬姑准如數改列臨時門，飭其立即廢止，毋得再列下年度預算，補助款收入

，較國家總預算及追加預算之合計數，多列陸仟壹百捌拾壹元，司法補助款收入，較國家總預算則少列陸千玖百叁拾元，應予分別增減，俾符定案，斗捐所入，既據主計處查明，已據該省政府報告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廢除有案，茲列斗捐斗附捐斗附收治河費，皆係全年收入，自應各減半數，計銀五萬柒千玖百陸拾伍元，歲出經常內列蒙鹽局代徵鹽附捐提支辦公費柒仟柒百貳拾玖元，係屬國家財務費支出，且已列入國家預算，自應剔除，臨時內列司法費壹萬壹千柒百玖拾伍元，應依例儘國家撥給司法補助數增列陸千玖百叁拾元，其餘收支，均尙允當，可予分別照列，統計以上擬增擬減，實應減列歲入五萬柒千貳百拾陸元，歲出柒百玖拾玖元，因擬定歲入爲叁百肆拾陸萬陸千陸百捌拾柒元，歲出黨政各費，共爲叁百拾玖萬捌千陸百叁拾玖元，餘額悉列作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

，「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八日，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業經終了，現在審查收支各款尚無不合，經即議決「通過」。至歲出經常門下所列協助費一目，照預算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應改爲補助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制服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〇一號咨開：

「案據軍政部本年十月十二日務軍字第四六九八號呈稱：查民國十九年三月奉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施行以來，已歷數載，據實用上之經驗，其中未臻完善之處頗多，而大禮服一項，尙付缺如，該項條例實有重加改訂之必要，爰由本部設立陸軍制服研究委員會，召集本京各軍事機關學校派員會同研究，經歷次討



論，決定將原條例改爲陸軍服制條例，增入大禮服一項，擬訂草案二十九條，附具圖說呈送軍事委員會核定，奉交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及人事評判委員會先後審查修正，并提請軍事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各在案，嗣以大禮服一項，關係國際觀瞻，尤須顧及國產材料，所訂制式顏色，仍有詳加研究之點，復經製就大禮服各項標樣，呈奉委員長蔣指示改正，現在各種服裝制式，既經決定上項條例草案，自應呈請公布，以便施行，除呈軍事委員會備案外，理合繕具該項條例草案及圖說，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懇將前頒條例圖說廢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呈稱：

「本會遵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開本屆第十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軍政部派員列席，陳述意見，結果以現行之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施行已久，實用上不盡吻合，茲改訂爲陸軍服制條例，並增入大禮服一項，尙屬完善，又容納軍政部對於兵工技術人員服制之補充意見，增加第二十九條一條，共成全部條文爲二十條。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陸軍服制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江蘇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三六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九一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三二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院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二元，較上年度預算比增五百零四萬三千餘元，所增歲出大宗，爲江北墾殖，導准入海，等項建設費，及債款償還費，歲入則就各科目普遍量加，似尙不涉偏頗，該省於裁釐短收之後，尙能增闢財源應付建設等項要政，主計處稱其財政日納正軌，不爲無據。惟檢校科目收支皆

有尙待糾正者，（一）原列歲入臨時門下中央補助款一百九十萬元，查係該省要求撥補之數，應依財政部核給，列在國家預算之數改列爲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元，計減收二十五萬六千元，卽於歲出預備費內如數剔減，以維平衡。（二）原列歲入經常門下司法作業收入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據主計處詢據司法行政部函復，證明此款卽係國家預算撥給該省司法補助款之一部份，而經該部承諾，用以撥補各院縣監所經常概算定額不敷之數者，自應依照通案，改標司法補助款名目，移歸歲入臨時門下，並依國家預算，更正列數爲七十九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元，至於歲出方面，亦應按通案辦法，就原列歲出經常門下，剔出上述撥補各院縣監所經常費不敷之數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連同本概算漏列之數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此種量入爲出之款主計處擬增列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係屬錯誤）一併移歸歲出臨時門下，列作司法臨時費，以昭劃一。總上二項糾正結果，收支各應增列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計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至原列歲出營業資本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元，主計處主張應依營業概算，改列爲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元，剔出五萬四千元，移歸預備費項下。查該項支出五萬四千元，係擴充農民銀行基金，應予照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辦」等

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遵即編成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二元，較上年度預算比增五百零四萬三千餘元，送經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審查，指爲所增歲出大宗爲江北墾殖導准入海等項建設費，及債款償還費。歲入則就各科目普遍量加，似尙不涉偏頗等語。至該省預算科目應行糾正各點，已由主計處擬定預算案內分別改正，計收支各增列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核計該省擬定預算數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

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三五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八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歲字第四一九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上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四百零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元、該省概算，此係初次造報，觀其列數之微，地方貧瘠已可想見，而收支猶能勉強平衡狀態，俾財政不淪正軌，循是以往，公私經濟，當可漸謀發展。關於歲出，據主計處核稱，行政經費佔總額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免過鉅，而歲入司法補助款一日，內有屬於國家預算列支該省司法建設費之財源七千元一併誤收，自應照章剔除，即就行政費削減七千元，以彌差額。至營業稅征收附稅法所不許，主計處以該省尚在分期裁廢苛雜期內，請免核駁，本年度擬准予通融，仍望該省政府別籌抵補，早日廢除，綜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為四百萬零零九千九百六十元，此外編列不合程式各點，應由主計處逕函指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以該省預算，尚係初次造報，自難遽以嚴格相繩。至該省行政

經費，經主計處核明，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自屬過高，惟該省歲入全額，僅有四百萬餘元，爲數無多，如悉照比例分配，目前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自應逐步糾正，俾於最近年度，次第納入正軌。所有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數各爲四百萬零九千九百六十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富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甯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二三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歲字第四二三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

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經常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歲出經臨一百五十四萬零七百四十八元，該省素稱貧瘠上年度預算，僅能勉強持量入爲出之原則，本年度擴展教育，改良司法，並添設縣治一所，支出較增十餘萬元，收入方面，亦能有效的整理田賦契稅等項，達到相給而有餘，自屬良好現象。關於科目列數，主計處主張變更二點，（一）原列省道管理處收支各四萬餘元，應劃出另編營業概算，（二）原列司法費內關於實施法院組織法應增之經費四萬六千餘元，時期尙未確定，擬改列爲預備費，查前者機關名稱，既爲省道管理處，顯非以營利爲目的，原書復註明，該省道正在擴充時期，則其費用爲交通行政，應改列交通費項下，收入則列地方事業收入項下爲宜，後者實施時期經該處向司法行政部查明，能否如期實施，須視經費有着與否，茲既經地方財政當局編入預算，可謂確然有着，自應仍予照列，此外原列收支，抵算尙餘一千六百三十七元，應照章列作預備費。綜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同爲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甯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



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貴院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令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明說，僉以該省素稱貧瘠，歲入無多，惟以收抵支，尙能得其平衡，二十三年度因擴張教育改良司法添設縣治一所，比二十二年增加支出十餘萬元，以整理田賦契稅等項增加之收入相抵尙敷支配。核計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數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七七一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六五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准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叁百伍拾貳萬叁仟玖百零叁元，歲出黨政各費共爲叁百拾玖萬玖仟肆百叁拾捌元，預備費爲叁拾貳萬肆仟肆百陸拾伍元，適合歲入之數，查歲入內列菸酒營業牌照稅附捐，違背營業稅法不得徵收附捐之規定，主計處擬予剔除，原屬正辦，惟以年度終了，事實上已收得之款。無法令其退還，擬姑准如數改列臨時門，飭其立即廢止，毋得再列下年度預算，補助款收入，較國家總預算及追加預算之合計數，多列陸仟壹百捌拾壹元，司法補助款收入，較國家總預算則少列陸千玖百叁拾元，應予分別增

減，俾符定案，斗捐所入，既據主計處查明已據該省政府報告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廢除有案，茲列斗捐斗附捐斗捐附收治河費，皆係全年收入，自應各減半數，計銀五萬柒千玖百陸拾伍元，歲出經常內列蒙鹽局代徵鹽附捐提支辦公費柒仟柒百貳拾玖元，係屬國家財務費支出，且已列入國家預算，自應剔除，臨時內列司法費壹萬壹千柒百玖拾伍元，應依例儘國家撥給司法補助數增列陸千玖百叁拾元，其餘收支，均尙允當，可予分別照列，統計以上擬增擬減，實應減列歲入五萬柒千貳百拾陸元，歲出柒百玖拾玖元，因擬定歲入爲叁百肆拾陸萬陸千陸百捌拾柒元，歲出黨政各費共爲叁百拾玖萬捌千陸百叁拾玖元，餘額悉列作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

### 貴院審議此咨

###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案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九四號呈稱，一案查迭奉鈞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八零五號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密字第六七號訓令，同日第六六一號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六六五號訓令以先後復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核定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函請照章辦理各等由，令仰照章辦理等因，計檢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份，奉此，查此次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約分三類，（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本處彙案核轉者，（三）奉中央政治會議逕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

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甯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案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三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歲字第四二三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經常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歲出經臨一百五十四萬零七百四十八元，該省素稱貧瘠上年度預算，僅能勉持量入爲出之原則，本年度擴展教育，改良司法，並添設縣治一所，支出較增十萬餘元，收入方面，亦能有效的整理田賦契稅等項，達到相給而有餘，自屬良好現象，關於科目列數，主計處主張變更二點，（一）原列省道管理處收支各四萬餘元，應劃出另編

營業概算，(二)原列司法費內，關於實施法院組織法應增之經費四萬六千餘元，時期尙未確定，擬改列爲預備費，查前者機關名稱，既爲省道管理處，顯非以營利爲目的，原書復註明，該省道正在擴充時期，則其費用爲交通行政，應改列交通費項下，收入則列地方事業收入項下爲宜，後者實施時期經該處向司法行政部查明，能否如期實施，須視經費有着與否，茲既經地方財政當局編入預算，可謂確然有着，自應仍予照列，此外原列收支，抵算尙餘一千六百三十七元，應照章列作預備費。綜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同爲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甯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案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六七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廿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歲字第四一零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廿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廿二年度青島市地方追加普通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追加歲入臨時，歲出臨時各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元，查該市前次編送本年度市地方普通總概算案內，已預行聲明，時方計畫發行短期公債二百萬元，以充清理舊債發展市政費用，將俟奉准之後，另送追加概算，同時另案據送公債條例等件，經予核准各在案，此次追加歲入即以實收債款爲基礎，計列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元，並照數列充歲出門下教育文化，本市交通償還債款營業資本等費，均係公債案內原定用途，惟因實收短少，支數遂亦微有出入，至公債以外之收入，計列契稅車捐及地方事業收入，共計二十四萬六千元，則係照數列充歲出門下，公安，

實業，衛生，建設，協助，撫卹等費，及一部份交通費，亦經主計處查明，均屬重要，所有本追加概算，擬予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廿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一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廿四年十一月五日歲字第四二二號呈稱案奉鈞府廿四年十月廿一日第七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廿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繼續核轉各機關追加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廿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提出第四七二次政治會議核定通過在案現在廿三年度終了已久瞬屆十月三十一日卽爲各機關編送一級決算限期本不應再有支出法案提出惟前因結束廿二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收支核定兩辦法案爲政府截清年度結束收支之創舉其中特許將以前年度未結各案移作廿三年度收支長期積累一旦清釐在廿三年度自不免倍形擁擠加以該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早經支盡所有發生較遲之費用概須籌定財源方能呈請追加因此至今尙有陸續提出之案本組鑒於當前事實未便遽予嚴格截止爰經逐案審查擬再予核定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編具追加概算書請審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卽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前奉核定廿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當經本處按

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奉核定廿二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遵卽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九一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歲字第四三九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九百二十

二萬零三百八十五元其中實際收不敷支由歲入門下列入債款二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元舉債之鉅爲過去三年度所未見蓋緣歲出各項較上年度幾於逐項比增而歲入未能同量進步有以致之當此中央政費極力節縮之際該市同在首都似未宜轉從擴大惟是市政費用之支出果能計畫得宜大都可望增高收入以相抵償卽如本案土地費固屬增支而土地登記完成之後卽可舉辦地價稅收數當不在少既據說明本概算係經行政院召集關係各部會舉行特別審查之後重行編送凡所增支自皆有其必要之原因擬准照列歲入門下債款收入既係向銀行商借預估數額不應奇零惟主計處主張減去八萬餘元則兩級預備費將不足十萬元未免踴促擬依市府最初擬之二百三十萬元列入餘額照增預備費計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九一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三二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二元，較上年度預算比增五百零四萬三千餘元，所增歲出大宗，爲江北墾殖，導淮入海，等項建設費；及債款償還費，歲入則就各科目普遍量加，似尙不涉偏頗，該省於裁釐短收之後，尙能增闢財源，應付建設等項要政，主計處稱其財政日納正軌，不爲無據。惟檢校科目，收支皆有尙待糾正者，（一）原列歲入臨時門下中央補助款一百九十萬元，查係該省要求撥補之數，應依財政部核給，列在國家預算之數改列爲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元，計減收二十五萬六千元，即於歲出預備費內如數剔減，以維平衡。（二）原列歲入經常門下司法作業收入，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據主計處詢據司法

行政部函復，證明此款即係國家預算撥給該省司法補助款之一部份，而經該部承諾，用以撥補各院縣監所經常概算定額不敷之數者，自應依照通案，改標司法補助款名目，移歸歲入臨時門下，並依國家預算，更正列數爲七十九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元，至於歲出方面，亦應按通案辦法，就原列歲出經常門下，剔出上述撥補各院縣監所經常費不敷之數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連同本概算漏列之數，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此種量入爲出之款主計處擬增列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係屬錯誤）一併移歸歲出臨時門下，列作司法臨時費，以昭劃一，總上二項糾正結果，收支各應增列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計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至原列歲出營業資本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元，主計處主張應依營業概算，改列爲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元，剔出五萬四千元。移歸預備費項下。查該項支出五萬四千元，係擴充農民銀行基金，應予照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

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八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歲字第四一九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四百零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元，該省概算，此係初次造報，觀其列數之微，地方貧瘠已可想見，而收支猶能勉達平衡狀態，俾財政不渝正軌，循是以往，公私經濟，當可漸謀發展。關於歲出，據主計處核稱，行政經費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未免過鉅，而歲入司法補助款一目，內有屬於國家預算列支該省司法建設費之財源七千元一併誤收，自應

照章剔除，即就行政費削減七千元，以彌差額。至營業稅征收附稅法所不許，主計處以該省尚在分期裁廢苛雜期內，請免核駁，本年度擬給予通融，仍望該省政府別籌抵補，早日廢除，綜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為四百萬零九千九百六十元，此外編列不合程式各點，應由主計處逕函指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無修正之必要一案奉批函達中央

政治委員會並函知行政院等因函達查照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貴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四三號呈，爲奉令交議重行修改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等因，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上海漢口兩處，既設有航政局，似無須更於沿江其他各商埠分設辦事處，致增耗費，而涉紛擾，至辦事處礙難由技術員兼充一層，在事實上在理論上，均欠充分理由等情，復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修正之必要，錄案呈請鑒核一案，奉

批，「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並函知行政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婦女勞動法毋庸制定一案奉批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復查照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准

貴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五三號函爲准函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立法事項提案內關於各省市婦女協會代表唐國楨等提議制定婦女勞動法



一案經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毋庸制定錄案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當經轉陳  
奉

國民政府批函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立法院

23-182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七十七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四十二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四十五次會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輔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印花稅法條文及稅率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附表圖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製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類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漏納貨物稅處罰法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 法規

輔幣條例

陸軍服制條例(附圖表)

中醫條例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 命令

府令

第五號訓令

抄發肅正官方獎勵廉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六六號訓令

抄發漏稅處罰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七六〇號訓令

檢發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令仰遵照審訂由

第五二號指令

輔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四號指令

陸軍服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九七九號指令

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第二九九四號指令

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第二九九九號指令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第三〇〇四號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准予公布由

第三〇一一號指令

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第三〇一八號指令

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第三〇二二號指令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第三〇二三號指令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院令

第九九號院令

茲加派立法委員胡宣明爲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輔幣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一案經議決可予批准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五年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行政院咨請核議印花稅法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軍服裝條例修正條文由  
行政院咨批准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一案經在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請予查照由  
監察院咨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監察院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由  
咨行政院爲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經本院會議議決通過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不動產物權之登記土地法已有規定無另訂單行法之必要○關於拍賣程序本院正起草強制  
執行法應於其中一併規定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通過不動產之抵押民法已有規定無庸另訂單行法咨復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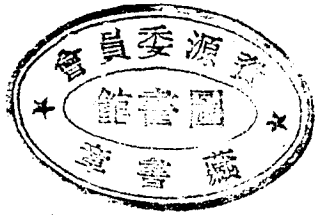
### 函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爲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對於新印花稅法礙難負荷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目錄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輔幣條例草案輔幣條例立法原則經大會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崑崙

- |      |     |     |     |      |
|------|-----|-----|-----|------|
| 羅桑堅贊 | 姚傳法 | 羅運炎 | 鄧哲熙 | 梁寒操  |
| 程中行  | 黃右昌 | 周緯  | 楊公達 | 徐元誥  |
| 孫維棟  | 衛挺生 | 王秉謙 | 夏晉麟 | 戴修駿  |
| 鄧鴻業  | 周一志 | 郝朝俊 | 連聲海 | 關素人  |
| 劉振東  | 劉盪訓 | 史維煥 | 朱和中 | 吳煥章  |
| 林彬   | 董其政 | 簡又文 | 何遂  | 史尙寬  |
| 蔡瑄   | 趙迺傳 | 吳開先 | 彭養光 | 馬寅初  |
| 陳茹玄  | 張志韓 | 陳長蘅 | 陳顧遠 | 貢覺仲尼 |
| 王曾善  | 狄膺  | 梅恕曾 | 胡宣明 | 盛振爲  |
| 趙琛   | 張維翰 | 瞿曾澤 | 吳尙鷹 | 劉積學  |
| 呂志伊  |     |     |     |      |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人

缺席委員 戴任 楊幼炯 補英達賴 凌鉞 李任仁 張國元

蕭淑宇 戈定遠 林柏生 鍾天心

委員缺席 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

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三 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

- 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 四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 五 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 六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 七 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 八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 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案
- 十 國民政府發交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葉秀峯同志等提議肅正官方獎勵廉隅一案令仰會商辦法案

十一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政治報告及軍事報告之決議案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達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偷漏國稅處罰條例案

議 決 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輔幣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盪訓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一人

缺席委員

戴任

楊幼炯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馬寅初

戈定遠

盧仲琳

張維翰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本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輔幣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三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及施行細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制定不動產物權登記法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制定拍賣法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制定不動產抵押法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張維翰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鄧哲熙

戴任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關素人

楊幼炯

補英達賴

林彬

凌鉞

李任仁

張國元

吳開先

戈定遠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李仲公

黃一歐

委員缺席 二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圖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五年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詰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郝朝俊

關素人

劉振東

劉盟訓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二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戴任

程中行

王秉謙

周一志

連聲海

祁志厚

楊幼炯

補英達賴

林彬

李任仁

張國元

劉克儁

戈定遠

簡又文

鍾天心

鄭洪年

樓桐係

委員缺席 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二 陸軍服制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 三 行政院咨批准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一案經在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請予查照案
- 四 監察院咨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及監察院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印花稅法條文及稅率表草案案
-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類草案案

議 決 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案稅率表第十二類已於前案稅率表內一併修正無庸再為修改故議決如上文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23-204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傅秉常

王曾善

委員出席 十二人

缺席委員 鍾天心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批准本協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所在地 院會休息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劉振東 鄭洪年 劉通 馬寅初 陳長蘅 史維煥

狄膺 蕭淑宇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衛挺生 王秉謙假 張維翰假

委員缺席 四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范宗成

南京市政府代表 王淑芳 何漢勛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令交議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三、院令交議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四、院令交議甘肅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五、院令交議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衛挺生

陳長蘅

張維翰

馬寅初

鄭洪年

劉通

王秉謙

劉振東

史維煥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狄膺

蕭淑宇

委員缺席 三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戴銘禮

劉昌景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輔幣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蕭淑宇

王秉謙

鄭洪年

劉通

史維煥 劉振東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狄膺 張維翰 馬寅初

委員缺席 四人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准行政院咨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所訂附繳印花稅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不符應否修改請核議等由令仰核復案

議決 (一)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八目稅率貼用印花二元

(二)會計師條例另案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准南京市政府函為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傳單所給驗許證應否粘貼印花請查復案

議 決 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二目許可證例貼用印花一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令交議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初步審案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何 遂

出席委員 何 遂

李仲公

劉盥訓

朱和中

黃一歐

孫維棟



鄧哲熙 鄧鴻業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戴任 張國元

戈定遠

李任仁

補英達賴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何 遂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圖案

決議 照原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何 遂

出席委員 朱和中 何 遂

劉照訓

鄧鴻業

孫維棟

黃一歐

委員出席 六人

缺席委員 李仲公 戴 任

鄧哲熙

張國元

戈定遠

李任仁

補英達賴

委員缺席 七人

主 席 何 遂

秘 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 記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國民軍事教育處編制表與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草案併案審查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軍事</sup>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 |     |     |     |     |      |     |
|-----|-----|-----|-----|------|-----|
| 羅鼎  | 杭錦壽 | 郝朝俊 | 徐元誥 | 吳經熊  | 黃右昌 |
| 胡宣明 | 劉積學 | 劉克儂 | 鄧鴻業 | 呂志伊  | 盛振爲 |
| 林彬  | 趙琛  | 朱和中 | 梅汝璈 | 鄧哲熙  | 彭養光 |
| 蔡瑄  | 王崑崙 | 趙迺傳 | 趙文炳 | 貢覺仲尼 | 瞿曾澤 |
| 史尙寬 | 趙懋華 | 劉盟訓 | 孫維棟 | 董其政  | 陳顧遠 |
| 戴修駿 | 李仲公 | 何遂  | 彭醇士 | 楊公達  |     |

委員出席 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張國元 戈定遠 補英達賴 戴任 李任仁

委員缺席 六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草案暨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級俸條例草案  
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本案與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

任用暫行條例等合併再付原審查委員朱和中羅鼎蔡壇張國元戈定遠會同委員

趙迺傳呂志伊林彬鄧哲熙審查仍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經濟</sup>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鼎 吳經熊

杭錦壽

瞿曾澤

郝朝俊

楊公達

趙文炳 史尙寬

趙迺傳

趙懋華

貢覺仲尼

趙琛

劉積學 梅恕曾

周一志

吳尙鷹

王崑崙

羅運炎

胡宣明 鄧公玄

彭醇士

徐元誥

張志韓

呂志伊

梅汝璈 董其政

陳願遠

陳茹玄

姚傳法

黃右昌

委員出席 三十人

缺席委員

林彬 連聲海

彭養光

戴修駿

盛振爲

蔡瑄

劉克儻 關素人

吳開先

楊幼炯

委員缺席 十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標題改爲蠶種製造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b>財政外交</sub>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吳經熊

周 緯

王曾善

張維翰

盧仲琳

羅桑堅贊

劉 通

狄 膺

王秉謙

程中行

王 徵

祁志厚

鄭洪年 史維煥 蕭淑宇 衛挺生 楊公達 馬寅初  
陳長蘅

委員出席 十九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梁寒操 凌 鉞 夏晉麟 鍾天心 陶履謙  
樓桐孫 吳煥章 林柏生 劉振東 簡又文  
委員缺席 十一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鮑德激 科員 杜邦紀 馬克俊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密令交議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密呈准外交部函爲印花稅法關於輪船提單應貼印花可否

酌予變更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類輪船提單稅率欄修改為「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財政</sup>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徐元誥

狄膺

郝朝俊

羅鼎

趙琛

瞿曾澤

蔡瑄

劉克儻

陳長蘅

衛挺生

史尙寬

王秉謙

林彬

盛振爲

劉通

劉振東

委員出席 十六人

缺席委員

王徵

王淑芳

蕭淑宇

張維翰

陳劍如

馬寅初

林柏生

史維煥

鄭洪年

委員缺席 九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戴銘禮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纂修

程志道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密令交議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sup>法制</sup>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sup>外交</sup> <sup>財政</sup> <sup>經濟</sup> <sup>軍事</sup>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委員長 馬寅初

吳尙鷹

出席委員 盧仲琳

劉盟訓

朱和中

鄧公玄

趙迺傳

樓桐孫

陳長蘅

缺席委員

戴修駿

郝志厚

關素人

戈定遠

鄧鴻業

委員出席 三十九人

連聲海

胡宣明

張維翰

周一志

董其政

羅鼎

羅運炎

周緯

吳煥章

趙文炳

陳茹玄

黃右昌

衛挺生

孫維棟

李仲公

陳顧遠

梅汝璈

程中行

姚傳法

狄膺

楊幼炯

劉克儻

楊公達

王曾善

劉通

吳尙鷹

杭錦壽

馬寅初

鄭洪年

王秉謙

呂志伊

史維煥

徐元誥

簡又文

吳開先

補英達賴

蕭淑宇

彭醇士

陶履謙

戴任

李任仁

郝朝俊

吳經熊

夏晉麟

張國元

凌鉞

趙懋華

梁寒操

林柏生

黃一歐

梅恕曾

何遂

王崑崙

王徵

鄧哲熙

貢覺仲尼

林彬

羅桑堅贊 劉積學 劉振東 蔡瑄 趙琛 盛振爲  
瞿曾澤 彭養光 張志韓 傅秉常 鍾天心 史尙寬

委員缺席 四十二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楊汝梅 歐陽葆真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李元白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馬克俊

速記員 張祥堯 丁秉乾 廖如璧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二、院長交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以上兩案照案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〇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輔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輔幣條例草案案，奉第一二〇九號

院令交付本會從速審查，限於本月十日提會討論檢發照片樣本共五種，辦畢仍繳等因。遵於本月九日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提出逐條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財政部指派代表戴銘禮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輔幣條例草案修正案，並繳同原發照片樣本，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 附輔幣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釐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釐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銀幣 五枚

十分銀幣 十枚

五分銀幣 二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規劃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

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以致重量減少型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奉第一一六八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并檢發原件一份，辦畢仍繳等因。經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委員陳長蘅狄膺鄭洪年劉通蕭淑宇初步審查并由本會函達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來京列席說明或用書面說明意旨及計劃。嗣准該廳函復并附送說明書一份到會，經分函各初步審查委員查照，旋准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蘅等報告稱：

一於本月十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將該省二十三年度總預算及最近附送說明書提出分別詳晰討論。僉以說明書內甲項關於該省清匪善後捐之銷捐一項係貨物消費稅性質，地方政府原不得徵收。仍應設法提前取消，另籌抵補，以蘇民困，又依營業稅法，祇菸酒牌照稅之純收入應撥歸地方，所有該預算書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營業稅說明聲明：

「本項原列八七〇，〇〇〇元，茲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加列菸酒牌照稅六〇，〇〇〇元」等語，應於「菸酒牌照稅」一語之後加「純收入」三字，以示區別至該省預算所列其他收支各款，大體尙屬妥善。現值該省匪患既告敉平。嗣後務須按照該廳附送說明書乙項所擬「今後財政整理計劃，」切實整理歲入，撙節公帑，以期達到預算收支適合之目的。經即議決通過。」

等由。當經提出本會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繳呈該省地方預算原件并抄呈該省財政廳說明書各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一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 增減 數	說 明
	萬千 百十 萬十 百十 元	萬千 百十 萬十 百十 元	萬千 百十 萬十 百十 元	萬千 百十 萬十 百十 元		
1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1893	1882				本項原列 6,025,416元茲將原書第十二項整理土地專款收入第一目航測經費借征收入42,723元第十三項各縣丁未屯附加國防經費收入 1,400,000元改列本項合計如左數 本項原列 870,000元茲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加列菸酒牌照稅60,000元合計如左數 原書無此項茲將第十五項南昌市收入第四目本項150,000元移列本項 本項原列1,510元茲將原列第十四項其他收入銀行官息48,000元又第十五項南昌市收入第十二項第十三第十四各日租息33,980元改列本項合計如左數
1 田賦	7466	139				
2 契稅	244	770				
3 營業稅	930	000				
4 房捐	1200	000				
5 船舶捐	4000	00				
6 地方財產收入	834	990				

7	地方事業收入	325700			本項原列 311,300 元經將第十五項南昌市收入第十項原列 14,400 元改列本項合計如左數
8	地方行政收入	656974			本項原列 118,764 元茲將第十二項整理土地專款收入第二項土地專款收入 0,000 元又第十五項南昌市收入第五項第八項第十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合計如左數
9	補助款收入	7097000			本項原列 7,165,440 元茲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撥列之司法補助費 167,000 元加列另將原列之南昌行營補助行政專員公署經費 285,440 元改列于臨時門合計如左數
10	債款收入	1879649			原書未列此項茲將第十項公路建築專款第一目債款收入 1,500,000 元又第十二項整理土地專款收入第三項土地整理借款 379,649 元均改列本項合計如左數
11	其他收入	88160			本項原列銀行利息 8,000 元茲改列地方財政收入項下另將原書第十五項南昌市收入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目計 88,160 元改列本項合計如左數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款項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1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3189345				
1 田賦	14510				本項原列 112,733 元茲將原列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各目帶納罰金等 9,203 元改列行政收入項下合計如左數
2 地方財產收入	31488				原書未列此項茲將原列第五項官業紅利 25,000 元又第六項南昌市第十二第十四兩目 5,488 元改列本項合計如左數
3 地方事業收入	133				原書未列此項茲將第六項南昌市收入第十三目 133 元改列本項計如左數
4 地方行政收入	205944				本項原列 1,025 元茲將改列第一項田賦收入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各目計 98,203 元又第二項契

5 補助收入	23 440				<p>原書未列此項茲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黨常門第五項第五目南昌行營補助行政專員公署經費計235,440元改列本項如左數</p>
6 其他收入	270 1830				<p>本項原列官業紅利25,000元茲改列地方財源收入項下另將第六項南昌市收入計1,830元改列本項又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經常門之滯匪善後捐1,200,000元一五圖附捐1,200,000元改列臨時門合計如左數</p>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1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19311864				
1 黨 務 費	224640				本項原列32,98,040元茲將第十三項南昌各目計如左
2 行 政 費	2400818				將第二十八目保安處及所屬預備費項下另將第十七項南昌市經費第七項合
3 司 法 費	689376				項南昌市經費第七項合項目計36,075茲將
4 公 安 費	6234928				計如左數 本項原列 505,081元茲將
5 財 務 費	1373136				第十二項土地整理費812,377元又第十三項南昌市
					經費第五目補征總經費計如
					,680元均改列本項合計如



13 第一預備費	442424	項又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原列第九項第三目公路債款本息1,200,000元改列本項合計如左茲加本項原列312,080元茲又將第四項照稅60,000元安預備費71,424元第八項第十元第十三項二十七目南島市預備費第十一目各縣團隊預備費41,882元均改併於本項合計為787,718元茲以百分之二42,424元為第一預備費外除數儘列為第二預備費
14 第二預備費	345294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江西省地方普通臨時	2809363				本項原列 200,291 元茲將第八項南昌市經費第一第二第六第十各目計 4,000 元改列本項合計如左數
1 歲出	204291				本項原列 27,160 元茲將漏列之司法補助費 167,000 元加列合計如左數
2 司法費	194160				本項原列 23,708 元茲將第十一併各縣團隊預備費 41,362 元改列南昌市經費第三第五第九各目計 7,497 元改列本項合計如左數
3 公安費	889843				原書未列此項茲將第八項南昌市經費第七第八兩目共 1,569 元改列本項合計如左數
4 財建協撫	1569				
5 務設助郵	127000				
6 費費費	1312500				
7 費費費	8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 總 說 明

1. 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經臨合計各爲二千二百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

2. 原書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糾正各點均詳加說明於各該項下

3. 原書科目間有錯誤均經本處代爲更正並於各該項下詳爲說明

4. 該省上年度概算未送核定無從列比故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數附欄從缺

5. 該省營業概算奉 中央政治會議予以備案故不編送

6.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業於文內照錄茲不再抄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第一一九〇號

院令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所訂附繳印花稅定爲一元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會計師證書每張貼印花二元稅率不符應否修改請核議等由令仰核議具復等因本會遵於本月十五日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經即議決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八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二元無異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再會計師條例第五條原定印花稅率似應另案一併修正合併呈明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修正印花稅法條文及稅率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第一〇九九號

院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轉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呈爲印花稅法所定保險業稅額過重臚陳礙難負荷理由五項希查核辦理等由，令仰彙案辦理，又於同年同月三十日奉第一一〇二

號 院令以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上海市保險業銀行業錢業各同業公會對於保險單及支票本票印花稅稅率聲稱礙難負荷或請仍照舊案緩貼各等情咨院審議令仰審議具報各等因。本會遵於上年十月十八日二十三日迭次舉行第四屆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會議分別提出詳晰討論，并先期函約財政部指派代表方鶴先併由上海輪船保險銀錢各業公會各推代表分別列席說明。僉以此案情形繁複，除先大體決定外餘俟財政部稅務署書面說明送到後，綜合討論，再行決議。嗣准財政部先後函送意見書各一件到會，復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彙案提出綜合討論，經即議決將印花稅法有關係各條文連同稅率表有關係各目分別修正無異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本法稅率表分目修正草案備文呈請

###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再關於奉

交本會及外交委員會同審查之輪船提單稅率案，除另文會同呈報外，并將輪船提單稅率彙列此項修正印花稅稅率表內，合併呈明。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本法稅率表分目修正草案

- 第七條 原條文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七條 修正條文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原條文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并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并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六條 原條文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分目修正案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之單據簿摺 或各業工人憑摺取資之 工賬簿摺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單信單銀錢券匯票 隨單附信單銀錢券匯票 條解押匯存款單據等 支票暫行免貼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摺 用之單據簿	十、租賃單據契約	十二、輪船提單	十四、保險單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摺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價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每件貼印花二分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人壽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印花最多以三元為限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公營輸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凡每件保額不超過一千元者免貼及政府所辦保險業務及關于勞働之保險單均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通人經賣所用合同或單通知書憑摺等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摺摺例貼印花 免稅內所稱之租賃者應以如稅欄內所稱之租賃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此項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p>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p>	<p>二七、保單</p>	<p>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三五、船舶主要證書</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之妥善或保其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共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所保之貨價或擔保修理者收之印花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p>	<p>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執照每張印花一元按年換者每張印花二角按季換者每張印花五角</p>	<p>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印花二元航船執照每張印花一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備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元當本未滿十元當票掛失保單免貼</p>	<p>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者或取縮而發者免貼</p>	<p></p>	<p></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另發單或股票簿等如簿應照本表第十條營業簿所用之簿冊例貼印花二分以上者各按其出資本額貼用印花</p>	<p></p>	<p>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徵收稅捐或登記費者不得以手續費或論及本目所稱證照如各項營業許可證照等</p>	<p>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徵收稅捐或論及本目所稱證照如各項營業許可證照等</p>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附表圖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竊奉

鈞令第一二〇三號，交付審查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圖表一案。本會遵於本月十七日，開本屆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海軍部原呈所擬修正各點，係依據實際應用情形，尙屬妥當，當將該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各附表並圖，分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抄附修正草案；並繳奉發原件，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階級	服式	
	上	將
上	距袖口一吋六分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三條并綉一金色嘉禾環形於表面金線間及嘉禾環形與金線間之隔以一分五厘爲度嘉禾環形外徑六吋六分內徑六分	距袖口二吋
中將	距袖口二吋	距袖口二吋
少將	距袖口二吋	距袖口二吋
代將	距袖口二吋	距袖口二吋
上校	距袖口二吋	距袖口二吋
中校	距袖口二吋	距袖口二吋
少校	距袖口二吋	距袖口二吋
上尉	距袖口三吋	距袖口三吋
中尉	距袖口三吋	距袖口三吋
少尉	距袖口三吋	距袖口三吋

海軍軍官常服表

附記

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均用鍍金飾件實心刀柄半橢圓柄長四吋一分刀長十吋一分鞘長一尺三分柄用白鯨鞘用黑革刀鞘處左右各配一環大七分餘製式如圖



海軍軍官佐晚常服表 (背心製式欄)

心	背
鈕	製
卸	式
與晚公服同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左右各作一袋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表 (上褂欄下加背心一欄)

心	背	褂	上
鈕	製		
卸	式		
同	與晚公服同		
前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表 (上褂欄下加背心一欄)

心	背	褂	上
鈕	製		
卸	式		
同	與晚公服同		
前			



## 修正圖草案

海軍上將大禮服圖(圖一)右肩加繫參謀帶

海軍中校常服圖(圖四)手套改黃色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圖(圖八)加白色背心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圖(圖九)加白色背心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及晚公服背心圖(圖三)修正標名爲海軍軍官佐晚禮服晚公服及夏晚禮服夏晚公服夏晚常服背心圖

海軍見習生刀縷圖(圖十八)刪

海軍軍官佐及見習生短刀圖(圖十九)修正標名爲海軍軍官佐

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圖

另添海軍上士短刀圖

修正短刀式樣及海軍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上士短刀尺寸均如附圖

海軍見習生刀帶圖(圖廿六)修正標名爲海軍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刀帶圖

### ●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製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一二一四號交付審查修正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編製表一案並奉發二十四年五月業經本會審查之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草案飭併同審查從速具報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四日

開本屆第十二次會議遵照先後令文所開各節將該部組織法及編製表草案詳細討論結果以原呈所擬修正各點均爲事實所需似有修正之必要惟於原草案中增加第十六條一條以符現行各部組織法應有之規定至原草案第十六條遞改爲第十七條所有奉令審查修正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編制表並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草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并抄附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草案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附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草案

-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副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副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

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副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

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各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督率各科主管全國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鍊及社會軍訓與保安團隊訓練各事宜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副			
監	兵	重	輜
一將	(中)	少	監兵重輜
監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二	少校	二
中校	二	中校	二
上校	二	上校	二
合計官佐十一			
副官少校一			
書記同上尉一			
司書同准(少)尉二			
中尉七			
同上尉二十			
同中尉五			
同少尉六			
同中(上)尉三			
同中(少)尉一			
少(准)尉一			
同准尉七			
同准(少)尉四			
十四			
二等軍需正一			
三等軍需正二			
一等軍需佐四			
二等軍需佐一			
三等軍醫正一			
二(三)等司藥正一			
一等獸醫佐一			



上  
中

國 民 軍 事 教			通 信 兵 監	交 通 兵 監
(少) 中 長 處	一將(中)少監兵信通	一將(中)少監兵通交		
<p>第二科科長上校一</p> <p>科 員 中上少中 尉尉校校 二二二二</p> <p>司書同准少尉二</p>	<p>第一科科長上校一</p> <p>科 員 中上少中 尉尉校校 二二三三</p> <p>司書同准少尉二</p>	<p>副官中(少)校一 副官上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二</p> <p>秘書同少(中)校一 統計同上尉一 會計一等軍需佐一 書記同上尉二</p> <p>合計官佐十二</p>	<p>監 員 上少中上 尉校校校 一一二一</p> <p>副官上尉(少校)一 書記同上尉一 司書同准(少)尉三</p> <p>合計官佐十三</p>	<p>監 員 上少中上 尉校校校 一一二一</p> <p>副官少校一 書記同上尉一 司書同准(少)尉二</p>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計報告

附 記	軍 學 編 譯 處		軍 學 編 譯 處		軍 學 編 譯 處		軍 學 編 譯 處		軍 學 編 譯 處	
	附設陸軍印刷所		附設陸軍印刷所		附設陸軍印刷所		附設陸軍印刷所		附設陸軍印刷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特務排編制如另表	所		一將(中)少長處		一將(中)少長處		一將(中)少長處		一將(中)少長處	
	一校(上)中長所		一校(上)中長所		一校(上)中長所		一校(上)中長所		一校(上)中長所	
	工務主任同上尉(少校)一 工務員同上尉一 會計一等軍需佐一 材料員同上尉一 營業員同上尉一 合計官佐十五		編輯 少將一 中校八 少校六 合計官佐三十九		總編輯少將一 主任編輯少將二 副官 少校一書記同上尉一 上尉一司書同准(少)尉六		合計官佐五十		第三科科长上校一 科員 中尉二 上尉二 少尉二 中尉二 少尉二 中尉二 少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一	

訓練總監部特務排編制表

職別	員額	備考
中尉排長	一	
文書上士	一	
中士	一	
下士	二	
上等兵	一六	
一等兵	二〇	
上等號兵	二	
上等勤務兵	一	
上等炊事兵	二	
一等炊事兵	二	
合計	四八	

##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行政院咨送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書核定第三次追加概算書一案奉

鈞長第一二零二號訓令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等因，遵經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二十三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書

擬定第三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677703436					
1 國參軍處改建國府大禮堂等營造費	1945972					
2 審計部營繕費	839772					
3 僑樂村管理處開辦購置費	3956					
2 內警官高等學校院	4794713					
1 警官中央醫院	1206210					
2 中送民船票費	3454					
3 運送民車票費	864					
4 運送難民車票費	31567					
3 財務	464105					
1 豫魯皖蘇稅局	464105					
4 教育文化	3880					



### 擬定追加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費	6777034.6				全數為32,853元除准移用本年度國府委員會及參軍處經費除共15,517元外核定追加如左 全數38,199,03元除准移用計部主管經費節如左數11元外核定追加如左數28,450元除准移用救濟失業軍需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節餘19,494元外核定追加如左數
第一款 國務費	1945972				
第一項 參軍處改建國府大禮堂等營造費	7106				
第二項 審計部營繕費	839772				全款14,617,80元除由內政部令准動支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2,557,70元外核定追加如左數
第三項 僑樂村管理處開辦購置費	3956				
第二款 內務費	4794710				全款14,617,80元除由內政部令准動支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2,557,70元外核定追加如左數
第一項 警官高等學校	1206210				
第二項 中央醫院	3454				全款14,617,80元除由內政部令准動支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2,557,70元外核定追加如左數
第三項 中央醫院	864				



第四項	運送難民車票費	31567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款	財務費	4641.05		
第一項	豫魯皖蕪烟稅局	4641.05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3880		
第一項	北平天然博物院	3880		補支二十年度修繕費照原報數核定
第五款	司法費	97265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一項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購買七浦路基地費	97265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
第六款	實業費	7564.60		購地費
第一項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7564.60		
第七款	交通費	77892		
第一項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77892		
第八款	建設費	6443003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興築西北公路事業費	70000		全款十萬元除准移用二十三年度節餘三萬元外核定追加如左
第二項	湖北堤工特種撥付整理海河基金	5353003		本年度 2,404,014元又補支二十一年二兩年度 2,889,989元
第三項	永定河助	1020000		照原報數核定
第九款	補	75381.80		
第一項	撥付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航業債券保息	75381.80		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號 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

二十七

擬定第三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經臨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總計	679538815					
1 經常門	1885377					
2 臨時門	677703456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第三次追加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總預算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總計	679538813				
第一款 經常門	1835372				
第二款 臨時門	6777034.6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

### 擬定第三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減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1835377					
1 國 務 費	7756					
1 僑 樂 村 管 理 處 費	7756					
2 內 務 費	750					
1 北平地產清理處乘辦	750					
3 檔案保管事宜	2400					
1 新 民 小 學 補 助 費	2400					
4 第 二 預 備 費	744777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 擬定第三次追加總預算書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183,537.77				
第一款 國 務 費	775.6				
第一項 僑 樂 村 管 理 處	775.6				係七個月經費數
第二款 內 務 費	75.0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一項 北平地產清理處兼辦 檔案保管事宜	75.0				
第三款 補 助 費	2,400.0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一項 新民小學補助費	2,400.0				
第四款 第二項 預備費	744,777.77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第三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經臨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預算追加數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經臨門	679538813					
歲入	8430372					
歲入	67110844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楊汝梅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第三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追加	本加		增	減		
款項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經常門	8480372						
1 國家事業收入	2400						
2 其他收入	8190372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四三

### 擬定第三次追加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減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經常門	8430372				
第一款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2400				
第一項 鐵 道 部 主 管 款	2400				
第一目 各 路 解 款	2400				
第二款 其 他 收 入	8190372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主 管 款	8190372				
第一目 國 民 政 府 委 員 會	7106				係國民政府委員會銀行存款利息以之撥充軍處之一部份
第二目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70000				係該會利息等收入以之抵補興築西北公路事業費
第三目 審 計 部	479772				係該部利息等收入以之抵補該部營繕費



### 擬定第三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臨時門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 年 預 算 追 加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 定 本 年 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臨時門	6711084.11 <small>千五百十萬千一百十元</small>					
1 國家所有財產收入	4313					
2 國有事業收入	51182.68					
3 其他收入	6655588.73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 楊汝梅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 楊汝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 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四五

擬定第三次追加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臨時門	671108441				
1 國 有 財 政 收 入	4313				
1 國 民 政 府 主 管 部 署	3600				
1 審 計 部 主 管 處	8600				查各機關所報歲入追減數以仍互抵并於其數字之左方加△追減互抵之結果
2 內 政 部 主 管 處	750				係審計部舊屋變價收入以之抵補營總支出
1 北 平 地 產 清 理 處	750				係補收該處二十一、二兩年度房租以資經費
3 教 育 部 主 管 院	37				係補收該院二十二年度租金原核定數追減三十七元
1 北 平 天 然 博 物 院	37				
2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5118268				
1 內 政 部 主 管 院	1264610				係補收該院二十二年學費
1 警 官 高 等 學 校	1206210				雜費
2 中 央 醫 生 院	584				係該院二十二年接收前首飾戒煙醫院移交掛號費等
2 教 育 部 主 管 院	610558				

1	北平天然博物院	610558	係抽收該院二十二年度售券及產品收入
3	交通部	864	係國營招商局解款作為運送難民船票費
1	航政部	864	係國營招商局解款作為運送難民船票費
4	鐵道部	31567	係各路解款作為運送難民車費
1	各路	31567	係各路解款作為運送難民車費
3	其他	66558873	左款係撥充湖北堤工事業費至原報田賦湖北省編入地方預算內
1	全國經濟委員會	6373003	全
1	湖北國稅機關附征堤工捐	2464014	撥充整理海河及永定河專款
2	湖北國稅機關抽收二十一二兩年度附征堤工捐	2888989	係抽收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二年度其他收入
3	津海關附稅收入	1020000	抽收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二年度實業部津中
2	教育部	30271	收北平地質調查所學費四機
1	北平天然博物院	30271	關華民協助費及同業聯合會
3	實業部	756469	息約價廣告費等收入
1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756469	係該會二十二年度結餘經
4	其他	27471838	係之撥充樂村管理費之一部份
1	救濟失業非僑委員會	1456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表

內 州 縣 公 署 檢 印 十 十 十 縣 內 班 監 中 醫 局 金 庫 總 局 印

2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99373.48			該院十九至二十二年度除款項外以地稅及該院七浦路來地稅部移交上海本署辦理
3	交通大學研究所	77892			該院十九至二十二年度除款項外以地稅及該院七浦路來地稅部移交上海本署辦理
4	中央醫院	2870			該院十九至二十二年度除款項外以地稅及該院七浦路來地稅部移交上海本署辦理
5	前豫魯院薰烟稅局	4641.05			該院十九至二十二年度除款項外以地稅及該院七浦路來地稅部移交上海本署辦理
6	上海交易所	75381.30			該院十九至二十二年度除款項外以地稅及該院七浦路來地稅部移交上海本署辦理

五

該院十九至二十二年度除款項外以地稅及該院七浦路來地稅部移交上海本署辦理  
 該院十九至二十二年度除款項外以地稅及該院七浦路來地稅部移交上海本署辦理  
 該院十九至二十二年度除款項外以地稅及該院七浦路來地稅部移交上海本署辦理  
 該院十九至二十二年度除款項外以地稅及該院七浦路來地稅部移交上海本署辦理  
 該院十九至二十二年度除款項外以地稅及該院七浦路來地稅部移交上海本署辦理  
 該院十九至二十二年度除款項外以地稅及該院七浦路來地稅部移交上海本署辦理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概算案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核定數	核定理由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〇	各路解款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款	其他收入	八一、九〇三、七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八一、九〇三、七二	國民政府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計部等三機關利息收入概予照列
合計		八四、三〇三、七二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核定數	核定理由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四、三一三、〇〇	追加追減互抵之結果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六〇〇、〇〇	審計部舊屋變價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七五〇、〇〇	補收北平地產清理處二十一、二兩年度房租收入准予照列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 三七、〇〇	據請修正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二年度租金收入准就核定原案減三十七元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一、一八二、六八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二、六四六、一〇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六、一〇五、五八

第三項 交通部主管

八六四、〇〇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三一、五六七、〇〇

第三款 其他收入

六、六六五、五八八、七三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六、三七三、〇〇三、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三〇二、七一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七、五六四、六九

第四項 其他應解庫款

二七四、七一八、三三

五〇

補收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二年度學雜費及中央醫院二十年度接收前首都戒煙醫院移交掛號醫藥等費收入概予照列

補收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二年度售券及產品收入准予照列

國營招商局解款照原報數核定

各路解款照原報數核定

就國稅附捐部份列收湖北國稅機關附征堤工捐收入計本年度二、四六四、〇一四元又補收二十一年度二、八八八、九八九元暨津海關附稅收入本年度一、〇二〇、〇〇〇元撥充整理海河及永定河專款

補收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二年度其他收入准予照列

補收二十二年度實業部經收北平地質調查所北洋工業院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等四機關協助費及同年度存款利息傢具折舊要覽專刊等預約價廣告費雜收等收入概准照列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結餘江蘇高等法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院十九至二十二年度結餘餘款上海交通大學研究所十九至二十二年度結餘計一九一、八二五、四八元又中央醫院二十年接收前首都戒煙醫院移交前豫魯院煙稅局二十年度稅款收入上海交易所二十年度稅款收入合計八二、八九二、八五元概准照列

合 計 六、七一一、〇八四、四一  
 歲入 經 臨 總 計 六、七九五、三八八、一三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核 定 數 核 定 理 由

第一款 國務費 七、七五六、〇〇

第一項 僑樂村管理處 七、七五六、〇〇

第二款 內務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地產清理處兼辦檔案保管事宜 七五〇、〇〇

第三款 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新民小學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七、四四七、七七

合 計 一八、三五三、七七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核 定 數 核 定 理 由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九、四五九、七二

第一項 參軍處改建國府大禮堂等營造費 七、一〇六、〇〇

該處七個月經費數照主計處意見核定

照原報數核定

照原報數核定

據報全款為二二、六五三元除准移用本年度國府委員會及該處經費節餘共一五、五四七元外核定追加概算如上數

第二項 審計部營繕費 八、三九七、七二

據報全款三八、一九九、〇三元除准移用該部主管  
經臨費節餘二九、八〇一、三一元外核定追加概算  
如上數

第三項 僑樂村管理處開辦購置費 三、九五六、〇〇

據報全款二三、四五〇元除准移用救濟失業華僑委  
員會節餘一九、四九四元外核定追加概算如上數

第二款 內務費 四七、九四七、一〇

第一項 警官高等學校 一二、〇六二、一〇

據報全款一四、六一七、八〇元除由內政部令准動  
支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二、五五五、七〇元外  
核定追加概算如上數

第二項 中央醫院 三、四五四、〇〇

第三項 運送難民船票費 八六四、〇〇

第四項 運送難民車票費 三一、五六七、〇〇

第三款 財務費 四、六四一、〇五

第一項 豫魯皖蕪烟稅局 四、六四一、〇五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三、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八八〇、〇〇

第五款 司法費 九七、二六五、〇〇

第一項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購  
買七浦路基地費 九七、二六五、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六款 實業費 七、五六四、六九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照原報數核定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修繕費照原報數核定



第一項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七、五六四、六九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准予照列

第七款 交通費

七七、八九二、〇〇

第一項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購地費

七七、八九二、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八款 建設費

六、四四三、〇〇三、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興築西北公路事業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據報全款十萬元除准移用該會節餘三萬元外核定追加概算如上數

第二項 撥付湖北堤工特種事業基金

五、三五三、〇〇三、〇〇

本年度二、四六四、〇一四元又補支二十一、二兩年度二、八八八、九八九元概予照列

第三項 撥付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基金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九款 補助費

七五、三八一、八〇

第一項 撥付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航業債券保息

七五、三八一、八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准予照列

合 計

六、七七七、〇三四、三六

歲出 經臨總計

六、七九五、三八八、一三

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類草案案審查報告

為會同呈報事：查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日輪船提單稅率草案案，經第四屆第四十

一次

院會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等因，遵於本月九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詳晰討論，經即議決，仍照上次原審查決議案通過。除將稅率表第十二目輪船提單修正稅率，併入財政委員會修正印花稅稅率表內彙案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 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漏納貨物稅處罰法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查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令仰遵照議訂案，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奉第一二二六號

院令交付財政刑法兩委員會遵照議訂等因，並抄發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一件，（凡六項）經即仍交本會等原初步審查委員羅鼎徐元誥陳長蘅趙琛劉振東，初步審查，當於本月二十日，據初步審查各委員提出報告，並附漏納國稅處罰法草案十一條，經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逐條詳晰討論，當將標題改爲漏納貨物稅處罰法，并將草案修正爲十二條，經即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漏納貨物稅處罰法草案修正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再關於偷漏國稅處罰原則交本院議訂單行法規案，又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漏納處罰條例草案案，前經分別奉

交審查各在案，現在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議重定原則，議訂上項法案草案，所有迭次奉

交兩案，自應作爲完結，合併呈明。謹呈

院長 孫

附呈漏納貨物稅處罰法草案修正案一件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刑法委員會委員長劉克儻

### 附漏納貨物稅處罰法草案修正案

- 第一條 本法稱貨物稅者謂對於貨物依法徵收之國稅
- 第二條 漏納貨物稅之處罰除漏納關稅適用海關緝私條例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漏納貨物稅者按其情節輕重科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鍰其未遂者科以三倍以下罰鍰
- 第四條 漏納貨物稅其金額在一百元以上而其情節特重者除依前條科罰鍰外得併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五條 意圖漏納貨物稅而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瀆職罪殺人罪或傷害罪者依刑法數罪併罰章之規定處斷
- 第六條 公務員為前三條之行爲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處罰至三分之一
-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為前四條之行爲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處罰至二分之一
- 第八條 漏納貨物稅之貨物得沒收之
- 第九條 依本法規定應科罰鍰者由徵收機關處分其應處刑者應即移送法院
- 第十條 關於漏納貨物稅事件之勘驗詢問搜索或扣押準用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私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規

## 輔幣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半分銅幣。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銀幣。五枚。

十分銀幣。十枚。

五分銀幣。二十枚。

一分銅幣。一百枚。

半分銅幣。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服制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軍屬，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二條 陸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為原則。

第三條 陸軍服制分冬夏兩季。夏服着用之期，約自四月下旬起，至十月下旬止。冬服着用之期，約自十一月上旬

起，至四月下旬止。由軍政部臨時規定。但氣候特殊地方，不能照上列時期更換時，得由該地最高軍事長官酌定之。

第四條 陸軍官佐士兵服制上各科之識別如左。

步兵	紅色
騎兵	黃色
砲兵	藍色
工兵	白色
通信兵	淺灰色
輜重兵	黑色
憲兵	粉紅色
軍需	紫色
軍醫(司藥)	深綠色
獸醫	淺綠色
測量	土黃色
軍樂	杏黃色

前項各科識別顏色，如附圖第一。但將官不分科。

第五條 陸軍官佐服制分左列三種。

一·大禮服。

二·常禮服。

三·軍常服。

第六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五·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六·陸軍官佐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第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之時如左。

一·謁見或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長官時。

二·侍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巡閱要塞、軍港、兵營、艦隊、學校時。

三·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兵時。

四·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時。

五·訪候或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六·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節及祭典時。



第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之時如左。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二·操練演習及受檢閱時。

三·戰時。

第九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式典禮時，應着用之服裝，與本國所規定各項同。

第十條 參與重要集會舉行晚餐時，上衣着用軍常服及禮刀帶，其餘均同大禮服。

第十一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用黑色，常禮服、軍常服用草黃色，冬夏兩季均同。

第十二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陸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學員生、軍屬人員及士兵，不用大禮服。

第十四條 陸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加佩軍刀。

第十五條 陸軍官佐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十六條 陸軍士兵均着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三之規定。

第十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時，束禮帶，帶肩章，佩禮刀，穿長筒皮鞋，帶馬刺，用白色手套。但將官以上及參謀人員，加佩飾緒。

第十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軍刀，不論科別。徒步者，着長褲穿皮鞋。（但帶隊官應綁裹腿）。乘馬者，着馬褲穿馬靴。均帶馬刺，用白色手套。

第十九條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短劍。但閱兵或指揮時，軍常服得佩軍刀。

第二十條 陸軍見習軍官服裝，與軍官佐軍常服同。准領章適用上士級，准束官佐武裝帶，佩帶短劍。

第二十一條 各軍事學校學員服裝，與軍官佐同。學生服裝，與士兵同。

第二十二條 陸軍官佐階級及各科識別，大禮服以禮帽、肩章、袖章表示之。常禮服、軍常服以領章表示之。但陸軍上將特級一級者，除領章外，加用袖章表示之。士兵科別等級，以領章表示之。如附圖第二、第五、第六及第十六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軍屬人員之服裝，依附表第四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武裝帶。其階級以胸章表示之。胸章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一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特種業務或特科之軍官佐、軍屬、學員生、士兵等之識別，另以特種符號表示之。軍官佐、士兵綴於軍服左袖袖口上面，軍屬人員、學員生綴於翻領前面。特種符號之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人員，均於軍常服上衣左上口袋之內綴銜名符號一方，載明隸屬、階級、職務、姓名及年度。其制式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衛士、傳達士兵、炊事兵、飼養兵服裝，與士兵軍常服同。（但軍事機關學校之炊事兵，亦得着用伏役服裝。）公役、伏役等服裝式樣，依附圖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皮帶，其等級以銜名符號標明之。符號式樣，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部隊之番號，（以師及獨立旅或獨立團為單位。）以臂章表示之。臂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五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軍官佐佩刀之值日，值星帶，及士兵值勤腕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兵工技術人員之服裝制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一

品名	制		式		附記	
	將官	校官	尉官	官		
大帽	質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凸頂圓形帽頂與帽口同大帽牆前高約十公分五公厘後高約十一公分五公厘帽頂上面周圍用寬六公厘之金瓣鑲圓環一中用四公厘寬金瓣三道鑲成五角形每道間隔二公厘帽牆中上部周圍鑲六公厘寬金瓣一道由此金瓣起每四分之一處更鑲以同寬金瓣直條各一道使向上與帽頂金瓣銜接帽牆金瓣下再綴寬一分之金線三道每道距離	同上式惟各項金瓣及帽簷梅花改用黃色絲線繡成帽頂五角形用寬六公厘之黃色絲瓣兩道每道間隔四公厘帽牆周圍橫鑲寬一公分五公厘之黃色絲瓣兩道每道間隔一公分	與校官同惟帽頂之五角形用寬六公厘之黃色絲瓣一道帽牆周圍橫鑲寬二公分之黃色絲瓣一道准尉不鑲絲瓣			但駐外武官不分等階得用金瓣及金線繡製以壯觀瞻

帽	禮
<p>章</p> <p>用大禮帽同色質之料為地凸圓形直徑六公分五公厘中用絲線繡青天白日黨徽一座徑二公分沿黨徽周圍用金線滿繡星芒芒長約七公厘星芒之外更用金線繡成梅花紋章之周邊緣以寬一公厘之金線一道(附圖第二之①)</p>	<p>(附圖第二)</p> <p>五公厘帽前附以帽簷用禮服司色質之料為面藍色漆皮為底正中寬處約六公分帽簷周邊緣以寬一公分之金線一道上面用金線繡成梅花兩叢帽簷之上橫綴寬一公分二公厘之金辦帽絆一道兩端各附金鈕一個帽牆前端正中置帽章一座</p>
<p>同上</p>	
<p>同上</p>	
<p>製</p> <p>將校尉官同式惟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官用黃色絲線</p>	

禮

章	袖	袖飾	領飾	衣
<p>將</p> <p>距袖飾上五公厘處橫鑲寬一公分之金瓣三道每道距離五公厘再於金瓣上面約一公分處用金線繡梅花三朵兩朵一朵(平列)表示官階(附圖第五)</p>	<p>官</p>	<p>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與袖口同長十公分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繡梅花一叢(附圖第四)</p>	<p>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長與翻領同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繡梅花一叢周邊繡寬五公厘之金絲邊一道</p>	<p>用黑色絲毛織品製衣長至臀部袖長齊手脈襟上綴金色鈕七顆不用口袋頭用翻領式高約五公分領角長約六公分袖口及翻領上面均附袖飾及領飾袖飾之上並綴袖章(附圖第三)</p>
	<p>校</p>			
	<p>官</p>			
<p>尉</p> <p>於袖飾上邊嵌各科顏色絲條一道寬五公厘距此五公厘上橫鑲寬一公分之黃色絲瓣二道再於絲瓣上一公分處用黃絲線繡梅花三朵兩朵一朵</p>	<p>尉</p>			
	<p>官</p>			
	<p>附</p>			<p>將校尉官同式</p>
	<p>記</p>		<p>將校尉官同式惟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官得用黃色絲線製</p>	

緒飾	章	肩
<p>用金質(或黃色絲質)線穗兩根附以三股絞成之金質(絲質)寬瓣一條組成之穗之直徑約五公厘瓣寬約一公分五公厘線穗左端及向右三分之一處均束以箍結左端繫於衣襟第二鈕上右端穿於右肩章下使線穗及寬瓣橫垂胸際均成弧形更於緒之左端綴細線穗兩條下垂長約十五公分其尖端包銅鍍金並鑄花紋(附圖第七)</p>	<p>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面黑色絲織品為底厚一分長十二公分五公厘內端尖頭寬四公分五公厘外端圓盤寬五公分五公厘沿邊及圓盤之邊均用金線鑲寬四公厘之邊圓盤正中繡梅花一朵花之四周繡折帶形更自花朵起繡光芒五道作外射狀圓盤外邊嵌以金質線穗一排穗之長度八公分徑三公厘再於章上綴金色立體三角星三顆表示官等不分階三角星直徑一公分六公厘(附圖第六)</p>	<p>同式惟線穗及各項花紋用黃絲線繡製上綴金色立體三角星兩顆</p>
<p>一・飾緒限於將官以上及參謀人員佩用之 二・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官參謀用黃色絲線製</p>	<p>同校官惟章上綴色立體三角星一顆准尉不綴星</p>	<p>但駐外武官不分等階得一律用金線繡製</p>

褲	帶	帶	禮	服	
				鈕	
<p>色質與禮服同西裝式分長褲馬褲兩種長褲褲管至足背不翻折褲之外縫用金線鑲成三公厘之細線一條距此細線左右三公厘處各鑲寬二公分之金線直條一道褲腰兩旁各作側袋一個左側袋旁置錶袋一個</p> <p>馬褲色質同上亦用西裝式惟臀部左右放大褲管至膝蓋向下縮小褲脚外面各開一長岔岔口上下綴小鈕扣五顆餘與長褲同(附圖第九)</p>	<p>以銅質製鍍金套環式扣之全徑五公分外環寬一公分正中圓扣徑三分高六公厘扣地為藍色中嵌白色梅花一朵花之直徑二公分五公厘外環兩邊各附長環一寬二公分(附圖第八)</p>	<p>帶面以金質線織成藍色緞為裏寬五公分五公厘長適度帶而中間橫鑲寬二公厘之黑色細條六道每道距離五公厘帶面兩邊各距黑條九公厘帶頭兩端具套環式帶扣一個距帶扣左下邊約十二公分處附掛刀短帶一條距此短帶向後約十四公分處附掛刀長帶一條均寬二公分亦以金質線織成藍色絲織品為裏短帶帶頭置銅鈎一兩帶帶尾與具有複扣針及旋轉銅鈎之小帶連接為掛刀之用各項環扣帶鈎扣針等均鍍金又帶扣內面襯以黃色絲織品夾帶一幅帶頭兩端各套同色帶箍一個寬一公分五公厘(附圖第八)</p>	<p>帶面以金質線織成藍色緞為裏寬五公分五公厘長適度帶而中間橫鑲寬二公厘之黑色細條六道每道距離五公厘帶面兩邊各距黑條九公厘帶頭兩端具套環式帶扣一個距帶扣左下邊約十二公分處附掛刀短帶一條距此短帶向後約十四公分處附掛刀長帶一條均寬二公分亦以金質線織成藍色絲織品為裏短帶帶頭置銅鈎一兩帶帶尾與具有複扣針及旋轉銅鈎之小帶連接為掛刀之用各項環扣帶鈎扣針等均鍍金又帶扣內面襯以黃色絲織品夾帶一幅帶頭兩端各套同色帶箍一個寬一公分五公厘(附圖第八)</p>	<p>禮帽及禮服用鈕均以銅質製鍍金凸面圓形上鐫梅花一朵帽鈕直徑一公分五公厘衣鈕直徑二公分二公厘(附圖第四)</p>	<p>將校尉官同式</p>
<p>一、將校尉官同式惟校官以下褲縫線條用黃色絲質製</p> <p>二、着馬褲時須穿馬靴帶馬刺</p>	<p>將校尉官同式</p>	<p>但校尉官禮帶得用黃色線織成</p>	<p>將校尉官同式</p>	<p>將校尉官同式</p>	<p>將校尉官同式</p>

馬刺	馬靴	皮鞋	手套	禮刀
以鋼質製鍍銀兩端緊貼鞋跟中置插釘一不用皮帶(附圖第十一)	以黑色紋皮製靴筒齊膝蓋下筒口內面左右各綴堅實小帶一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一)	用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踝骨之上筒口左右鑲用鬆緊布鞋面不開岔鞋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一)	冬夏均用白色(附圖第十一)	禮刀全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公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公厘鞘口寬三分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質鍍金柄頂鑄凸形梅花一朵周圍鑄以花葉殼面全部鑄梅花紋中部兩邊凸出處鑄圓環一中嵌梅花一朵各花空隙處均鑿細點握手部用玳瑁製上面箍以金線護手外方上下兩面均鑄梅花紋各花空隙處鑿穿內方兩面不鑄花紋護手環上面開一小孔為穿繞刀緒之用刀鞘為白色鍍銀上部附箍兩道箍後各具圓環上箍距鞘口約八公分下箍距上箍約十公分鞘口鞘尾及兩箍上下均包銅鍍金上鑄梅花紋上箍包銅長度約十一公分下箍包銅長度約七公分鞘尾包銅長度約十五公分(附圖第十)
同右	同右	同右	將校尉官同式	將校尉官同式 但校尉官以下刀緒得用黃色絲線製



陸軍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

軍帽		品名	制	式	附	記	
盔	鋼	章帽	帽	軍帽用軍衣同色質之料製帽口後半部具可以下移之項護同時可為耳護其前面成斜形正中以小鈕扣二顆扣結之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帽簷正中寬為五公分帽牆前高十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公厘帽牆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開氣孔一個帽頂與帽牆齊帽牆前面正中置帽章一座帽頂帽牆裏面襯以適宜色布帽口裏面周圍緣以寬三公分之防汗皮一道冬夏兩季制式同(附圖第十三)	一、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兼用綿帽或皮帽 二、將校尉官同式		
		用銅質製珧瑯為面凸圓形直徑三公分中嵌青天白日黨徽一座白日形直徑一公分(附圖第十三)	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				
		以二公厘厚之鎔錫合鋼製成漆無光之草黃色盔頂為凸圓形盔口周圍附以盔簷寬約六公分後簷寬約八公分盔頂左面置黨徽一座頂之上面兩旁各具凸起小圓形一個上開氣孔盔之裏面附以六公分寬一公分厚之氈墊一層周圍緣以寬十二公分之防汗皮一層並綴防風皮帶及扁鈎方圈及活動帶扣(附圖第十四)					

軍	衣				軍
長	章	領	鈕	衣	
<p>用草黃色布或呢製西裝式褲長至足背褲脚不翻折褲腰兩旁各作側袋一個右側袋旁製鑲袋一個</p>	<p>長方形以金色爲面不分兵科橫寬五公分直長二公分二公厘中嵌立體三角星三顆兩顆一顆表示官階三角星直徑一公分(附圖第十六)</p> <p>以各兵科業科顏色之絲織品爲地四邊緣以寬三公厘之金線一道中間橫鑲寬二公厘之金線兩條每條間隔三公厘上嵌立體三角星三顆二顆一顆表示官階餘與上同</p>	<p>將 官 校 官 尉 官</p>	<p>用銅質製平面圓形不鏽花紋直徑二公分二公厘綴於上口袋蓋者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如銅質產量供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附圖第十五)</p>	<p>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對襟翻領式領寬五公分領角爲圓形長約六公分領口綴銅扣二對衣襟正中綴鈕扣五顆兩旁上下共作明口袋四個上二袋袋口與第二鈕平底邊實貼襟上下二袋袋口與第五鈕周圍三邊凸出上二袋袋底爲圓形下二袋袋底爲方形袋口均附蓋蓋之中央各綴鈕扣一顆衣長及臀部袖長齊手脈衣下邊不開岔(附圖第十五)</p>	
<p>長褲爲平時辦公外出及着常禮服時用之</p>	<p>上將特級者除用上將領章外另於軍衣兩袖袖口上面加綴圓環形三個成品字形一級者加綴圓環形二個平列圓環用金線製直徑四公分五公厘環寬五公厘(附圖第五之二)</p>	<p>附 記</p>	<p>同 右</p>	<p>一、冬夏兩季制式同 二、將校尉官同式</p>	

雨衣	套		外	褲	
	式篷斗	式		褲短	褲馬
地質用草黃色漆布製制式與斗篷式外套同惟領後附以雨帽(附圖第十九)	色質同右式同警鐘形胸襟用暗扣長齊膝蓋至足背三分之二翻領沿邊亦緣以寬五公厘之紅黃藍色線區分官等以銅質立體三角星區分官階背後不開岔(附圖第十八)	用草黃色呢製衣長齊膝蓋至足背二分之一胸前左右兩行各綴鈕扣五顆腰部兩旁各置暗口袋一個並附袋蓋領用翻領式高約五公分翻領前角寬約十二公分後領正中寬約九公分翻領沿邊緣以寬五公厘之紅色線一道為將官黃色線一道為校尉官藍色線一道為尉官不分兵科更於翻領兩面之上綴銅質立體三角星三顆二顆一顆區分官階衣之背面置橫帶二條帶端互疊約六公分上綴鈕扣二顆為鬆緊之用背後橫帶下正中開一長岔岔之兩邊摺疊上綴鈕扣三顆腰部左側開一岔口為穿插刀帶之用前襟兩角下各開一扣孔(附圖第十八)	質料同右式與長褲同惟褲管至膝蓋下緊縮以帶束之(附圖第十七)	質料與右同亦西裝式惟臀部左右兩面放大褲管至膝蓋下逐漸縮小褲脚外面各開一長岔岔口上下綴小鈕扣五顆	
	斗篷式外套限於軍官佐服用	一、上將特級一級者另於兩袖袖口上面加綴金瓣圓環形三個兩個與軍常服同 二、將校尉官同式	着短褲須用裹腿為徒步官佐操練之用	馬褲為乘馬官佐之用但徒步官佐着馬褲時須用裹腿或穿馬靴	

軍 刀	腿 裹	馬 刺	馬 靴	皮 鞋	手 套
<p>軍刀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厘鞘寬三公分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頂鑄凸形梅花一朵周圍鑄成花葉殼面全部鑄梅花紋中部兩邊凸出處各鑄圓環一個中嵌凸形梅花一朵各花紋之空隙處均鑿細點握手外部用角質製上面箍以金線護手外方上下兩面均鑄梅花紋各花空隙處鑿穿內方兩面不鑄花紋護手環上而開一小孔為穿繞刀緒之用刀鞘為黑色上部附箍兩道箍後各置圓環上箍距鞘口八公分下箍距上箍十公分(附圖第二十七)</p>	<p>裹腿分甲乙兩種甲種以軍衣同色質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分公分尾端附帶一條寬二公分長九十分公分乙種以黑皮製如靴筒形筒口上下各綴皮帶及扣搭為緊束之用(附圖第二十一)</p>	<p>以鋼質製鍍銀兩端各綴黑皮帶一條附以扣搭束於足背之上正中具刺軸一個為刺激馬腹之用(附圖第二十)</p>	<p>用黑皮製靴筒齊膝蓋靴之後跟須凸出小皮一塊俾能附托馬刺(附圖第二十)</p>	<p>用黑皮製鞋筒齊踝骨鞋面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附圖第二十)</p>	<p>用棉紗製冬夏均用土黃色惟着常禮服時用白色(附圖第十一)</p>
<p>軍刀及刀鞘均不分官等</p>	<p>甲種裹腿為尉官用 乙種裹腿為校官用</p>				

武裝帶	短劍	刀緒
<p>用深絳色細皮製各帶帶面均不砌花紋腰帶寬六公分肩帶及掛刀帶均寬二公分五公厘長各適度距帶扣左下邊約二十公分處具銅環一上綴掛刀短帶一條帶頭置銅鉤一距短帶旁約十四公分處更綴掛刀長帶一條兩帶帶尾均各具旋轉銅鉤為繫刀之用腰帶左邊帶頭上置銅質方框形環扣一縱七公分橫八公分框邊寬一公分腰帶帶尾於二十公分處起每間隔三公分鑿孔兩個共八行十六孔為穿入複扣針之用環扣之左腰帶上加套皮箍一個肩帶分前後兩段前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後段帶尾鑿孔俾兩帶可伸縮連接各銅質環扣均燒成古銅色使不發光</p> <p>但乘馬官佐之武裝帶其掛刀長短帶可用鋼鍊製成(附圖第二十六)</p>	<p>短劍用插袋佩掛插袋以深絳黃色細皮兩層製之袋口上面兩邊綴小皮帶一條兩帶帶端均具複扣針及針孔繫於武裝帶左側之下(附圖第二十九)</p> <p>開關一(附圖第二十八)</p>	<p>以黑色絲線編成緒末綴橢圓形絲穗一穗之中徑約二公分長約四公分五公厘(附圖二十九)</p>
		<p>短劍為着軍常服時佩用將校尉官同式</p>

陸軍士兵軍常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三

軍		軍			品名
鈕扣	衣	鋼盔	帽章	帽	制式
式與官佐軍常服衣鈕同用銅質或膠質製直徑二公分二公厘(附圖第十五)	地質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冬夏兩季式與軍官佐軍常服同惟於腰後左右衣縫上各加綴布絆一個如呢料缺乏時冬季得用布製內實棉花(附圖第十五)	與官佐制式同(附圖第十四)	與官佐制式同	地質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制式與軍官佐軍帽同如呢料缺乏時冬季得兼用布製(附圖第十三)	附記
					一、憲兵軍帽除照上式外於出勤之時得戴用服勤軍帽其制式另定之 二、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用棉帽或皮帽

褲		軍		衣	領	
褲 馬	褲 短	褲 長	章		領	
帶兩條束之(附圖第十七之一) 質料與軍衣同西裝式褲之臀部左右放大至膝下逐漸縮小褲脚開岔綴同色布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短褲同(附圖第十七之二)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長褲同(附圖第十七)	寬四公厘之 藍色線條一 道上綴銅質 立體三角星 三顆(附圖 第十六之一)	以各兵科業 科顏色之絲 毛織品為地 長方形橫寬 五公分直長 二公分二公 厘中間橫嵌	上	士
				同上式惟綴 立體三角星 二顆	中	士
				同上式惟綴 立體三角星 一顆	下	士
				地質寬長 同上惟不 嵌藍色線 條上綴立 體三角星 三顆	上	等兵
				同上惟綴 立體三角 星二顆	一	等兵
				同上惟綴 立體三角 星一顆	二	等兵
或綁裹腿 馬褲為乘馬士兵之用須穿馬靴	腿 短褲亦徒步士兵之用但須綁裹	長褲為徒步士兵冬季之用有時 得用中式		附		記

手套	背心	襪		雨衣	外套
		綴	衣		
冬夏均用土黃色	以深灰色布為面內裝棉花或用羊皮為裏襟上綴角質或膠質鈕五顆左襟上部具明口袋一個長比軍衣稍短(附圖第二十四)	以白布製前面開岔長達膝蓋褲腰綴腰帶兩條(附圖第二十三)	以白布製前短後長無領胸前開岔綴鈕夏季袖長及肘冬季袖長齊手脈衣襟下面兩旁各開一小岔	用草黃色防水布製採帳幕雨衣兼用式(附圖第二十二)	用草黃色呢或布製(布製者內裝棉花)制式與軍官佐大衣外套同惟翻領沿邊不緣色線腰部暗袋不附袋蓋背後下面開一短岔不摺疊(附圖第十八)
	棉皮背心為士兵防寒之用				裏 冬季外套為防寒計得用羊皮為



皮 腰 帶	馬 靴	布 鞋	皮 鞋	裹 腿
<p>用黃色牛皮製寬五公分長適度帶頭具銅質環扣寬五公分六公厘直長六公分 框邊寬六公厘中置扣針一帶尾鑿孔七個每孔相距三公分 乘馬士兵皮腰帶同上式惟於帶之左下邊距扣針約二十三公分處置掛刀皮帶 一根並附銅質掛鈎及旋轉鈎各一個為掛馬刀之用(附圖第二十六)</p>	<p>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向內式與官佐馬靴同惟靴筒略短靴跟附着馬刺(附圖第二十五)</p>	<p>鞋筒用黑番布底用雜布製式與皮鞋同惟鞋筒齊踝骨之下(附圖第二十五)</p>	<p>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向內鞋筒高及踝骨之上鞋口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鞋底羅列 圓釘鞋跟墊鐵(附圖第二十五)</p>	<p>用軍衣同色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公分尾端綴布帶一條寬 二公分長九十公分(附圖第二十一)</p>
	<p>乘馬士兵用</p>	<p>布鞋為士兵操練運動或作業時 之用</p>	<p>但行軍作戰時得用藏鞋</p>	<p>徒步士兵用</p>

陸軍軍屬人員常服制式附表第四

品名	帽	衣	褲	胸章	符號
制式	實用毛織品製式用硬胎大頂軍帽冬季深青色夏季青灰色帽簷以黑色漆皮製帽牆前面置黨徽一座	實用毛織品製式同中山裝冬夏兩季顏色與帽同(但同尉官級以下者得用棉織品製)	質色與衣同西裝式褲脚翻折	以絲織品為地同將官級者用紅色校官級者用黃色尉官級者用藍色橫寬六公分縱長二公分八公厘四週用金線緣以寬五公厘之花邊一道中間用金線繡梅花三朵兩朵一朵表示官階同准尉級者不繡梅花花之直徑一公分二公厘此項胸章佩於衣襟左口袋之上(附圖第三十一)	以銅質製珙瑯為面正圓形藍底白字白邊直徑三公分二公厘邊寬二公厘沿邊鑿小孔三個中書軍屬人員之業務名稱(如特稱符號附圖第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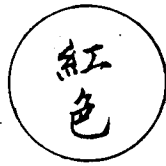
# 陸軍服制條例附圖

## 附圖

一



憲兵



步兵



軍需



騎兵



軍醫(司藥)



砲兵



獸醫



工兵



測量



通信兵



軍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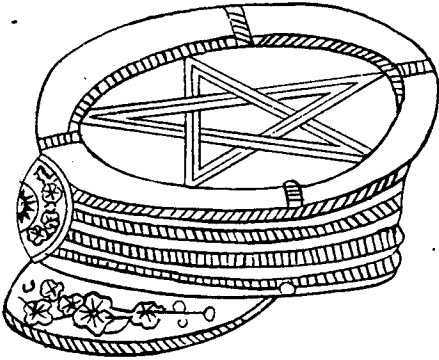
輜重兵

二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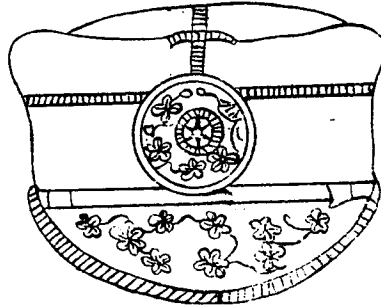
圖 帽 禮 大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七  
十  
七  
期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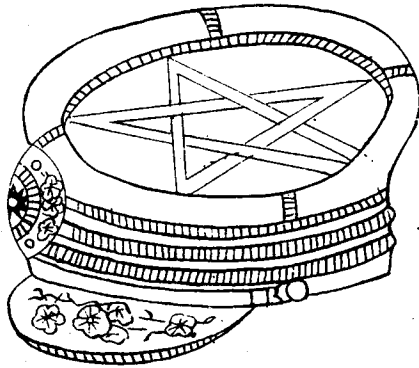
官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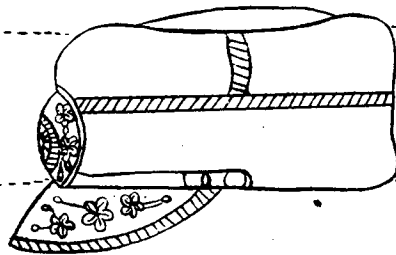
面 正



官 校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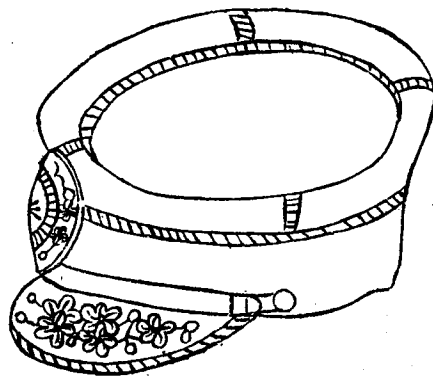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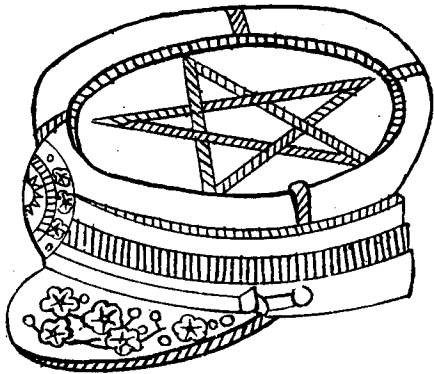


十  
公  
分  
五

五  
公  
分  
六  
分  
五

官 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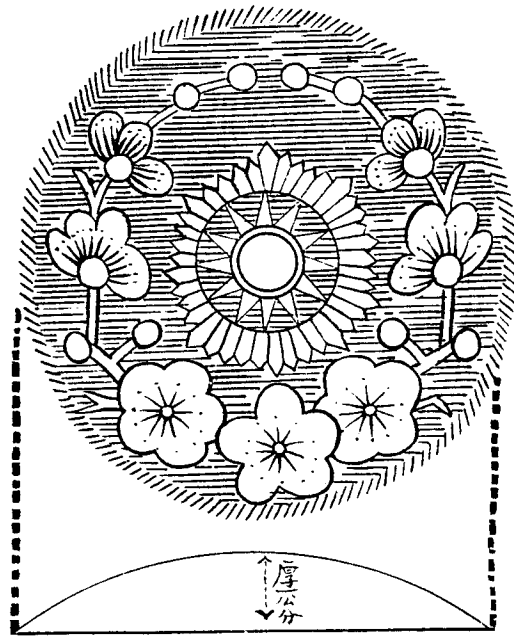
視 俯 頂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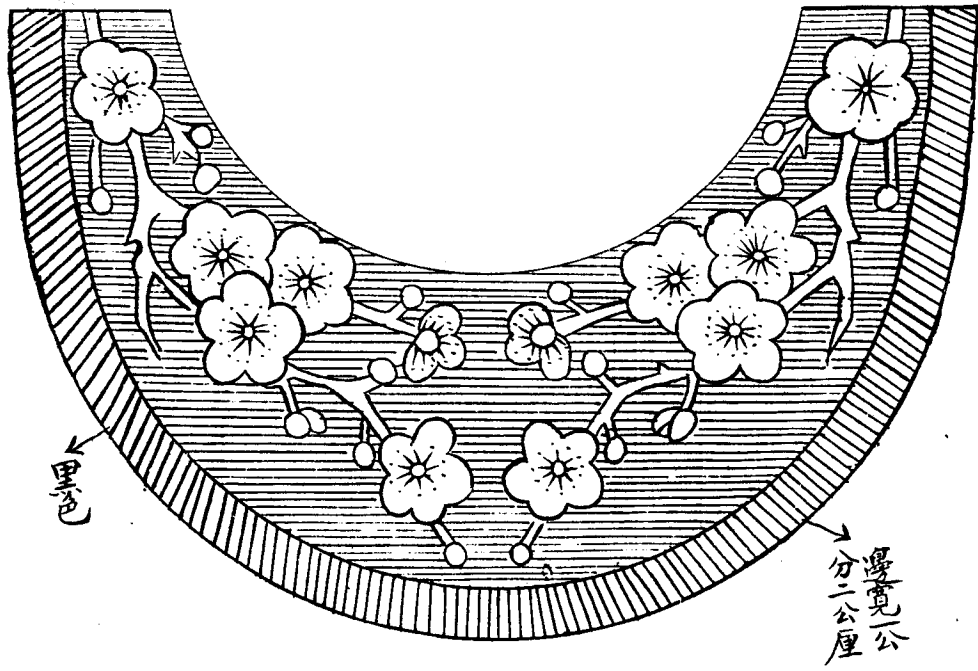
二  
四

附圖二之一

大禮帽帽章



大禮帽帽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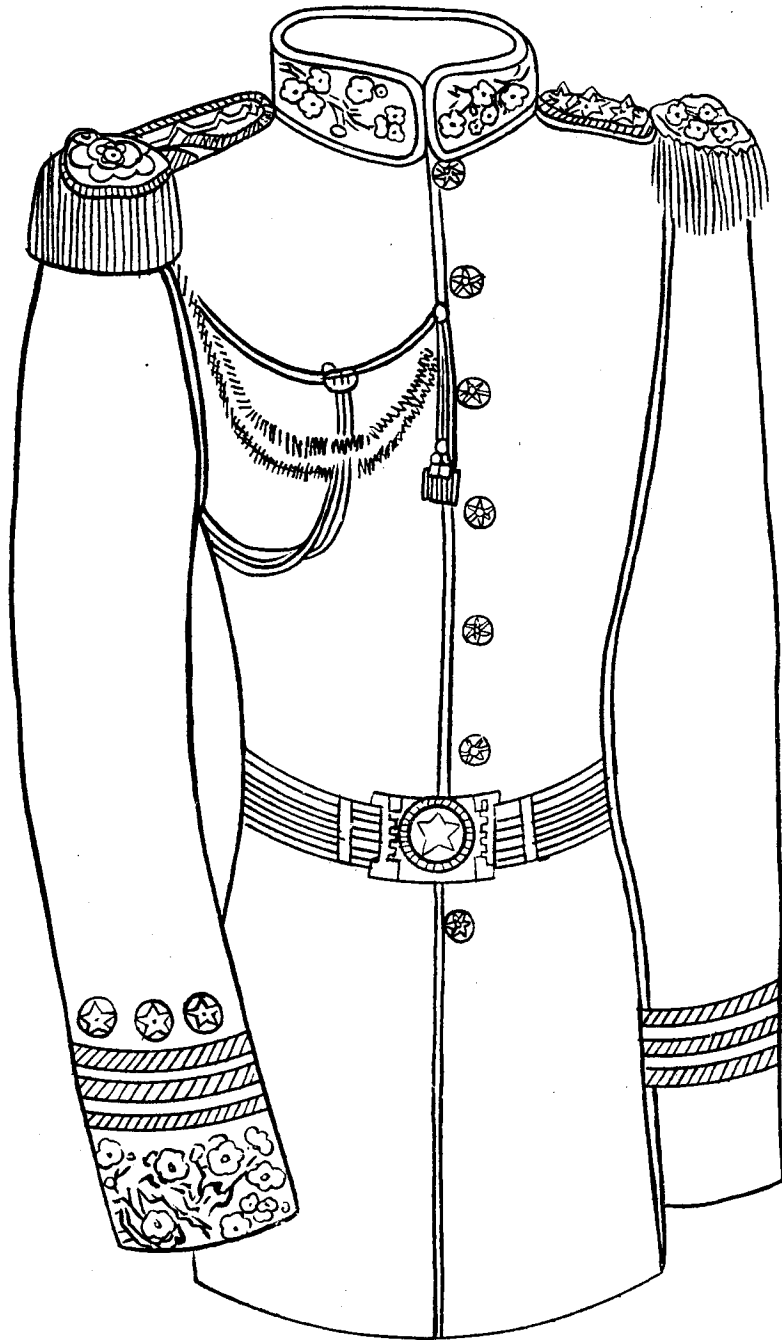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二五

三 圖 附

圖 衣 上 服 禮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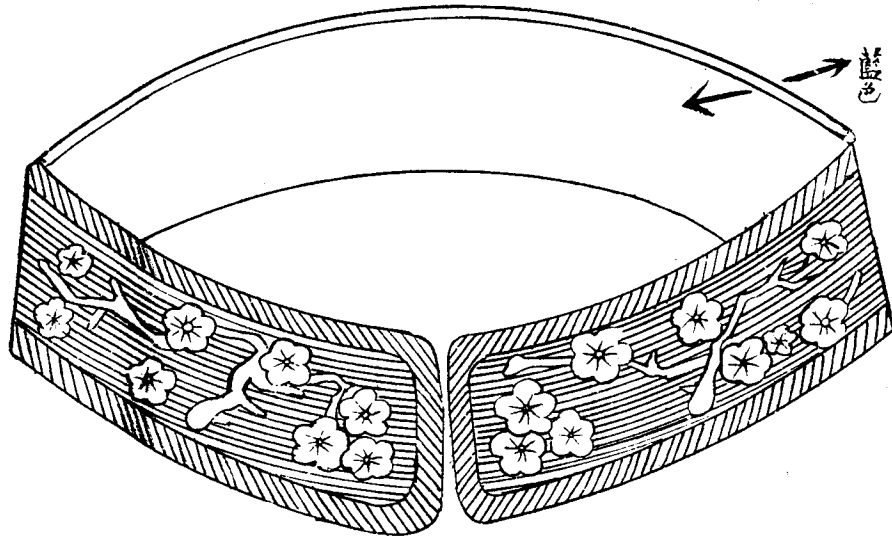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七  
十  
七  
期  
法  
規

二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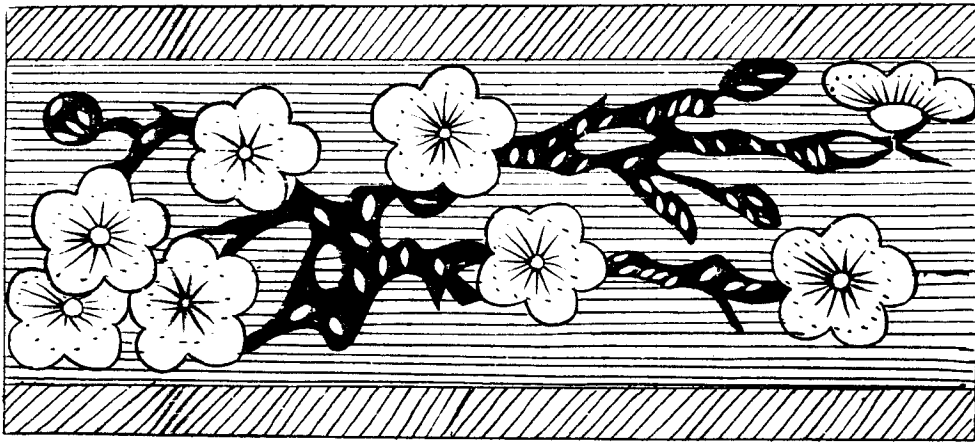
附圖四

大禮服領飾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大實) 飾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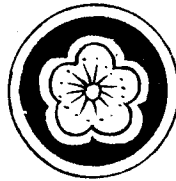


大禮服用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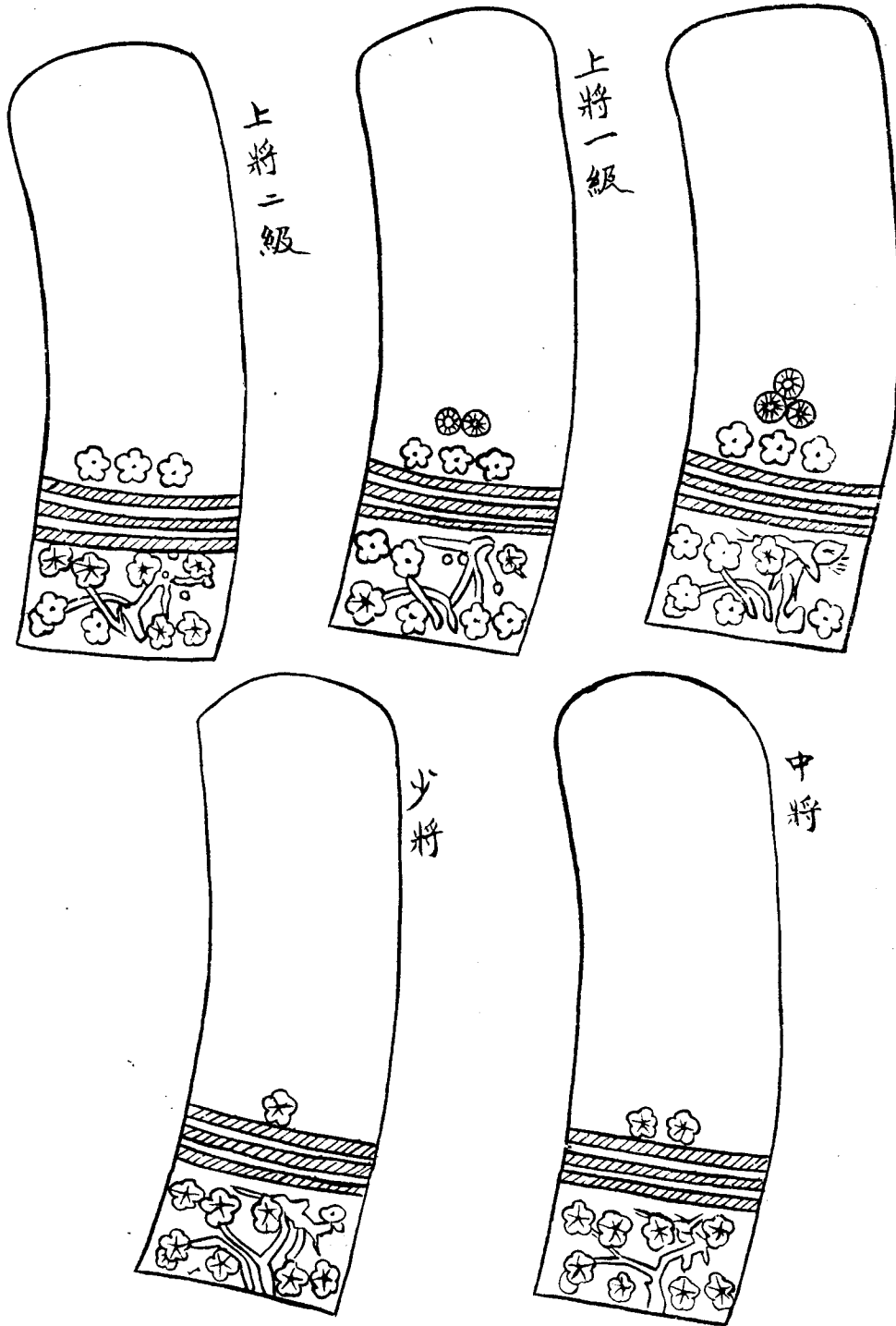
側面



正面



附 圖 五  
大 禮 服 袖 飾 及 袖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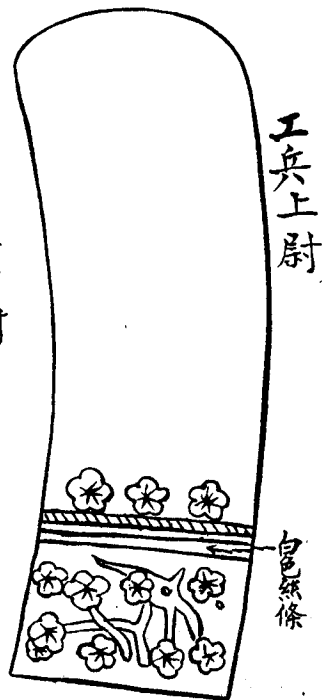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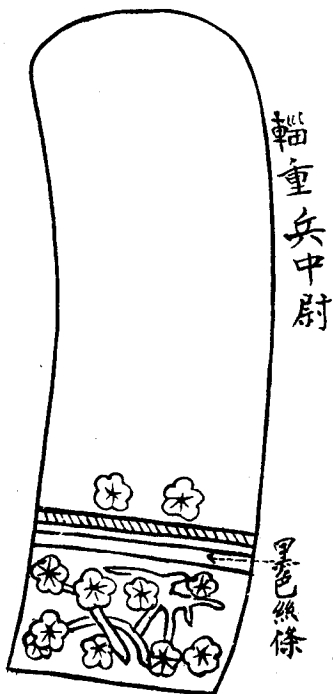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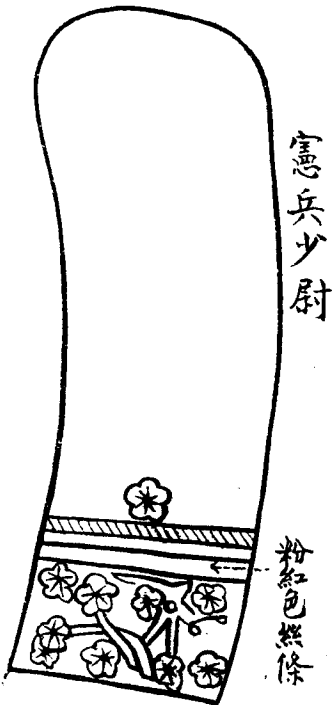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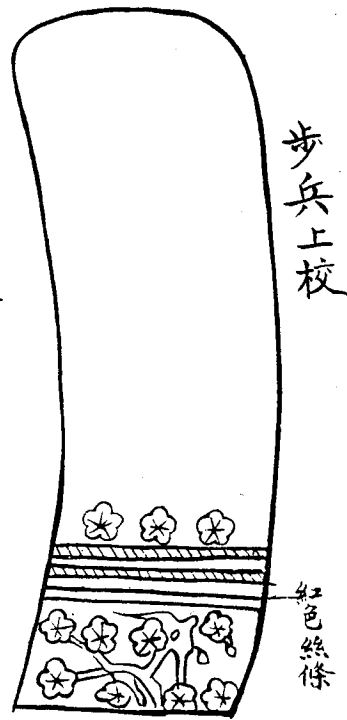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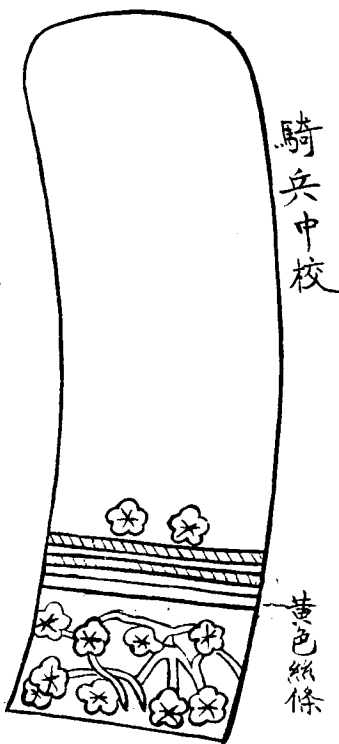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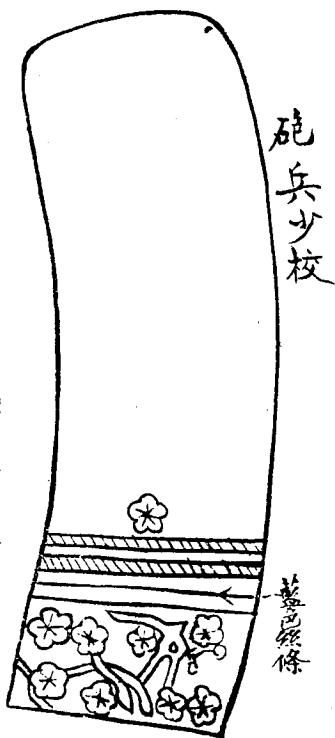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 四  
上將特級



附圖五之一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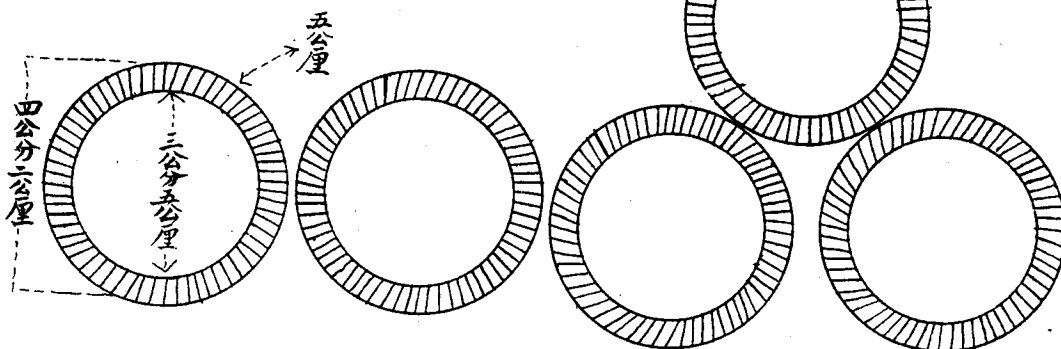
# 附圖五之二

## 大禮服袖飾及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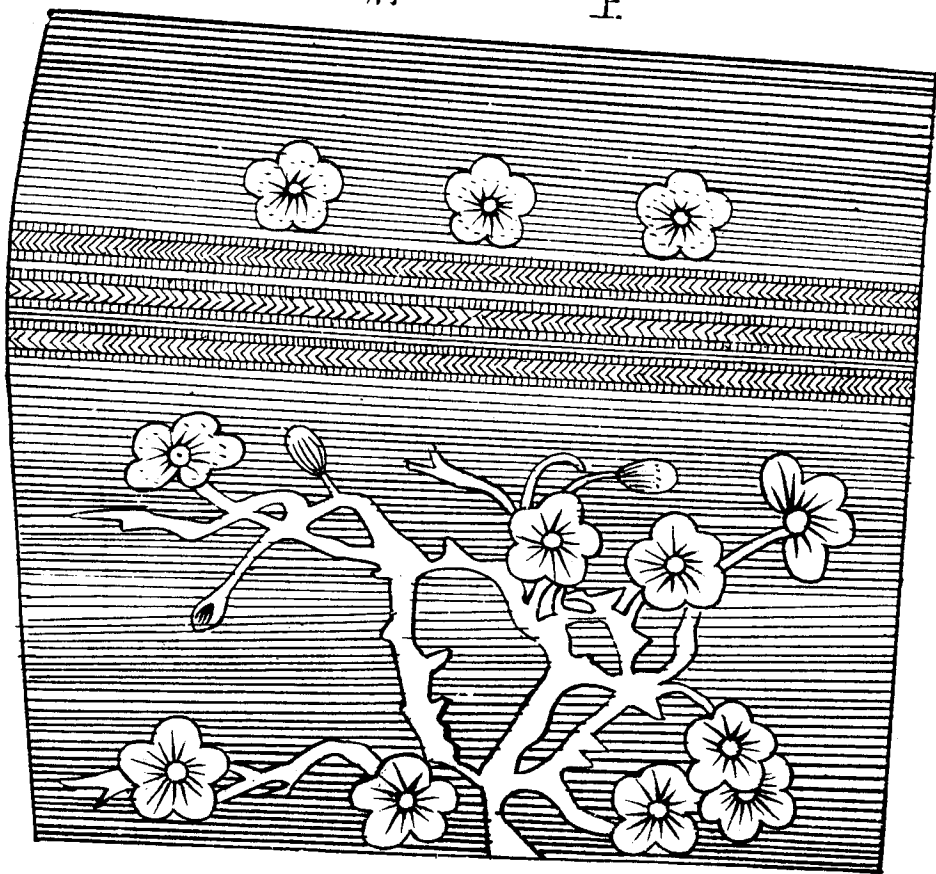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上將一級

上將特級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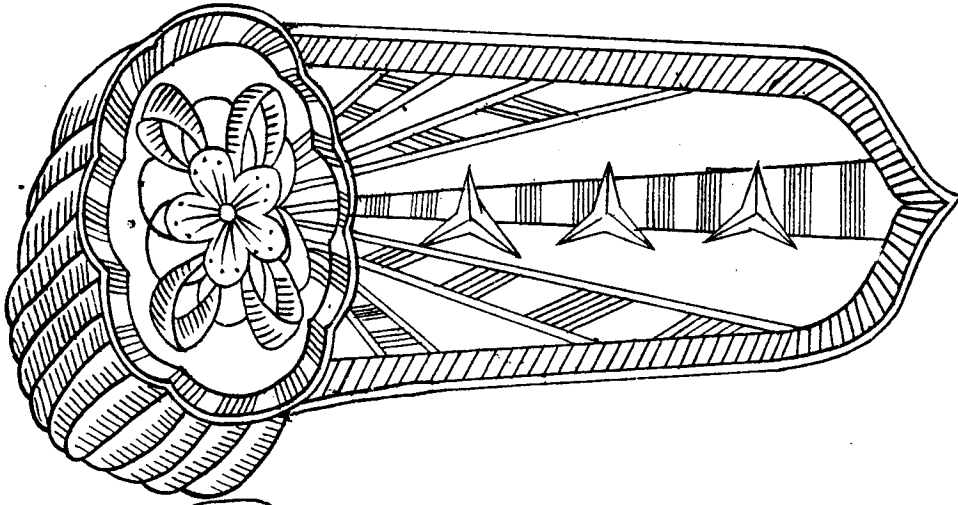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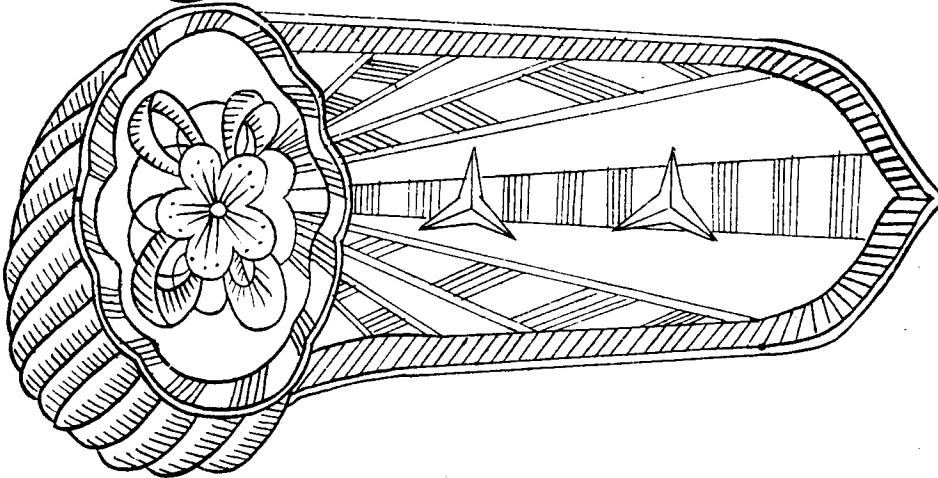
附 圖 六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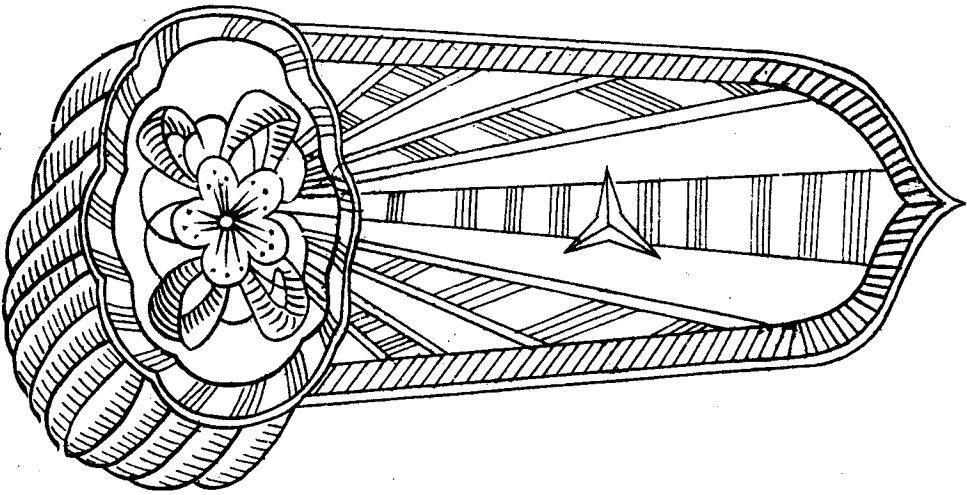
大禮服肩章  
將官



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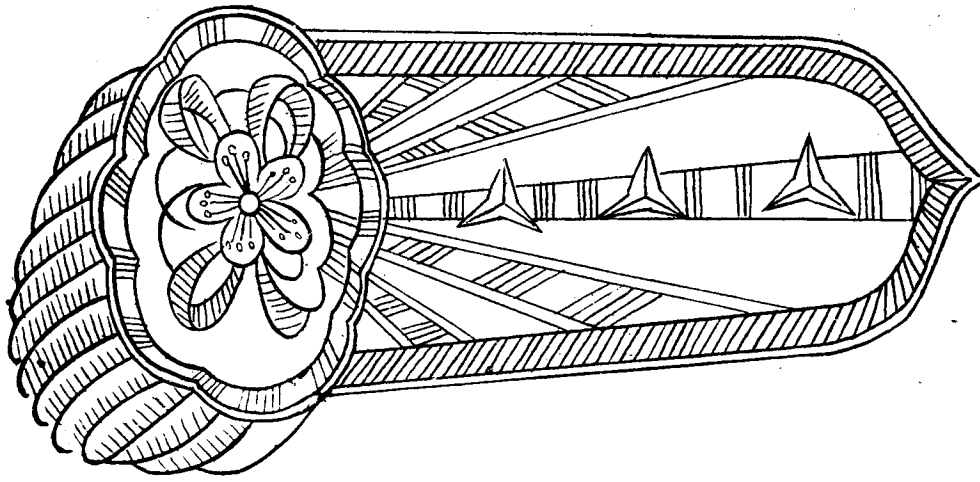
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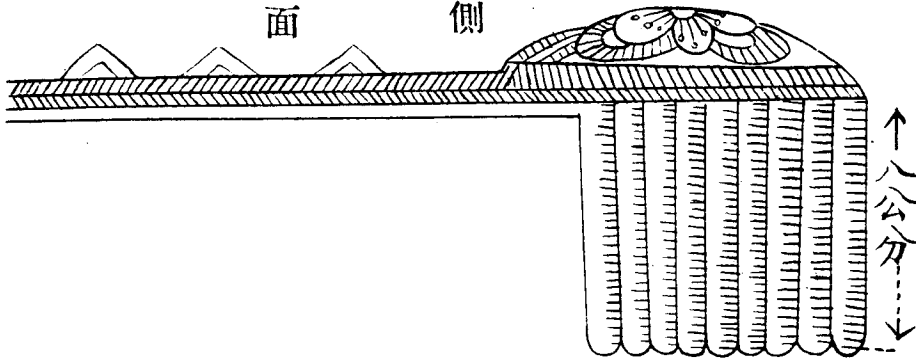
三

附圖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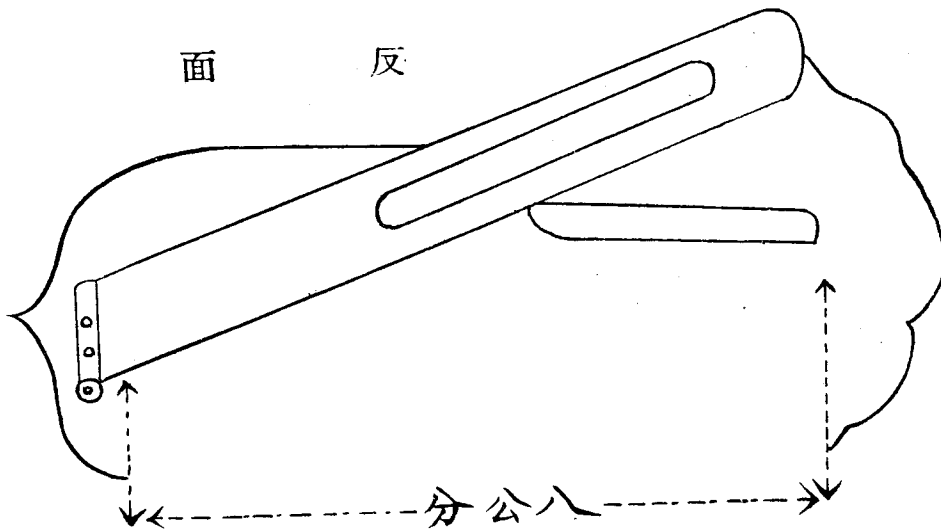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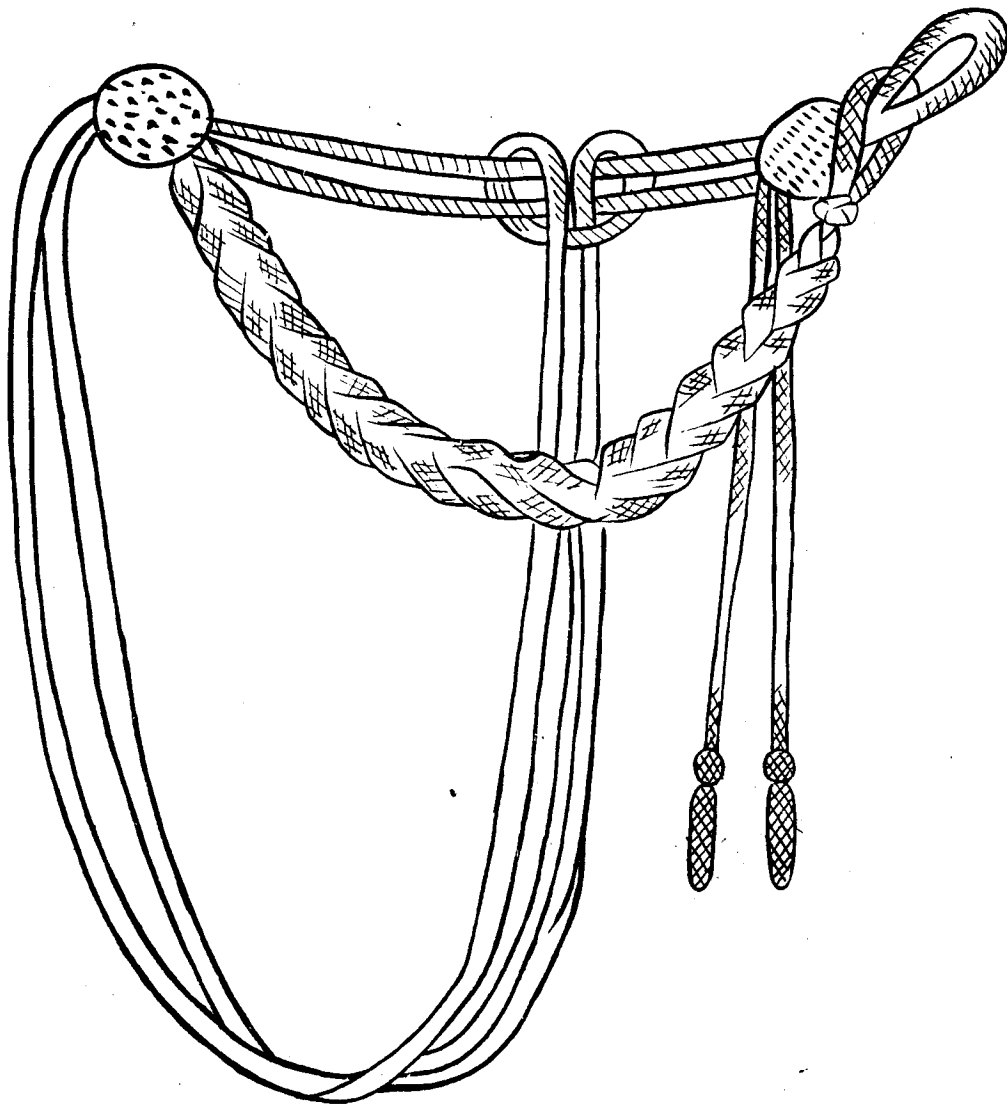
反面



三

附 圖 七

緒 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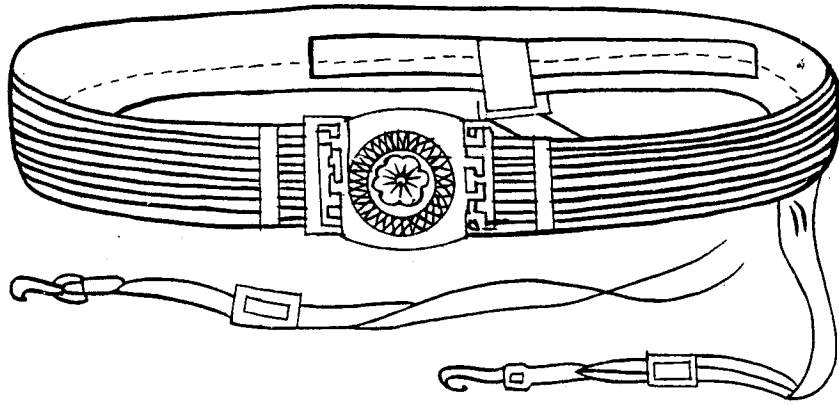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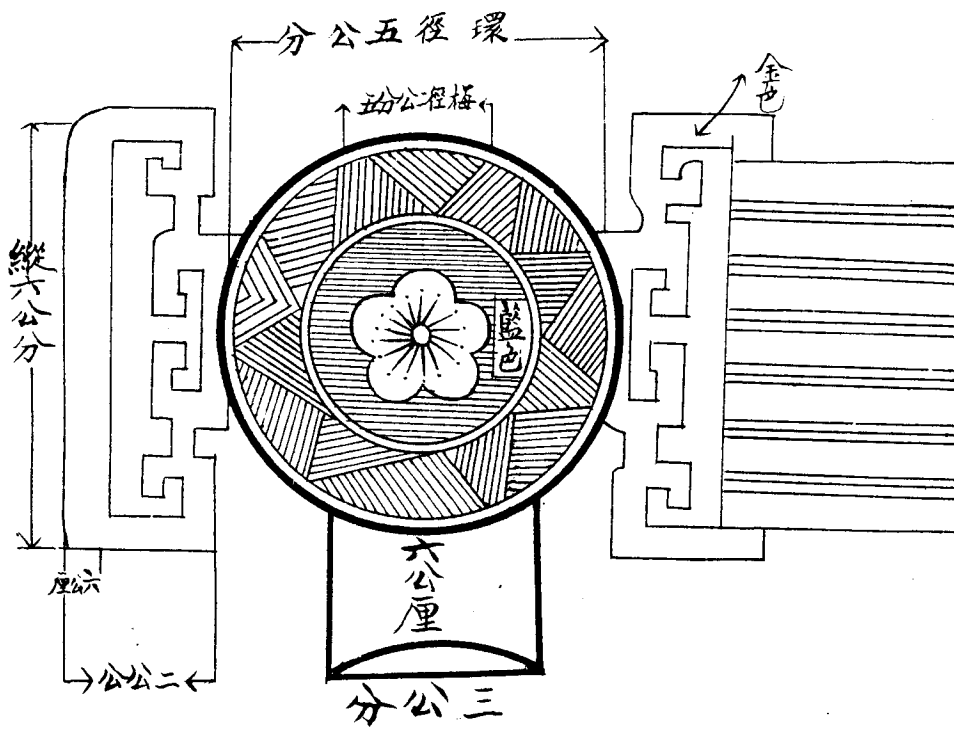
# 附圖八

## 禮帶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 帶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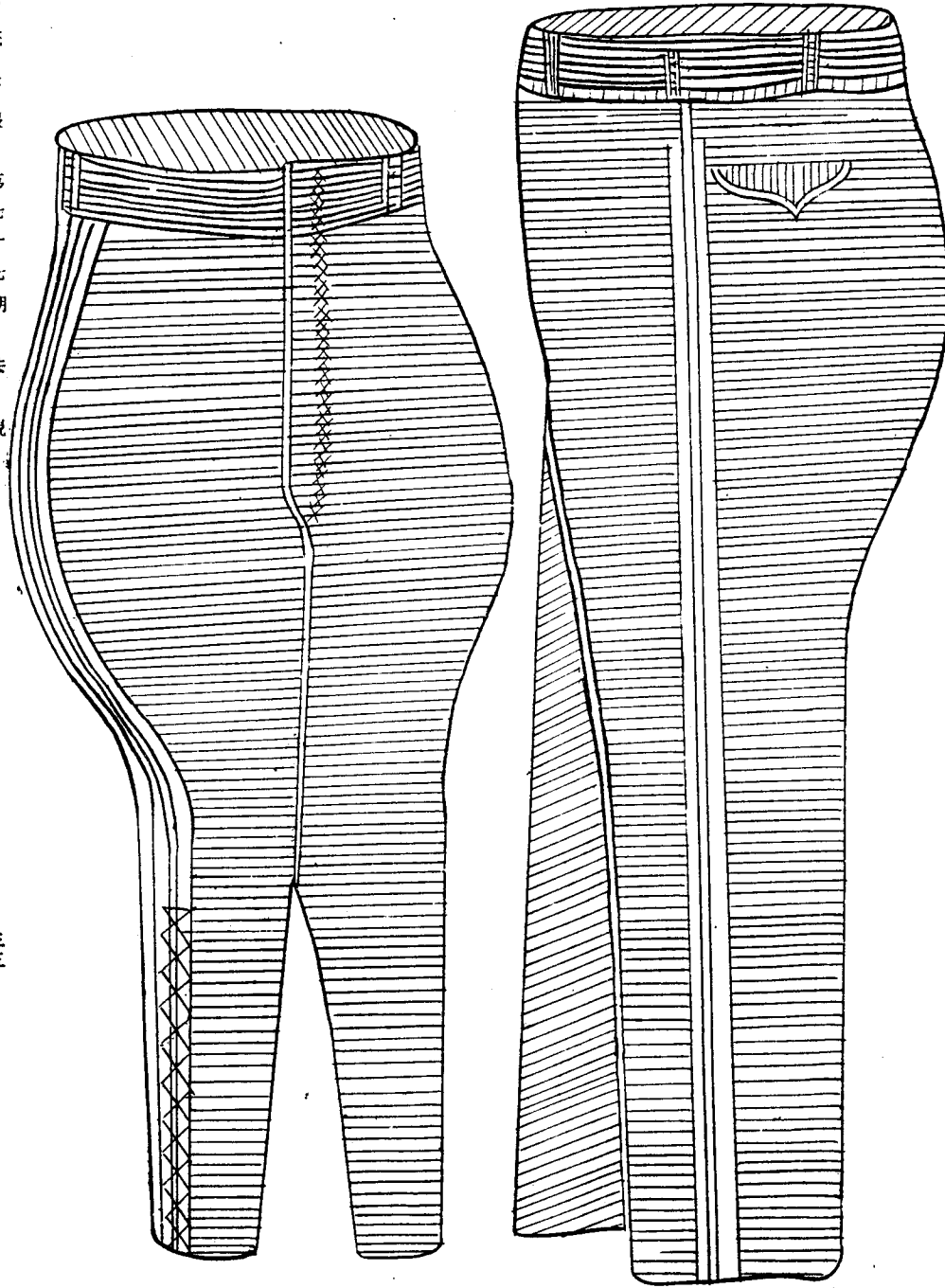


九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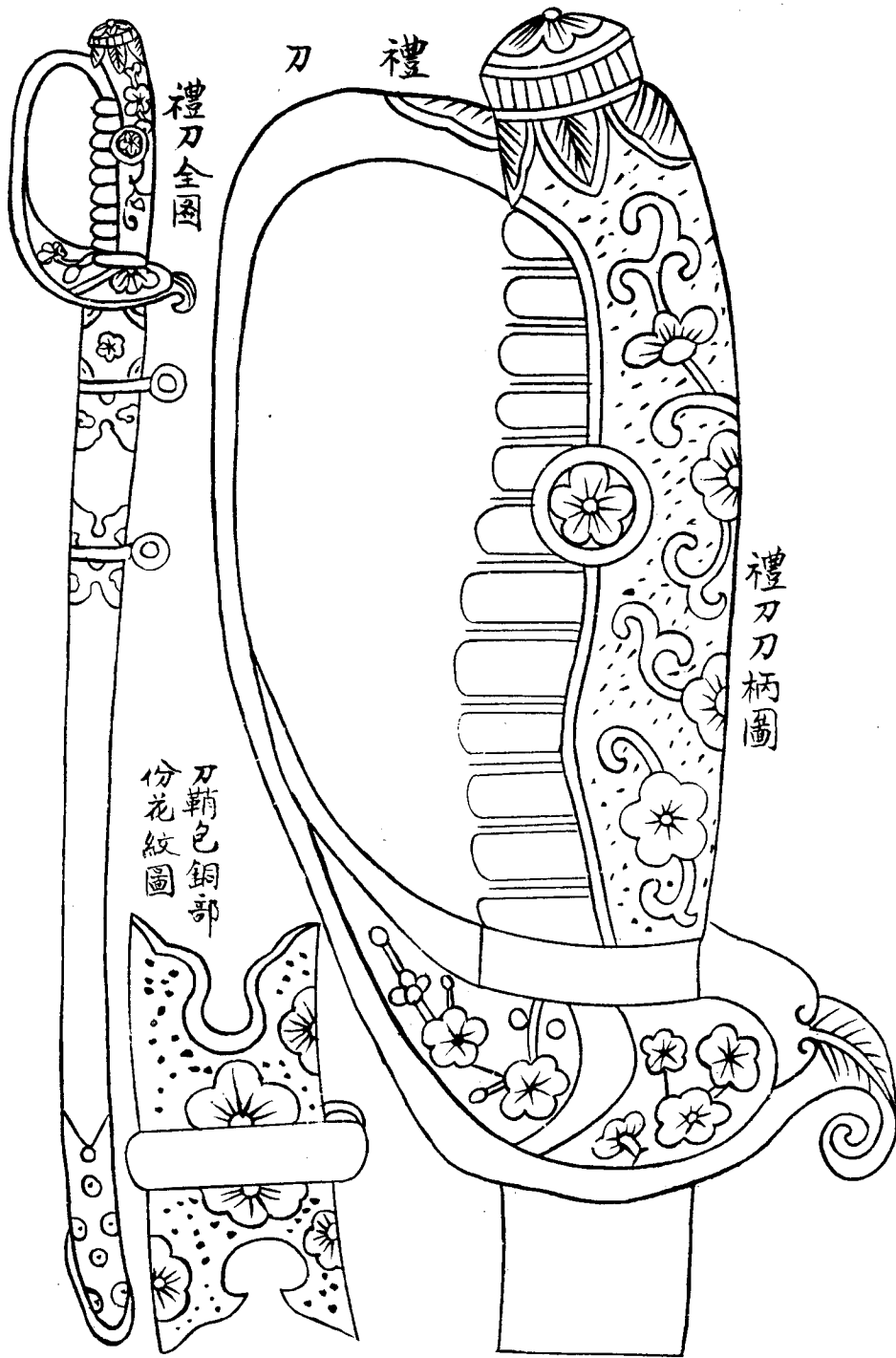
褲 禮

馬 乘

步 徒



附圖十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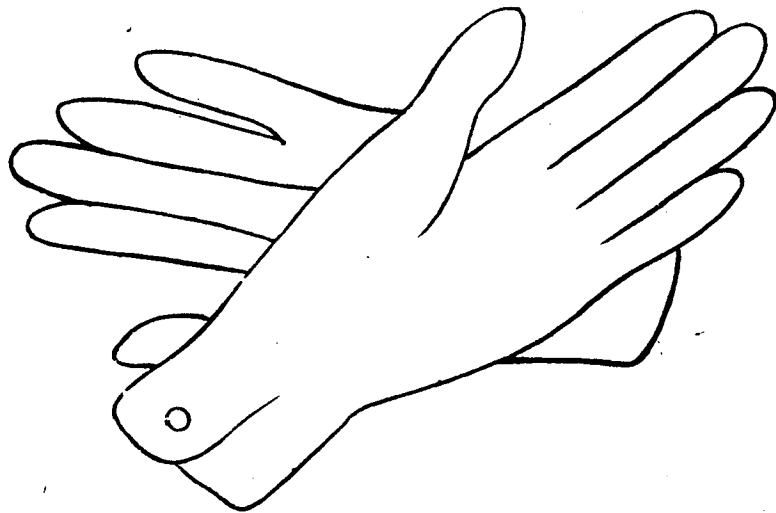


附圖 十 一  
大禮服用皮鞋及馬靴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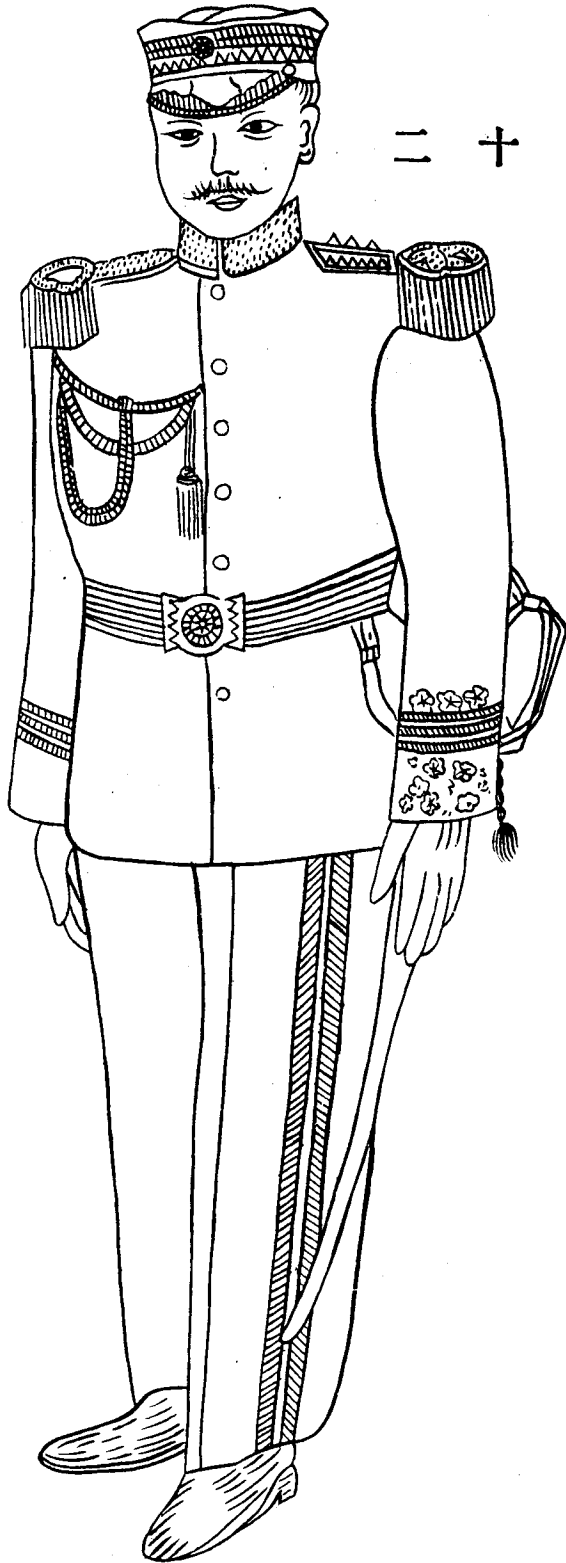
大禮服用手套



三七

附圖二十

大禮服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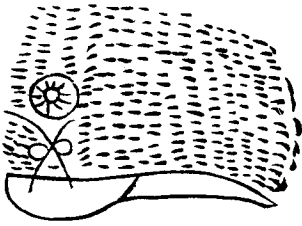


# 三十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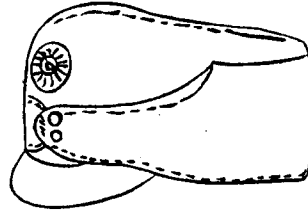
(式同兵官) 帽軍服常軍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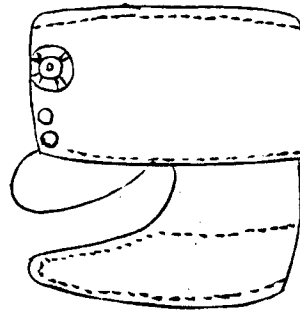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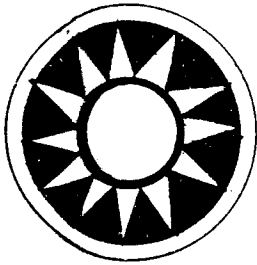
帽皮



式同夏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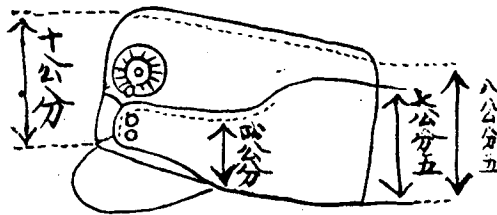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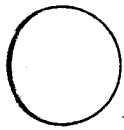


章帽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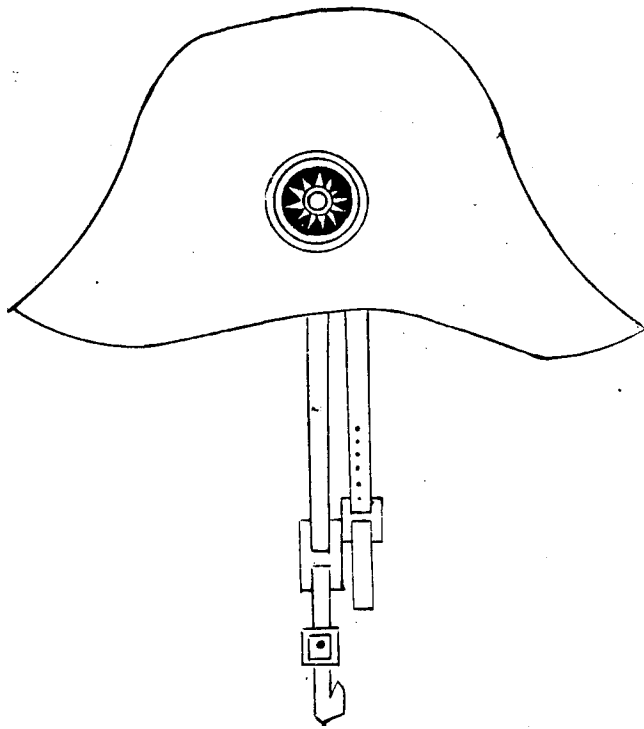
鈕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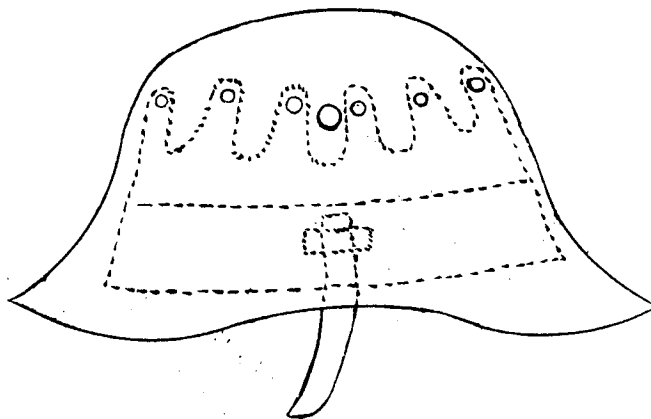
附 圖 十 四

鋼 盔 (官 兵 同 式)

外 面



裏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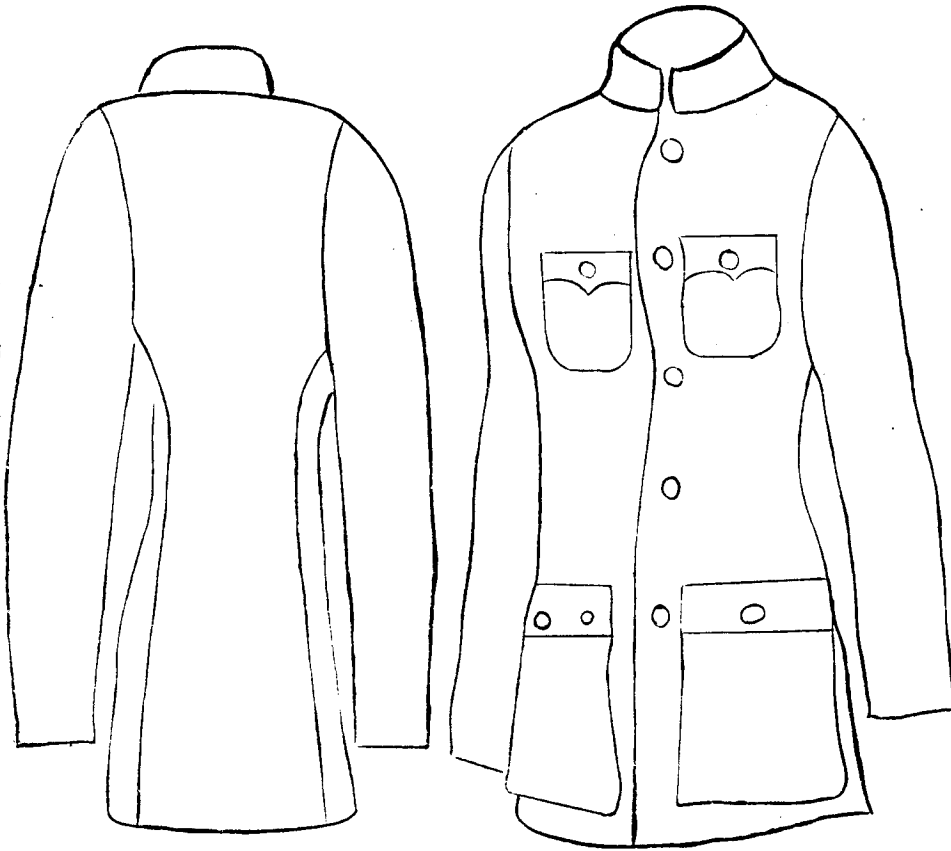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七 十 七 期 法 規

四  
〇

五 十 圖 附  
 ( 式 同 兵 官 ) 衣 軍 服 常 軍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七 十 七 期 法 規



絆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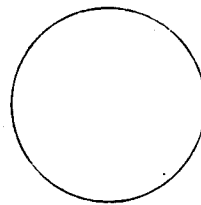


( 士 兵 軍 衣 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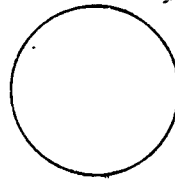
面 側 之 鈕



鈕 衣



鈕 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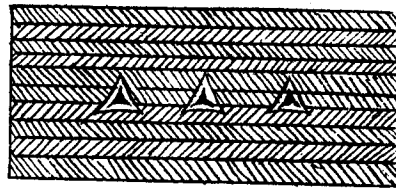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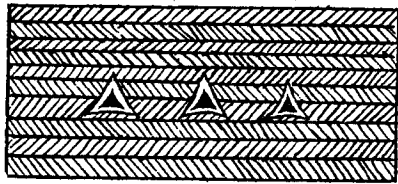
四 一

# 附圖十六

## 軍官佐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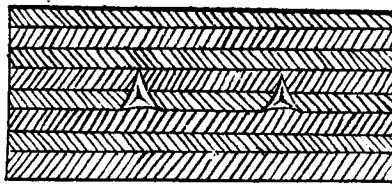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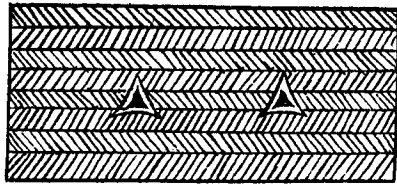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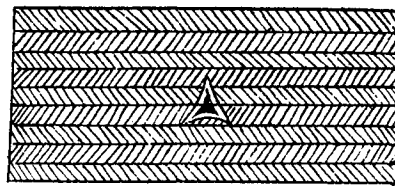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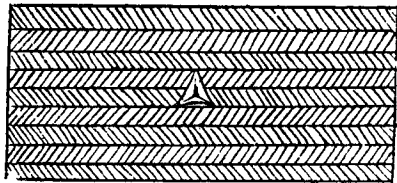
將

中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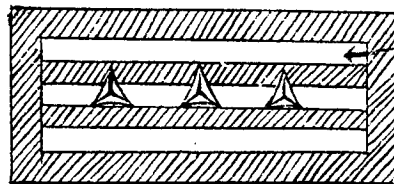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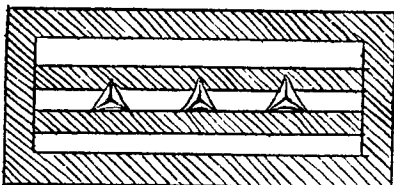
少



校上

步科

三  
公  
厘  
之  
金  
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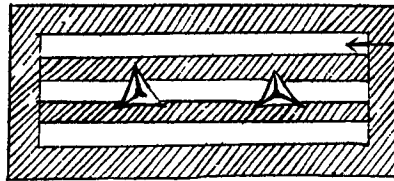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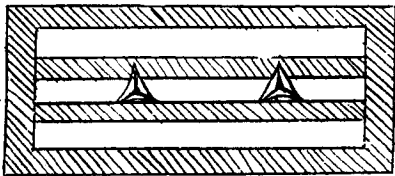


地紅

校中

騎科

二  
公  
厘  
之  
金  
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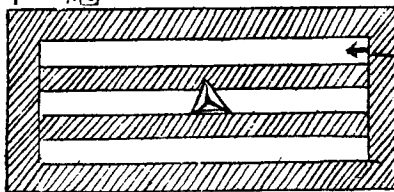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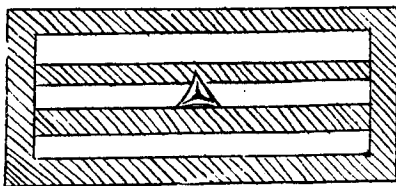


地黃

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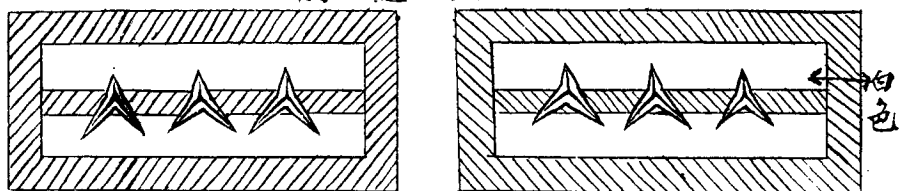
校少

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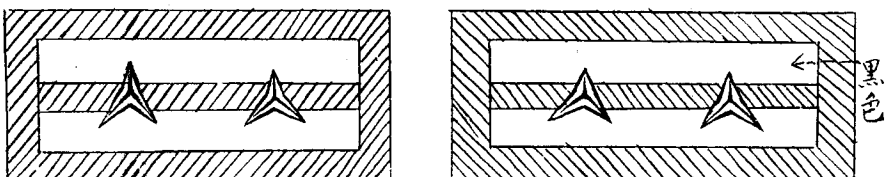


地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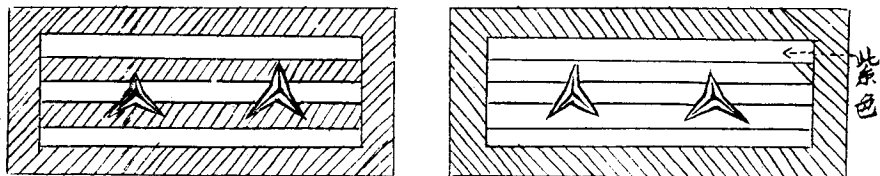
尉上兵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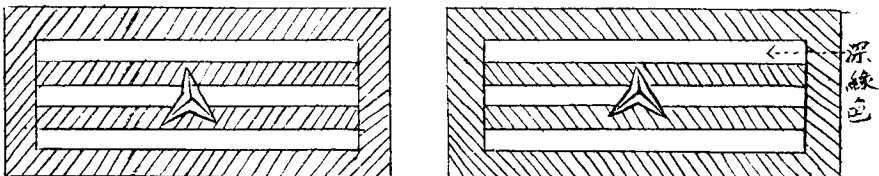
尉中兵重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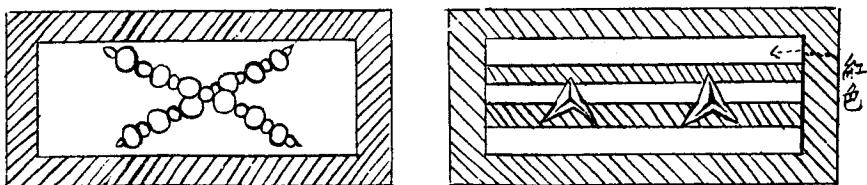
正需軍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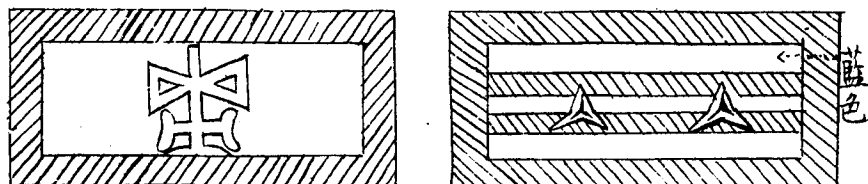
正需軍等三



謀參校少科步



校少空防科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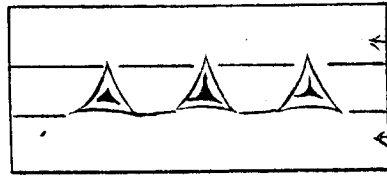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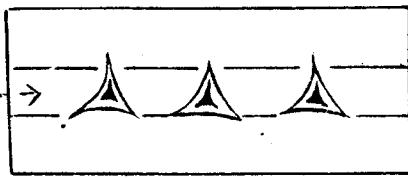
附圖十六之一

士兵領章

步兵科上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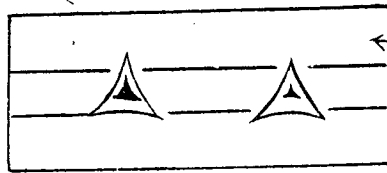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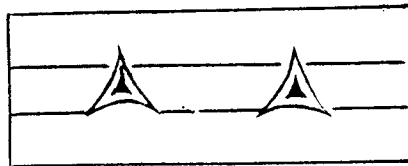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四公厘藍色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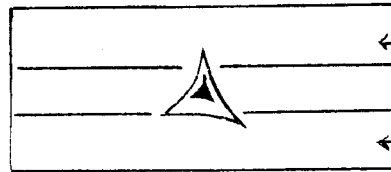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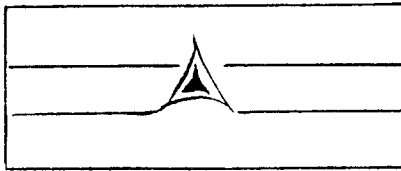
紅色

騎科中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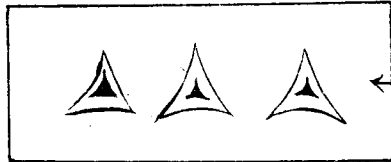
黃色

砲科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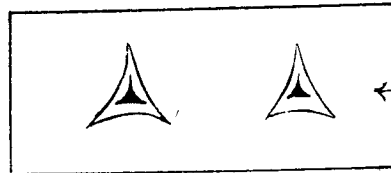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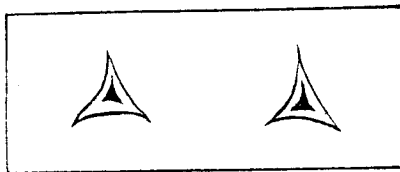
藍色

工科上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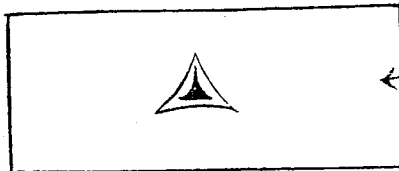
白色

輜重科一等兵



黑色

憲兵二等兵



粉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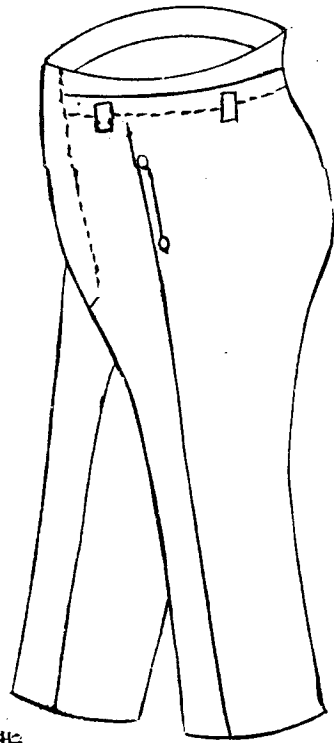
四四



# 附圖七十

(軍褲) (官兵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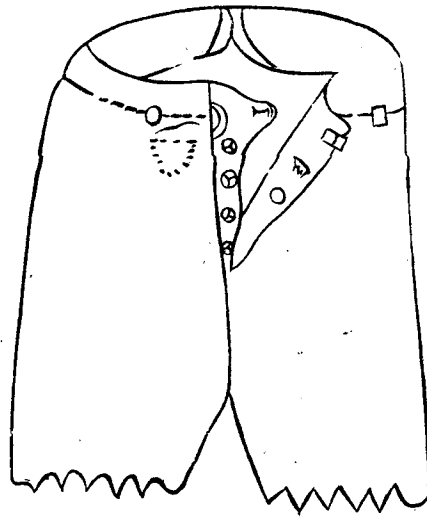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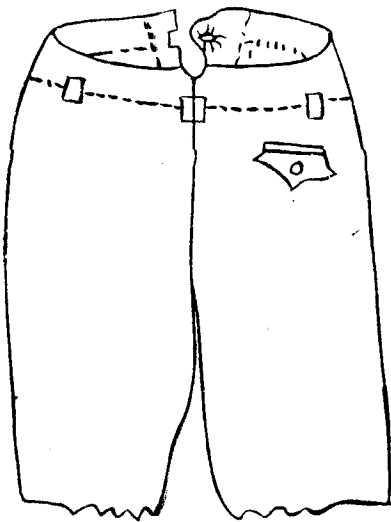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長褲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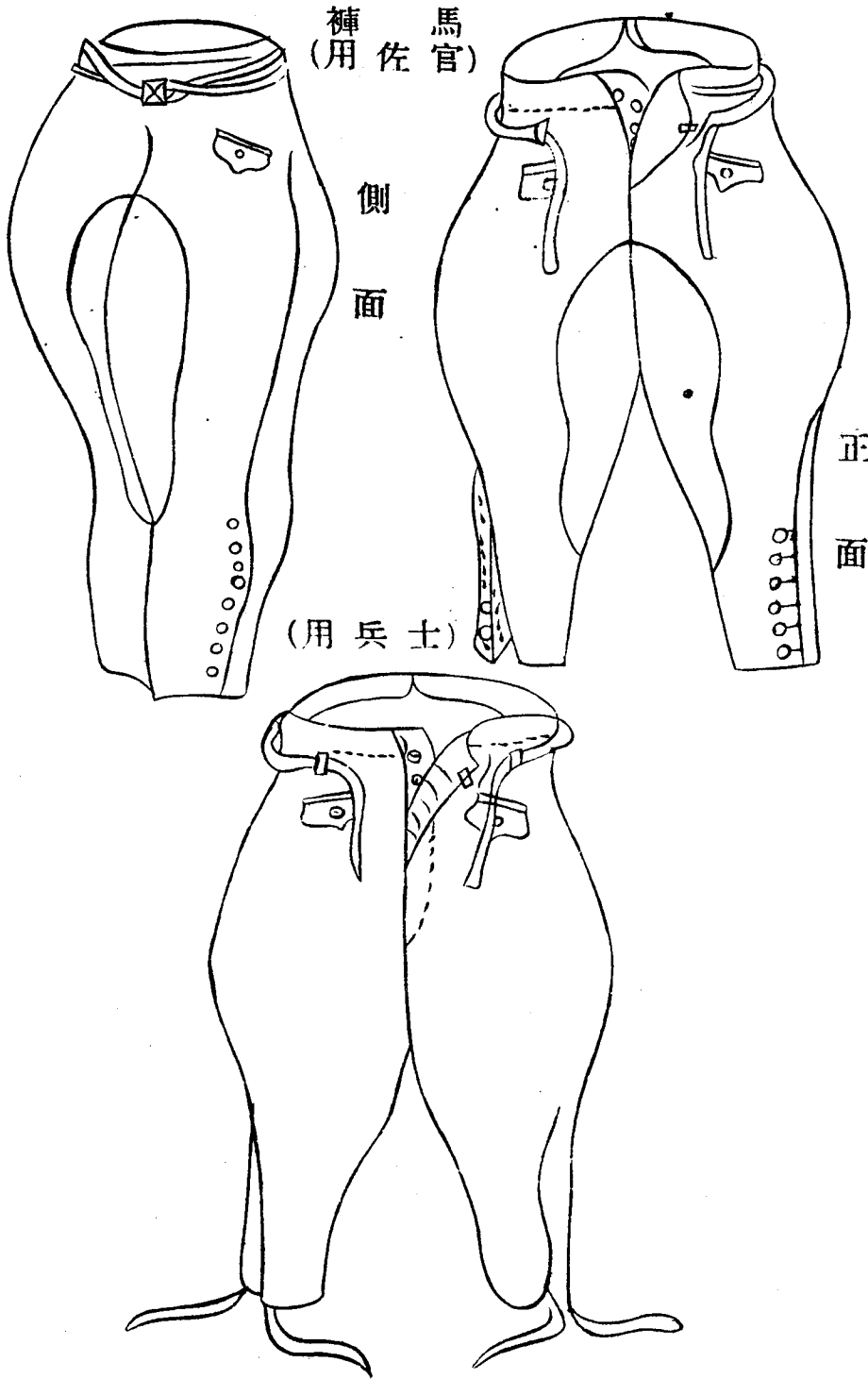
前面



四五

23-325

附圖十七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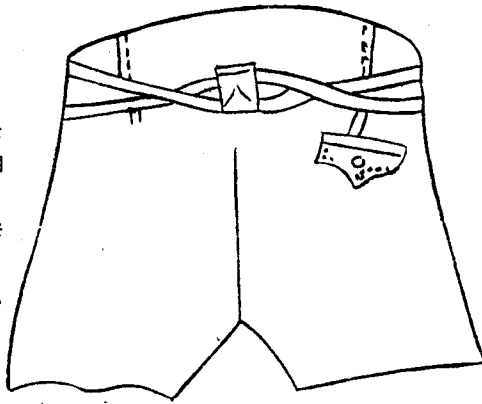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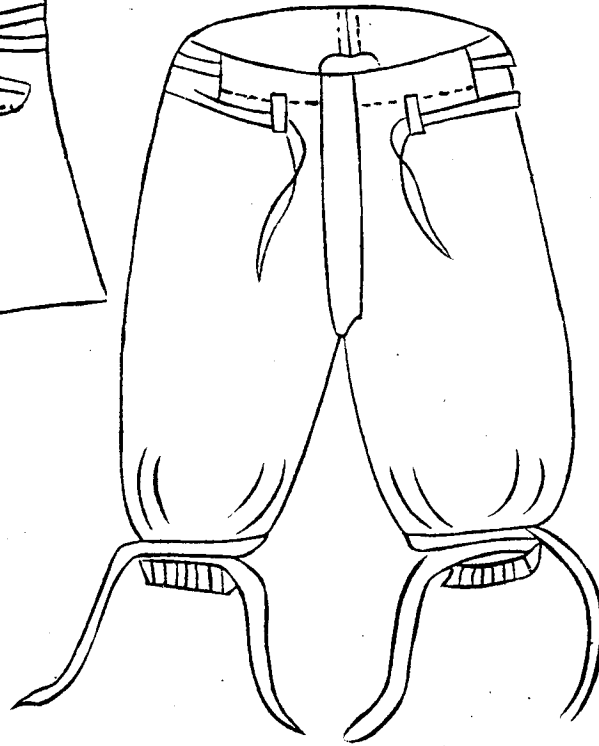
# 附圖七十之七

(式同兵官) 短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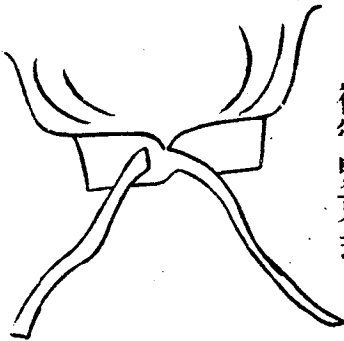
背面



正面



四七



褲管緊束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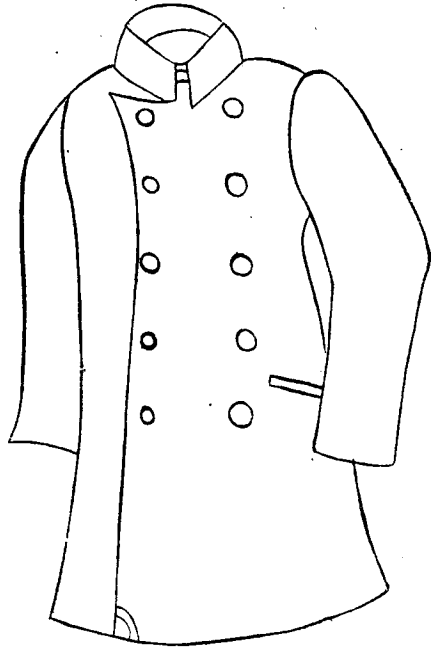
23-327

附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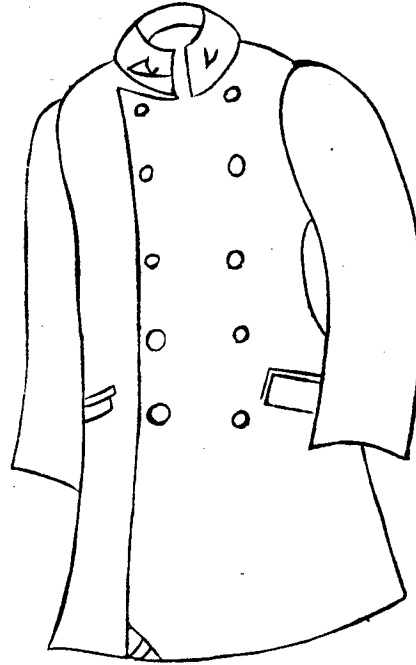
(用兵士)

軍常服外套  
(式衣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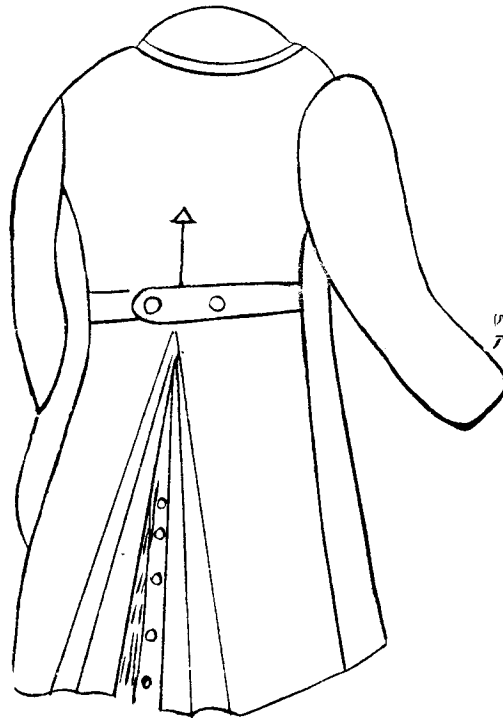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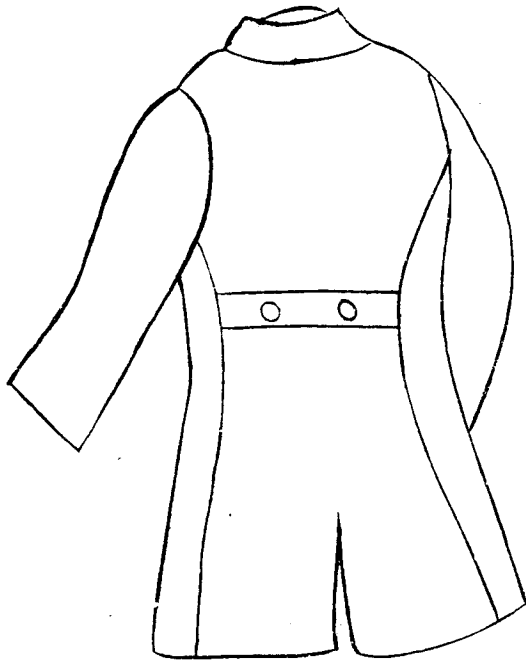
官佐用



背面



背面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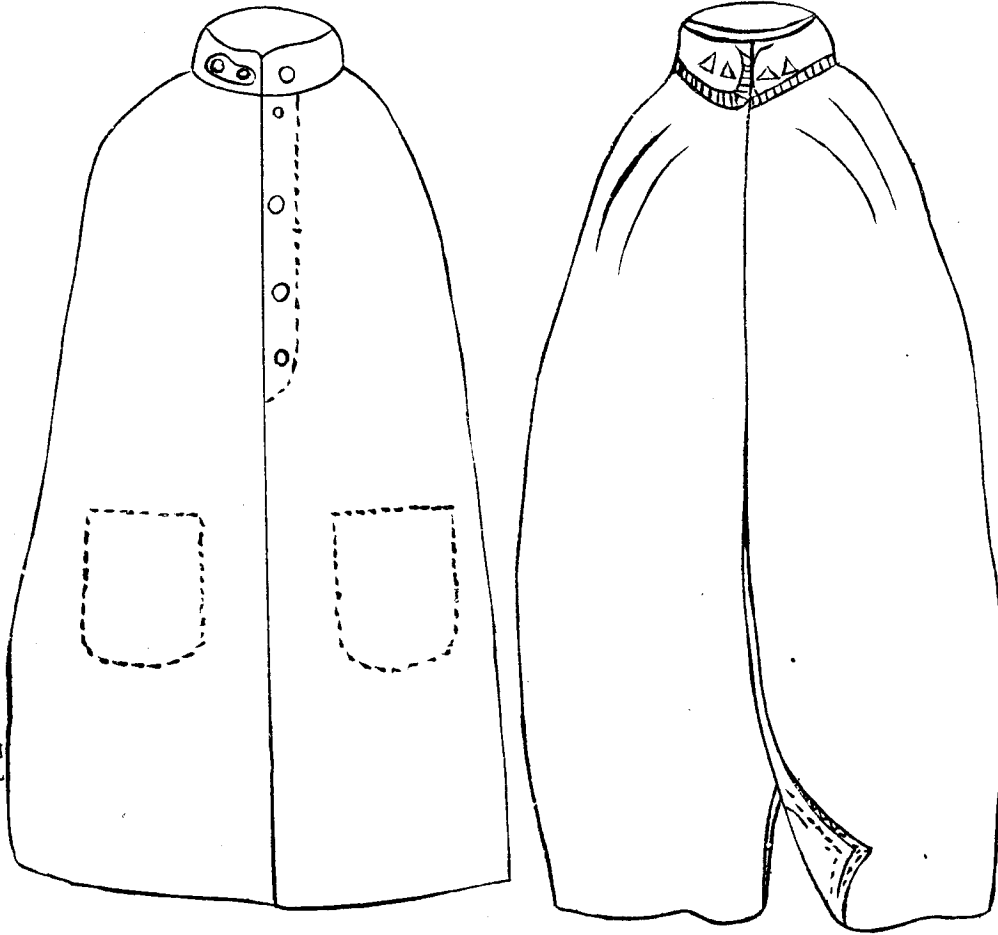
四八

附圖十八之一

斗蓬式(官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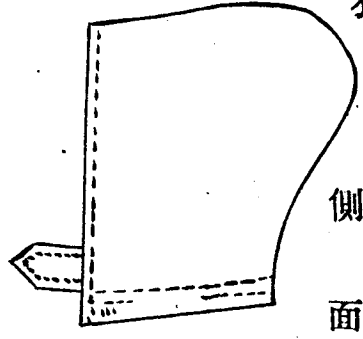
裏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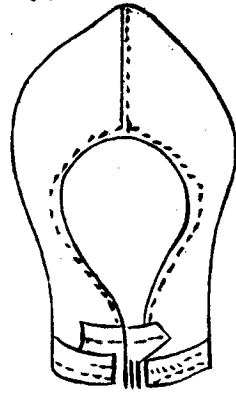
附圖九十

官長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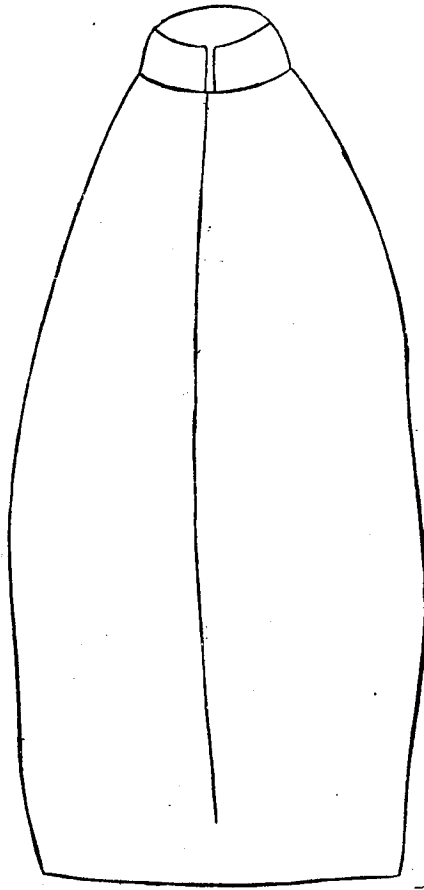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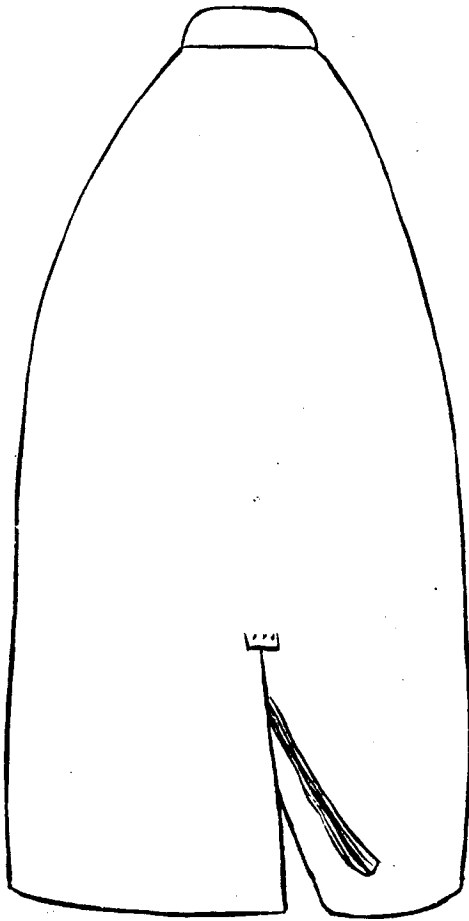
側面

背面



雨帽

前面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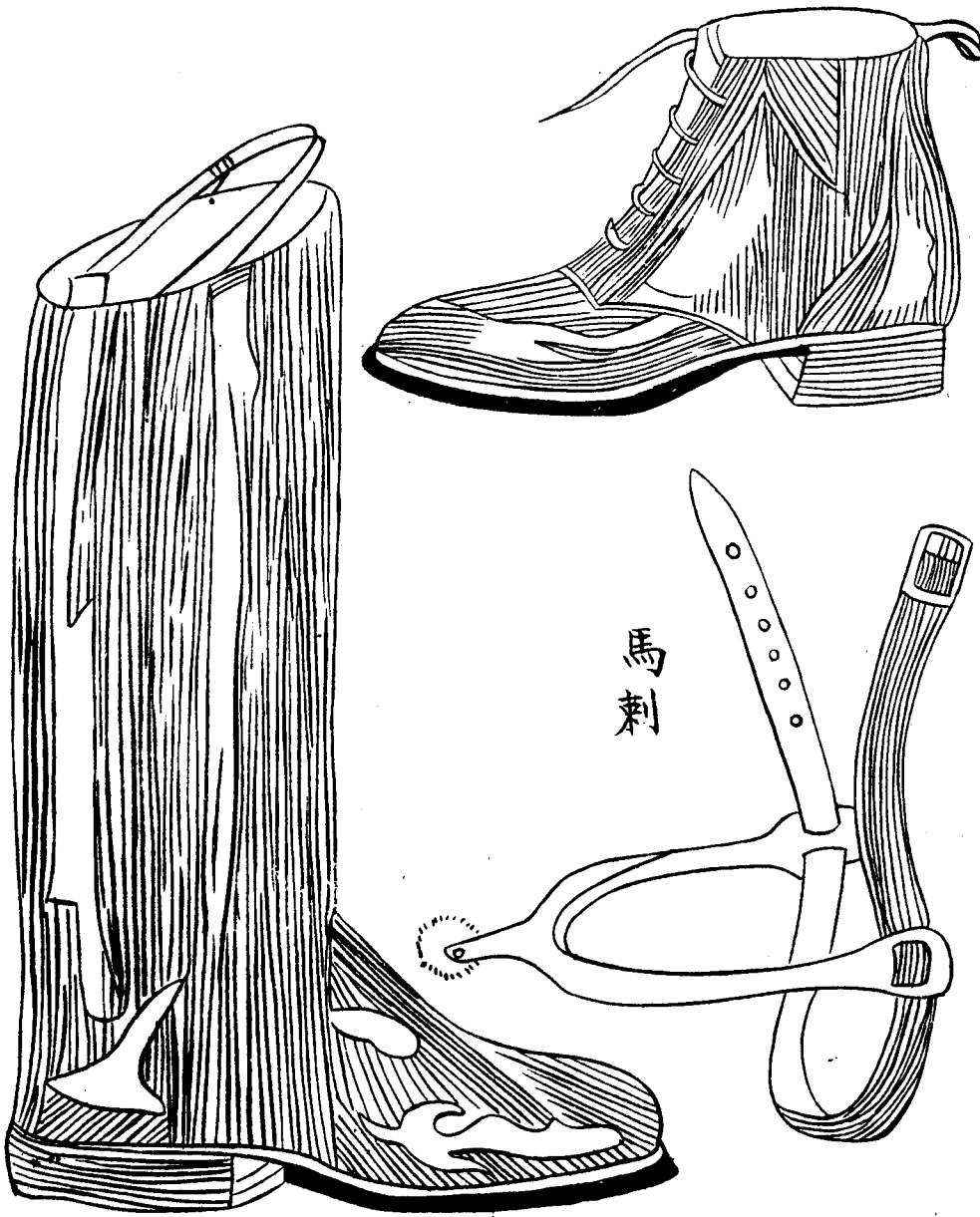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十二圖附

靴馬鞋皮服常軍

(用佐官)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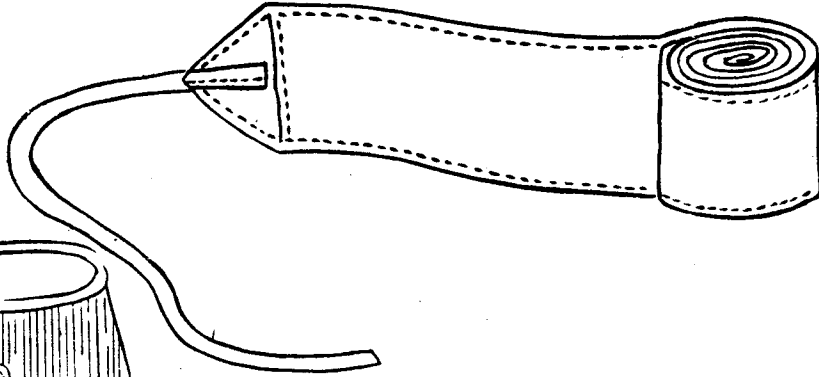
23-331

附圖二一

裹腿

甲種(官兵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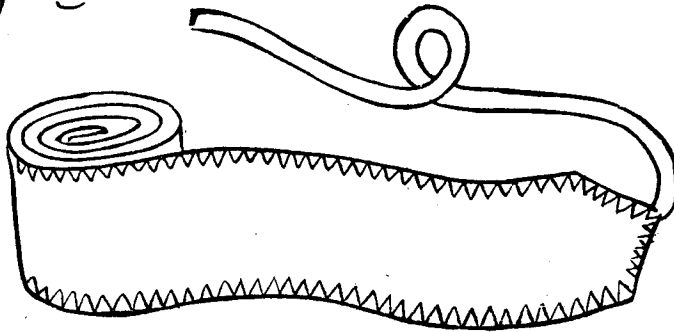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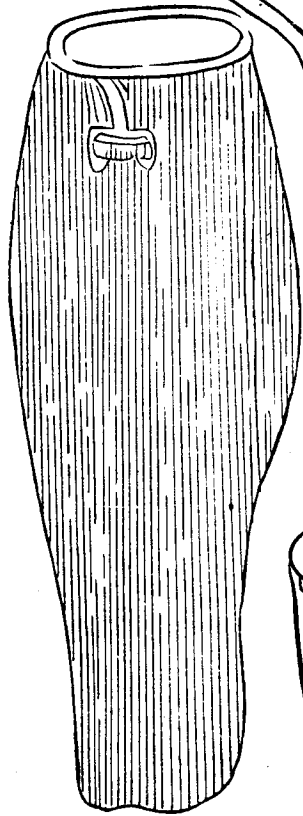
夏季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乙種(官佐用)

冬季



五二



附 圖 二 十 二

帳 幕 雨 衣

着 體 式 ( 士 兵 用 ) 內 頁 背 囊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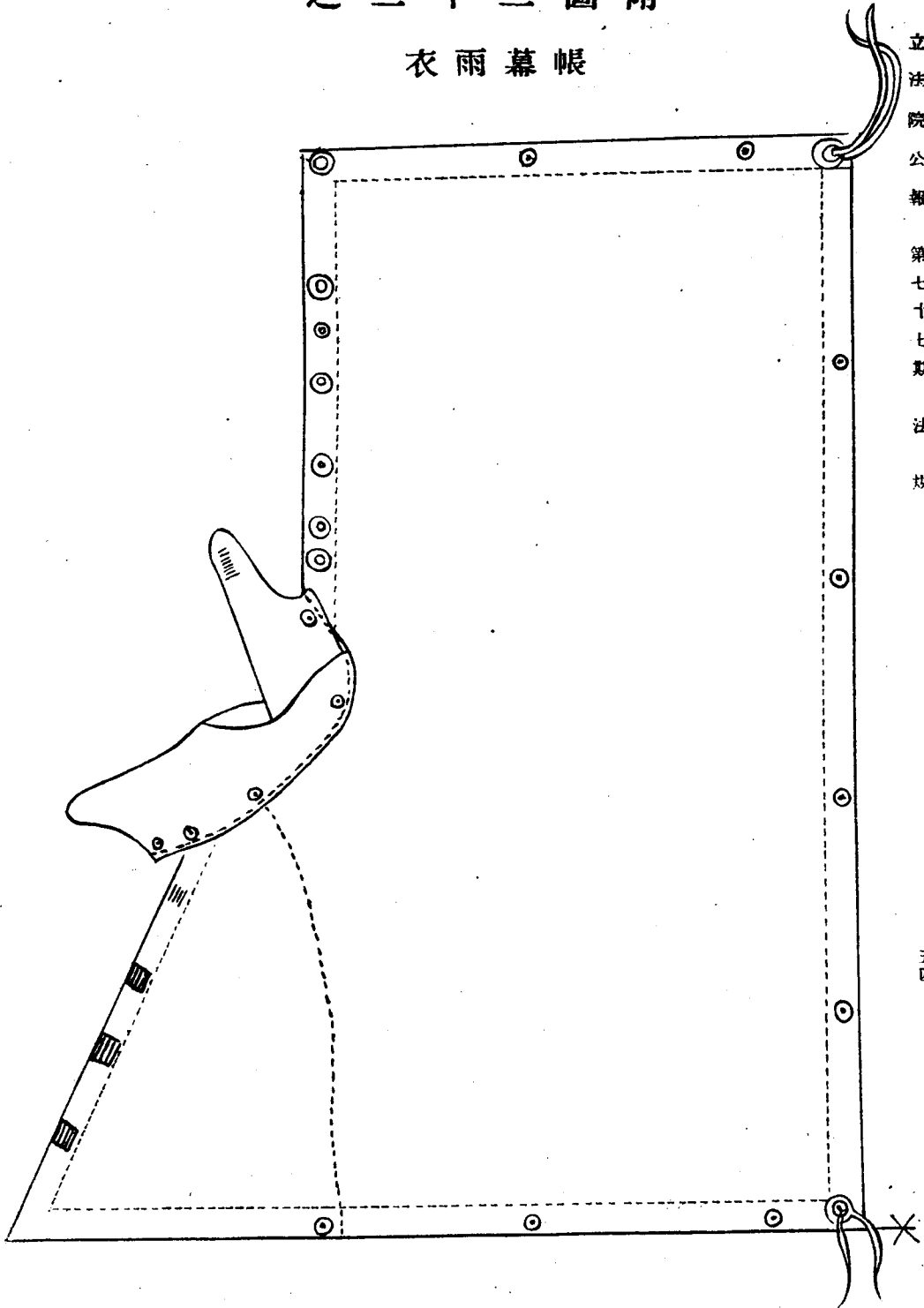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七  
十  
七  
期  
法  
規



五  
三

附圖二十二之一

帳幕雨衣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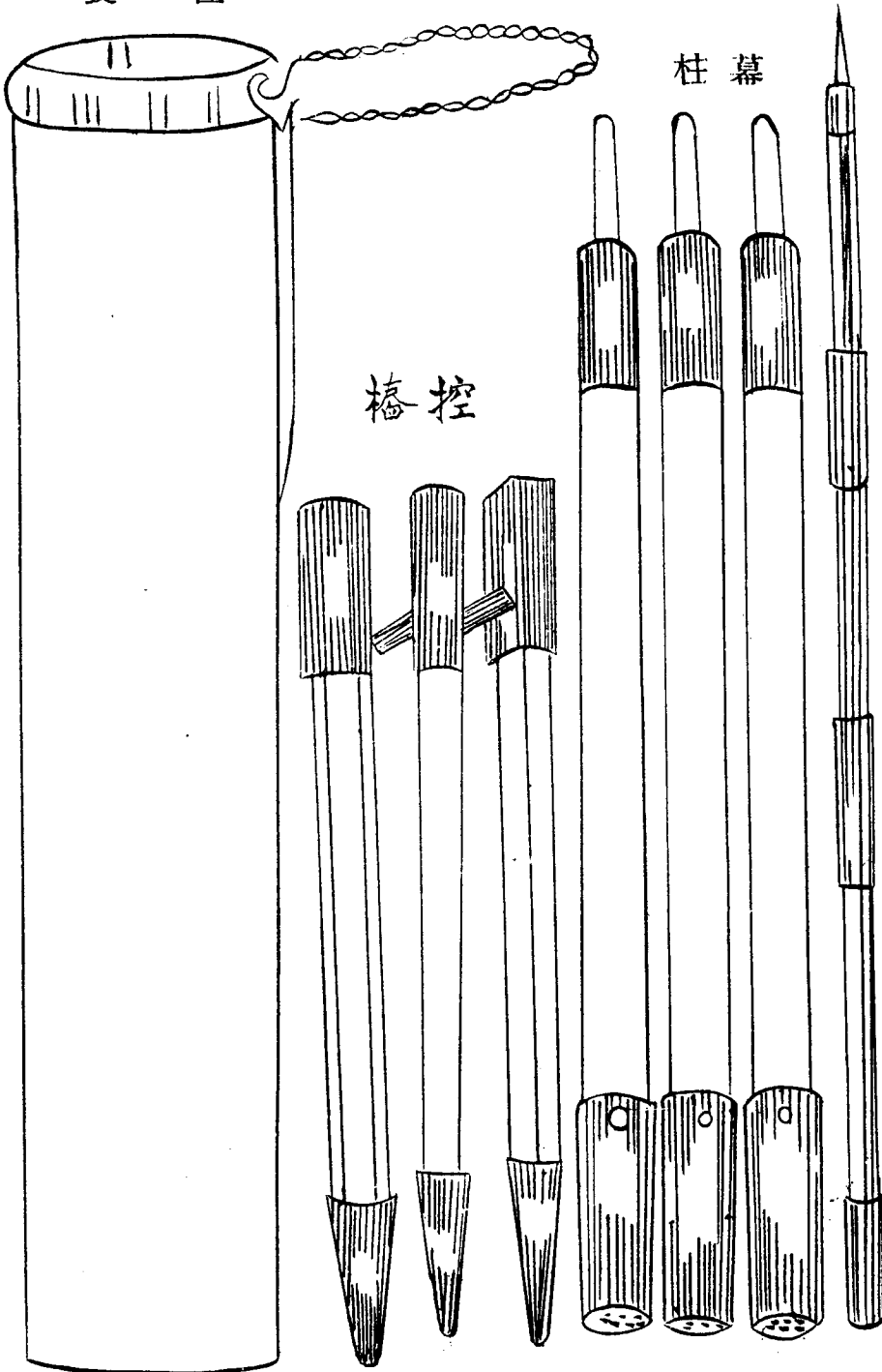
五四

二之二十二圖附

袋 柱

柱 幕

樁 控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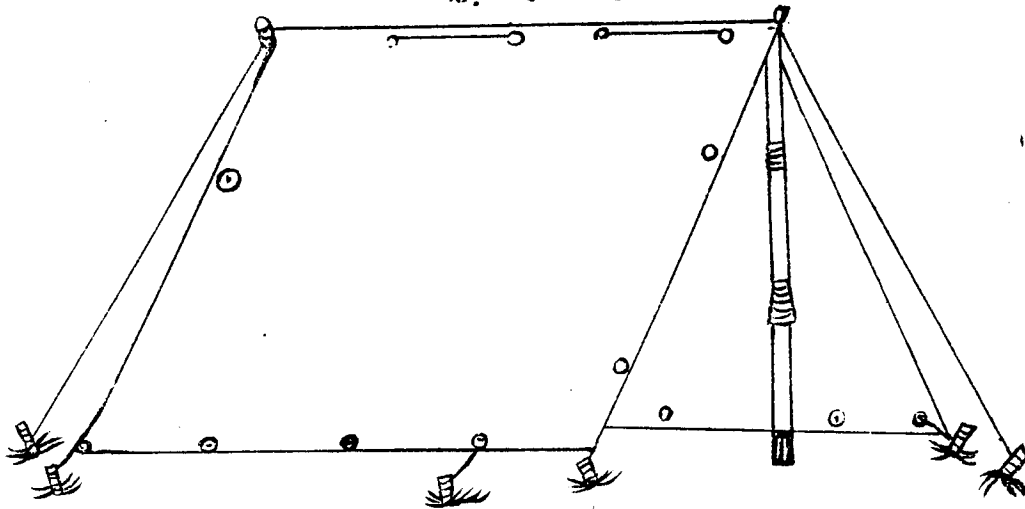
五五

23-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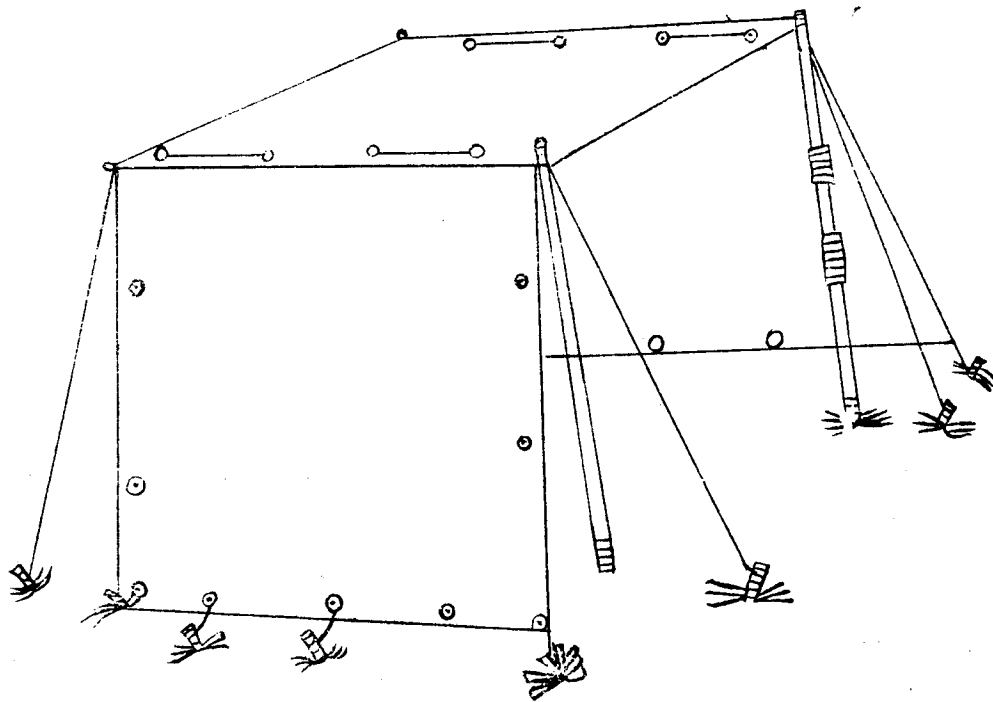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二之三

帳幕實用式

人字幕



平頂幕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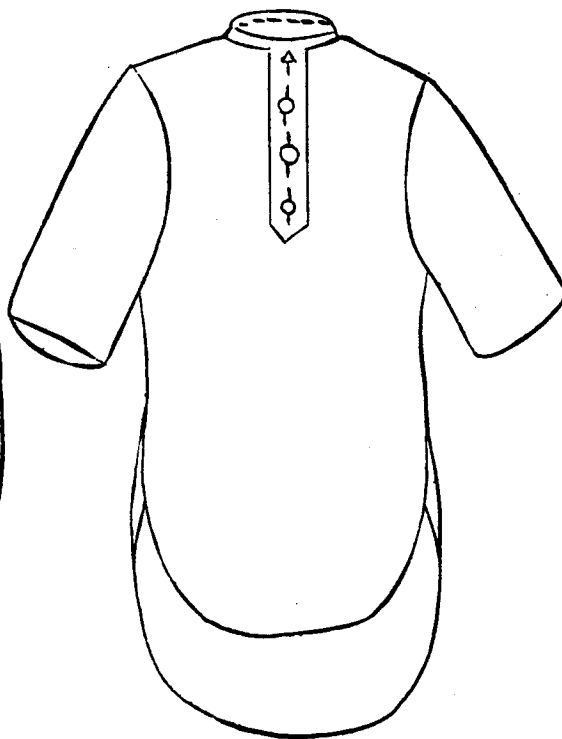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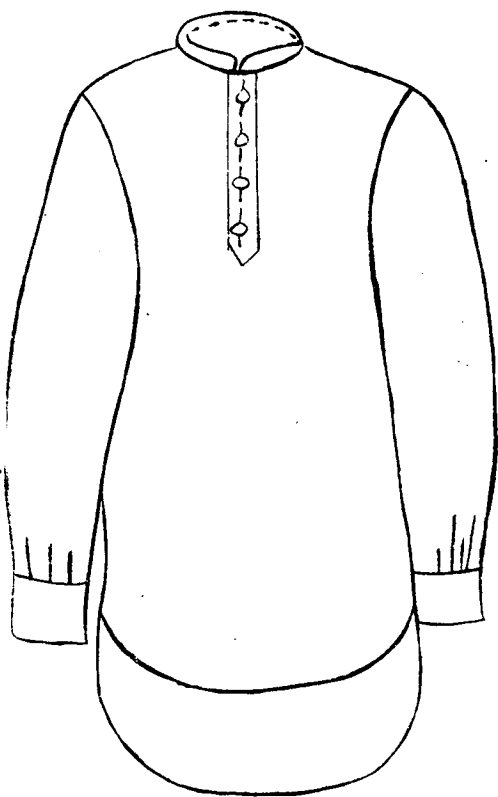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三

士兵襪衣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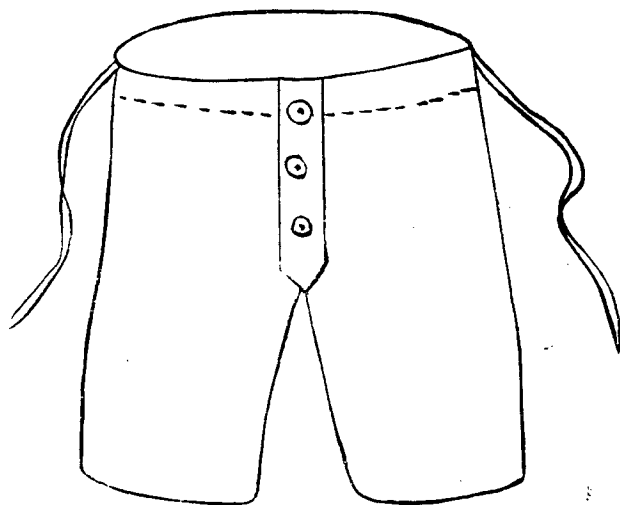
冬季

夏季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同夏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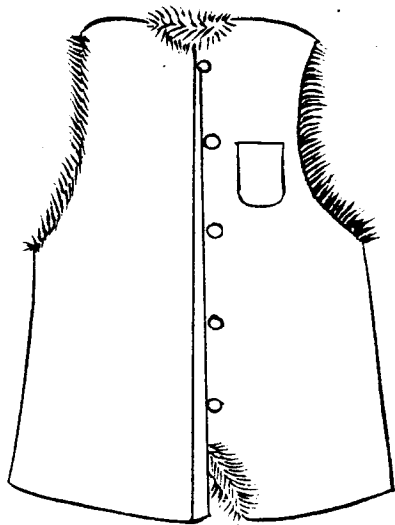
五七

23-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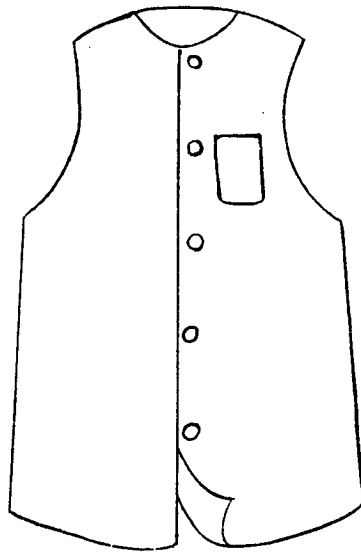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四

士兵背心

皮背心



棉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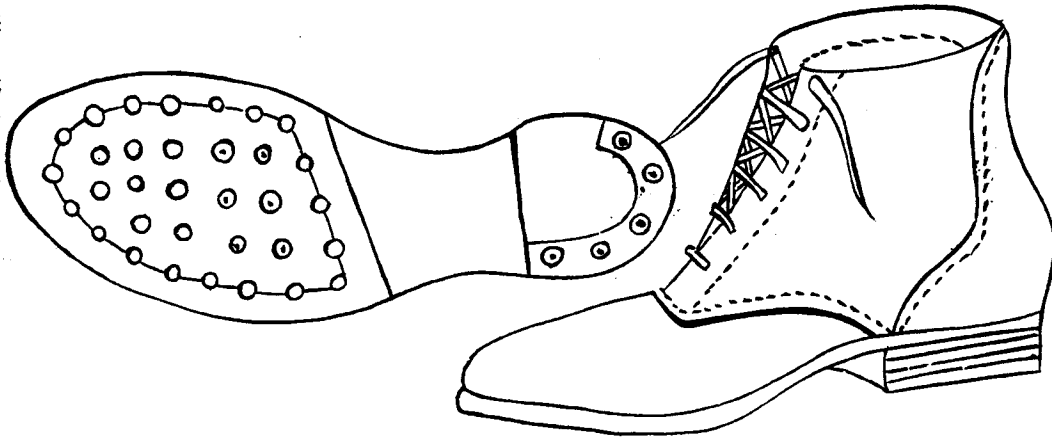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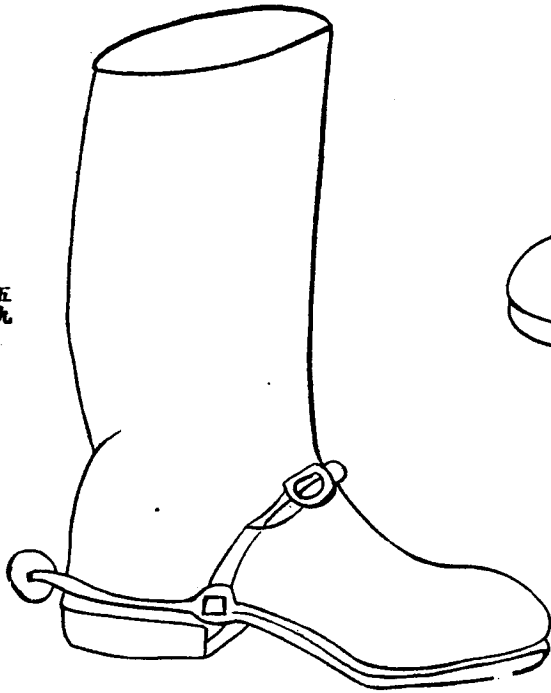
五 十 二 圖 附

靴 馬 鞋 皮 兵 士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七  
十  
七  
期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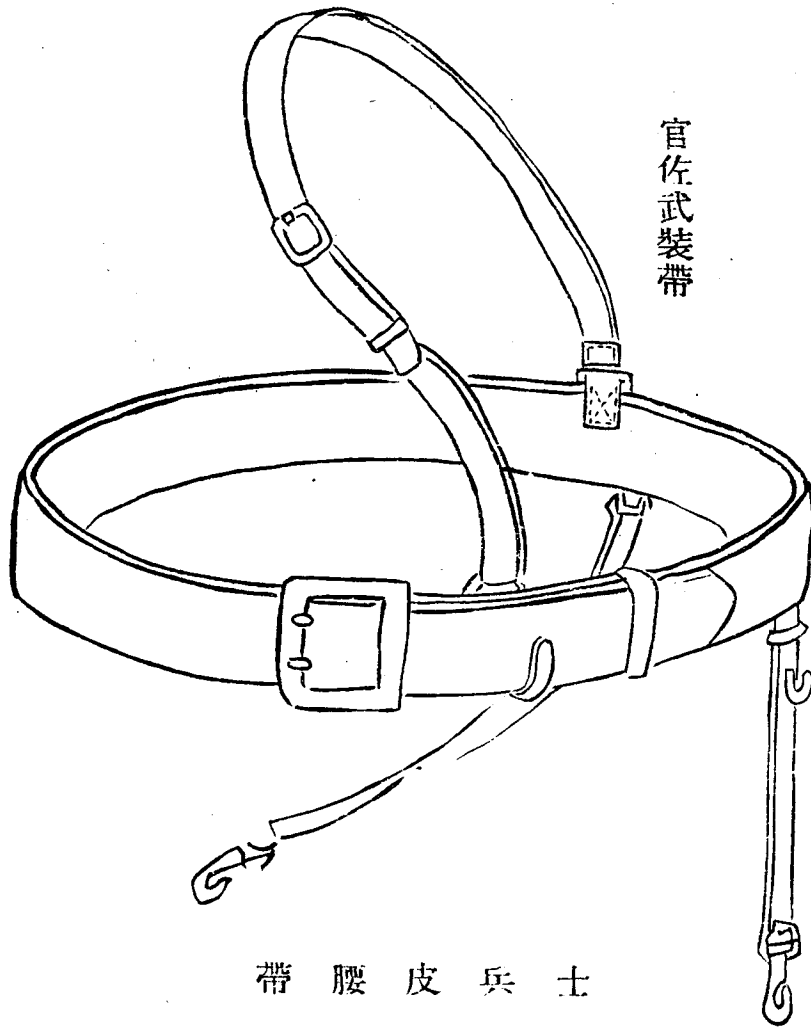
鞋 布



五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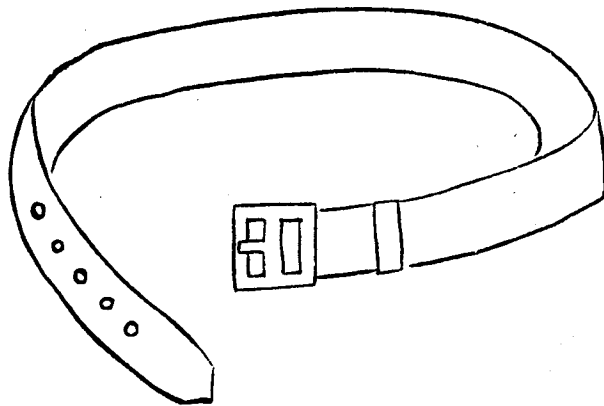
23-339

六 十 二 圖 附



官佐武裝帶

帶 腰 皮 兵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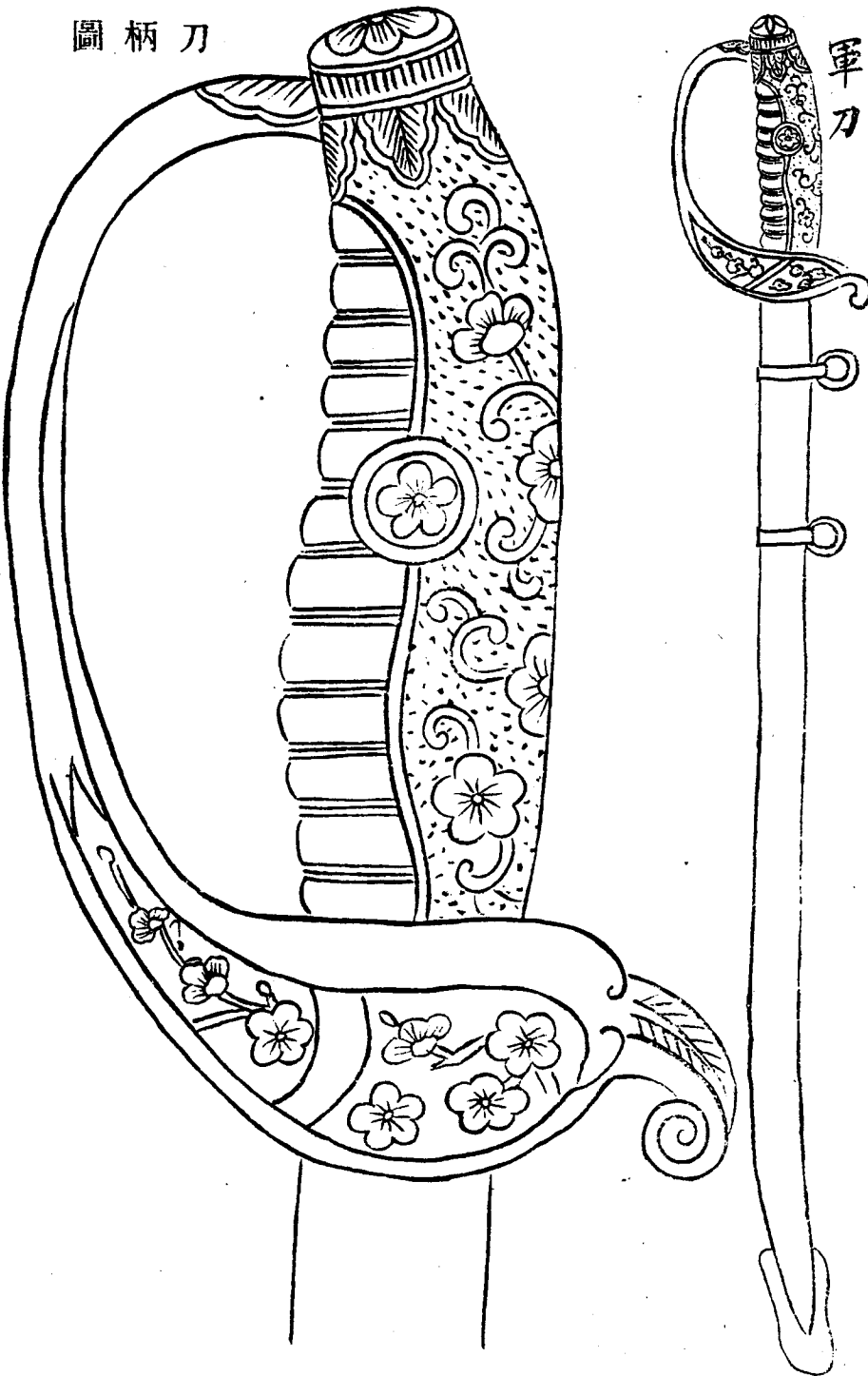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七 十 七 期 法 規

六



七 十 二 圖 附

圖 柄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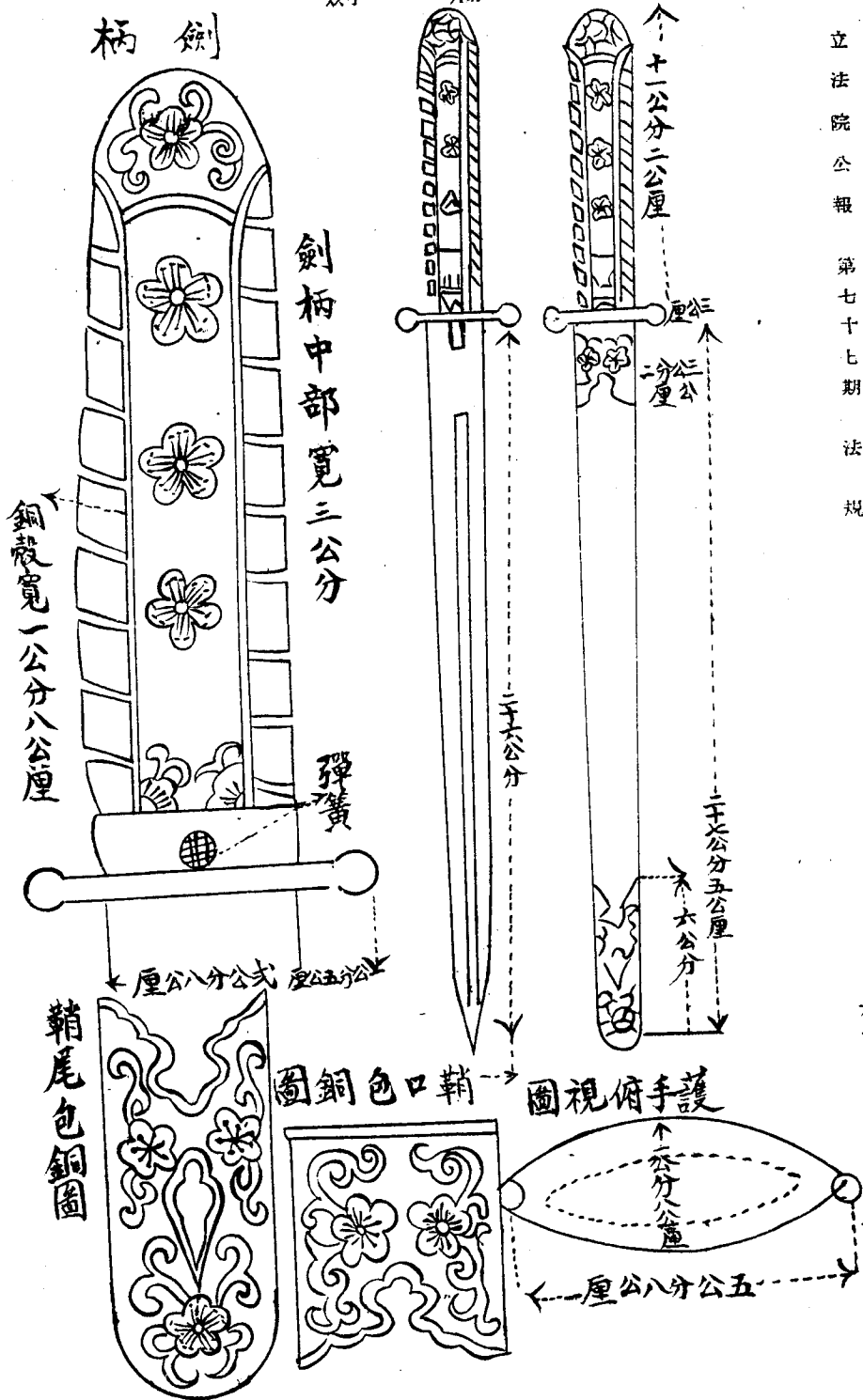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七 十 七 期 法 規

六 一

附圖二十八

短劍

劍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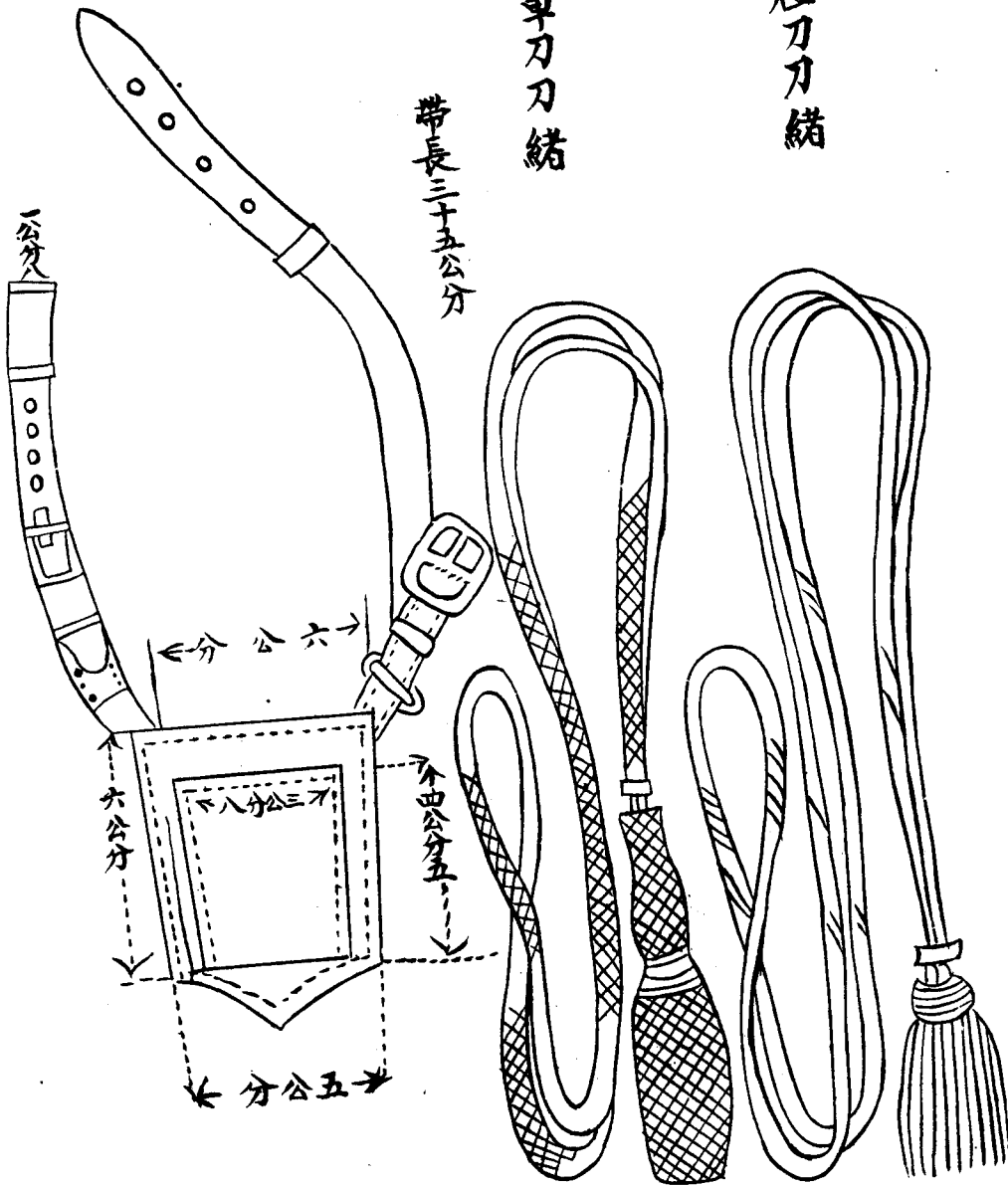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六二

# 附圖二十九

## 刀緒

短劍插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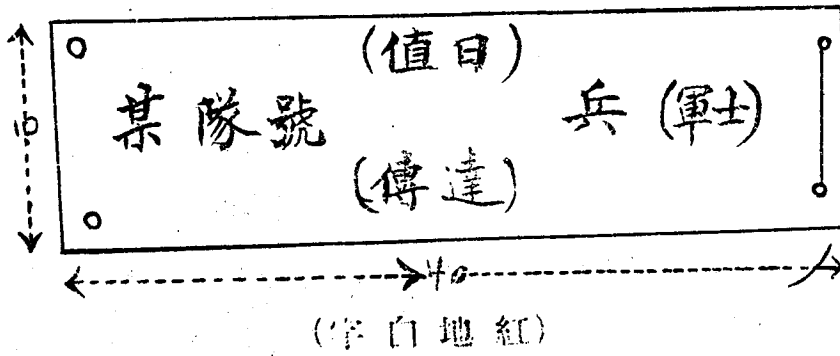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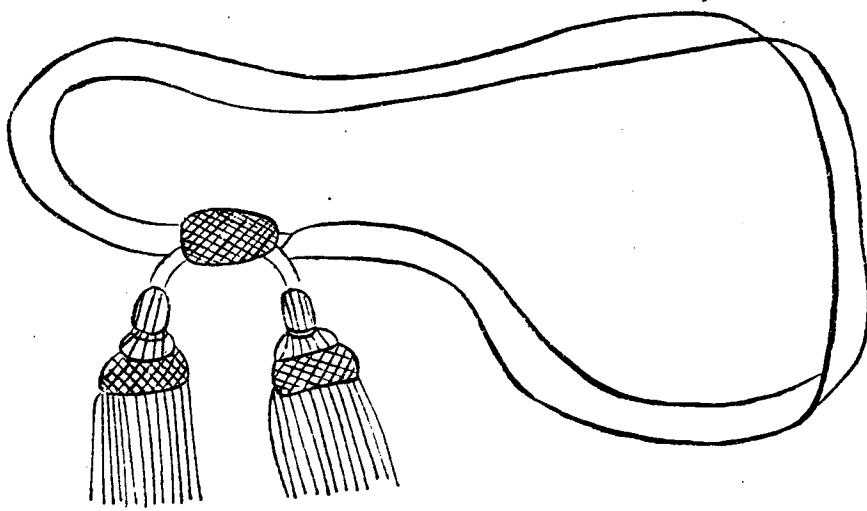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六三

附 圖 三 十

官佐值日(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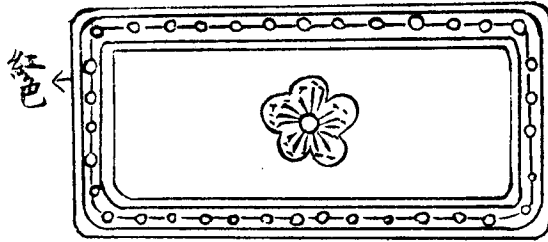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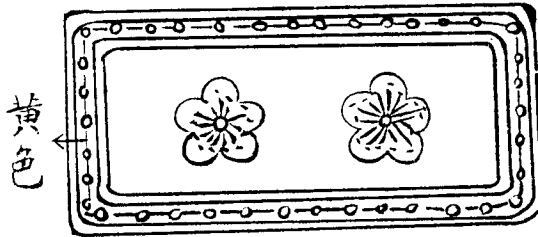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一

軍屬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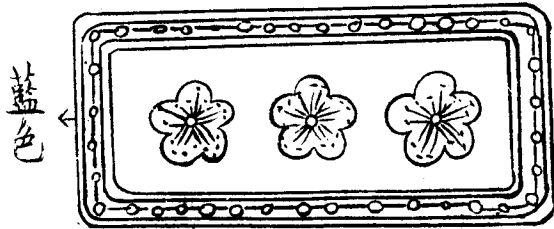
同少將



同中校



同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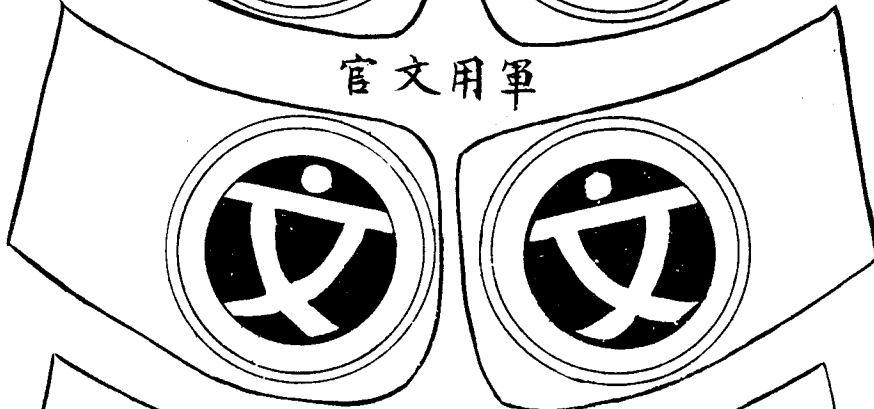
二十三圖附

(甲)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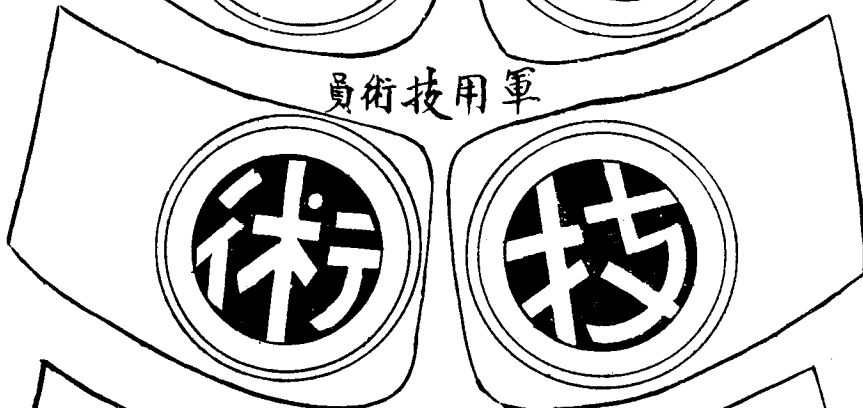
官法軍



官文用軍



員術技用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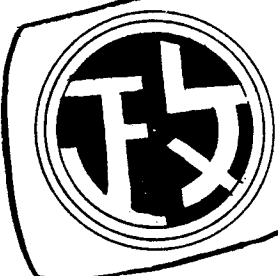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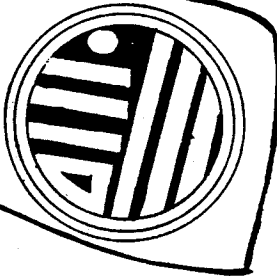
員述譯用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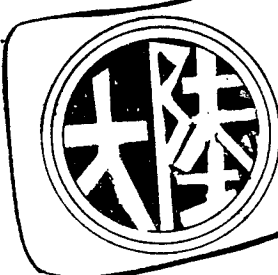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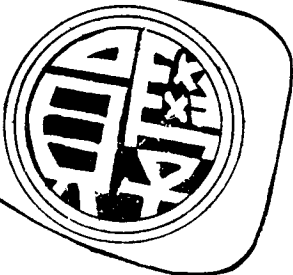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六六

政治訓練員



陸軍大學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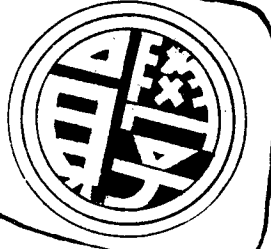
中央軍學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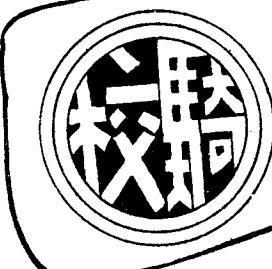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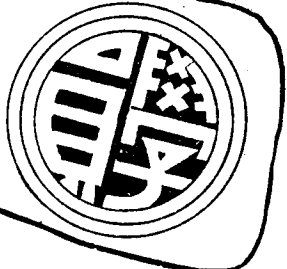
砲兵學校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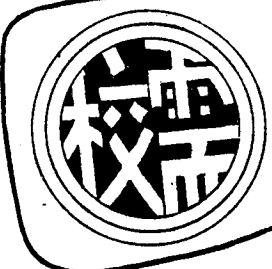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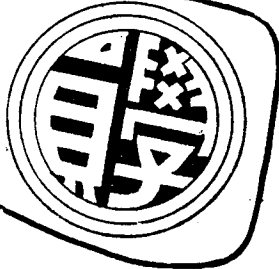
員學校學兵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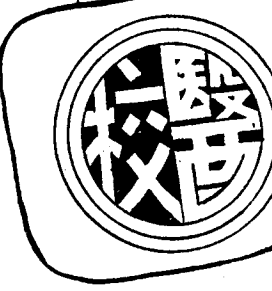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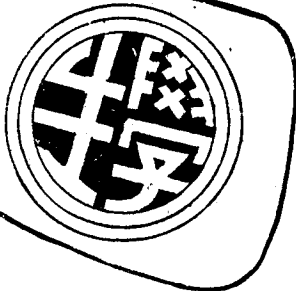
員學校學兵騎



員學校學需軍



生學校學醫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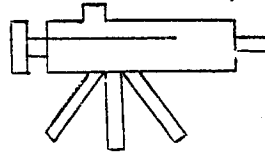
# 三 十 三 圖 附

## (乙)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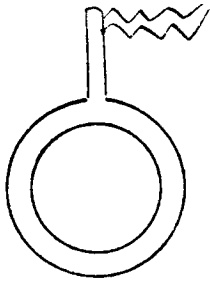
信電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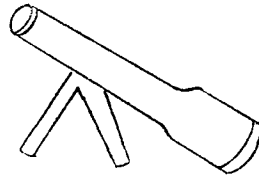
槍 關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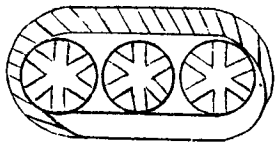
信電線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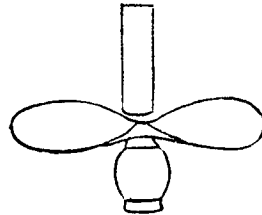
砲 擊 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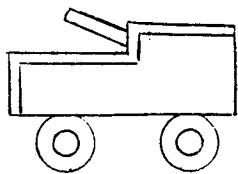
車 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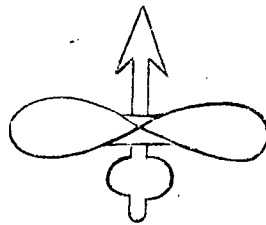
砲 關 機 射 高



車 汽 甲 裝



槍 關 機 射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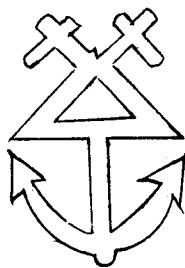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六九

兵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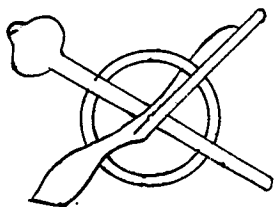


雷 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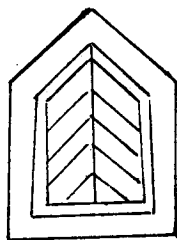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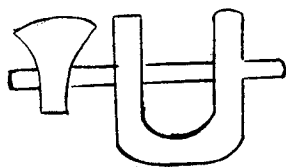
工 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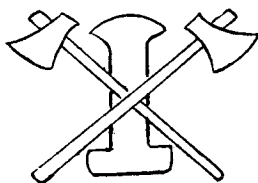
塞 要



工 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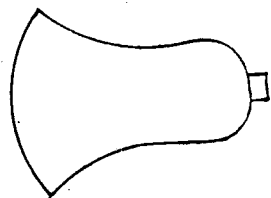


隊 道 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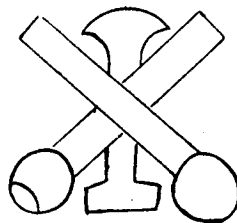


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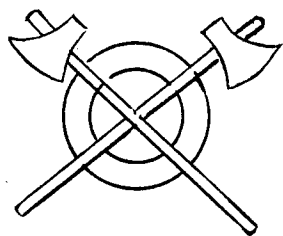
工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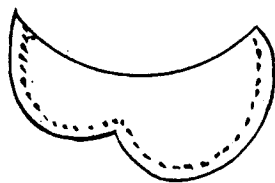
隊 砲 道 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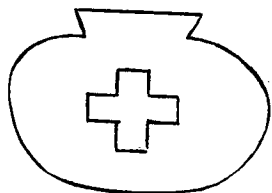
工 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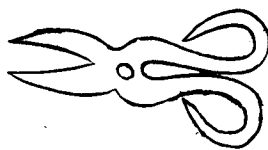
工 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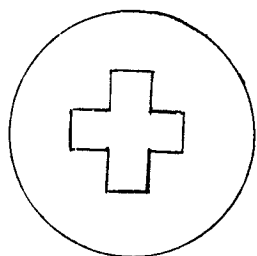
藥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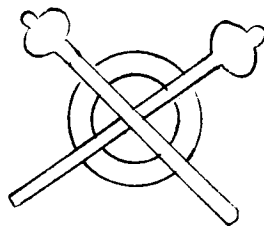
工 縫



護 看



工 鐵



特種符號說明

一 圖形符號以銅質製成

一 圖形符號以銅質製成

一 圖形符號以銅質製成

一 圖形符號以銅質製成

一 圖形符號以銅質製成

二 其餘特種符號概用紅色呢布照式剪製（其

細部不易剪製者以黑

線緝成之）縱橫以五

公分爲度綴于軍衣左

袖上面距袖口約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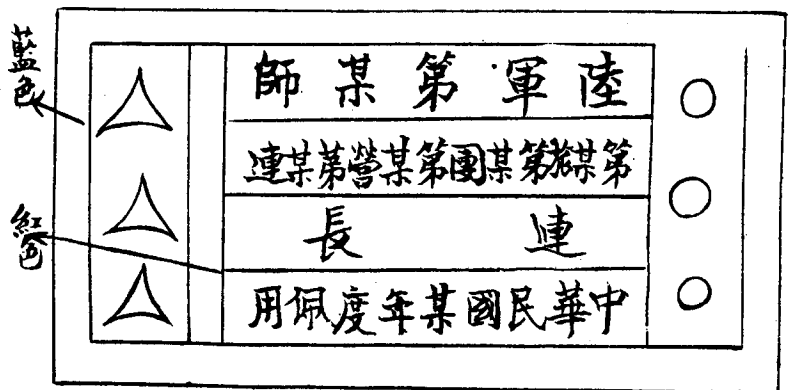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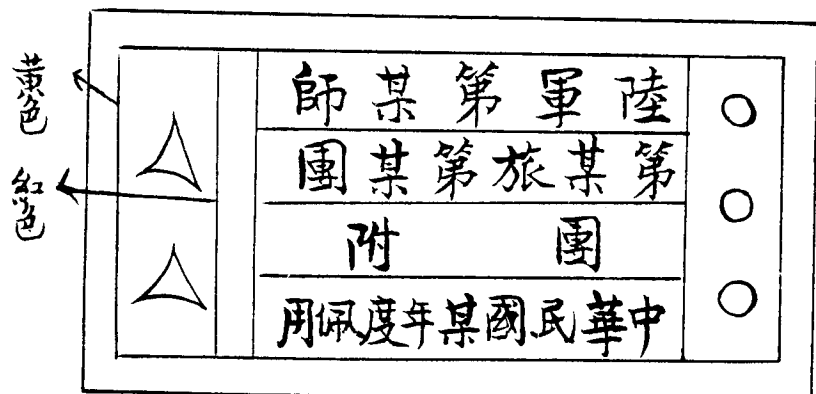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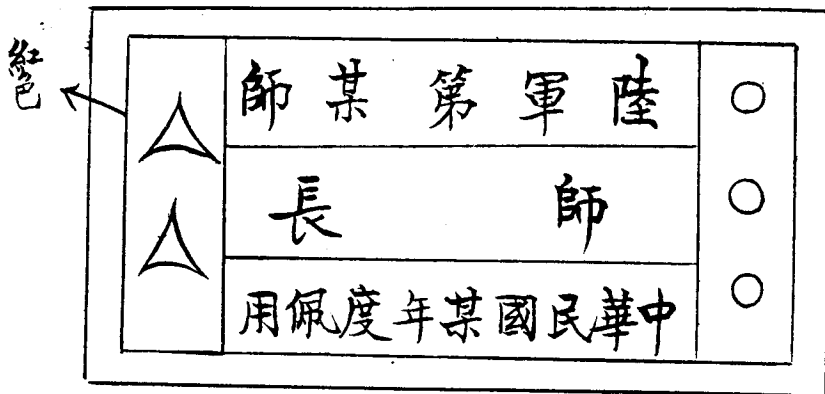
公分

# 附圖三十四

銜名符號

(用佐官)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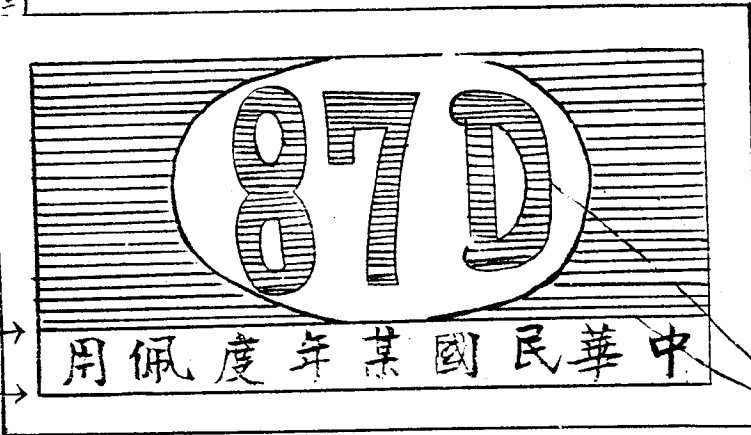
五 十 三 圖 附

章 臂 隊 部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刊

五公厘

三分



陸軍第八十七師 藍色



陸軍新編第十師



陸軍獨立第四十旅

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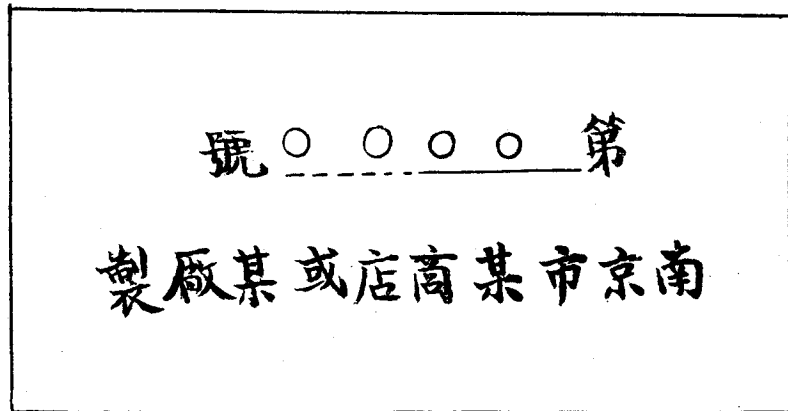
陸軍砲兵第二旅



陸軍工兵第一團



七四  
臂章背面



軍 屬 用

紅色	軍 政 部	○
	軍 法 司	○
	同 少 將 司 長	○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度 佩 用	○

同 少 將

黃色	陸 軍 第 某 師	○
	司 令 部	○
	三 等 秘 書	○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度 佩 用	○

同 少 校

藍色	中 央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
	編 譯 處	○
	同 上 尉 尉 譯 述 員	○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度 佩 用	○

同 上 尉


某 字 第 某 號			
完 成 革 命	實 行 主 義	嚴 守 紀 律	盡 忠 職 務
南 京 市 太 平 路 某 某 商 店 製			

符 號 背 面

用 兵 士

五公厚 五公厚


黃色

	陸軍獨立騎兵第某旅	○
	第某團第某連	○
	班 長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佩用	○

→分公式

←厚公五

紅色

	陸軍第某師第某旅	○
	第某團第某營第某連	○
	列 兵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佩用	○

←五分公一

不 怕 死	不 貪 財
愛 家 國	愛 百 姓
某 字 第 某 號	
南 京 市 太 平 路 某 某 商 店 製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軍 士

兵

符 號 背 面

七 六



# 用 役 伏

部	政	軍	○ ○ ○
司	務	軍	
役	公	等	
用 佩 度 年 某 國 民 華 中			

公 役

旅 某 第 師 某 第 軍 陸	○ ○ ○
營 某 第 團 某 第	
兵 等 一 事 炊	
用 佩 度 年 某 國 民 華 中	

伏

號 某 第 字 某
製 店 商 某 某 路 平 太 市 京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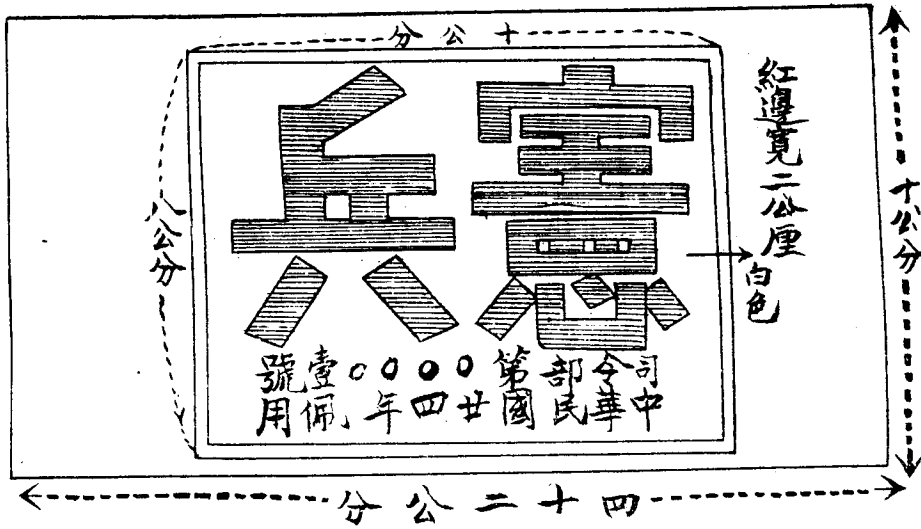
背 面

## 銜名符號說明

- 一、官佐軍屬均用白色絲織品製、橫寬九公分、縱長五公分、官佐者、以紅黃藍三色邊分等、於符號左端印各種顏色直線一條、由右至左、用楷書明隸屬職務階級姓名及年度、軍屬者、僅以紅黃藍三色邊分等、不分科階、均於符號上面、
- 二、士兵用白布製、寬長與官佐同、軍士於符號左端、印兵科顏色直線二條、於直線上面、加印黑色三角星三顆二顆一顆、兵與士同、惟左端印各科顏色直線一條、均用楷書、由右至左、書明隸屬職務姓名及年度、
- 三、伏役用白布製、寬長與士兵同、但于符號上面、用楷書由右至左、書明隸屬職務姓名及年度、

# 憲 兵 臂 章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 規



## 臂 章 說 明

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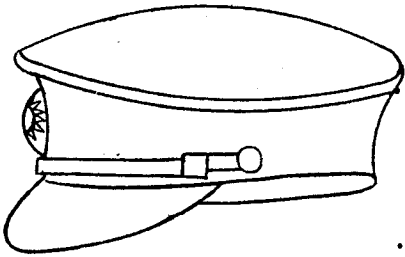
- 一、各部隊臂章用白布製橫寬十公分縱長六公分五公厘以藍色印成中留空白橢圓形一直徑四公分五公厘上用藍色書部隊番號下書年度章之四周留寬五公厘之白邊
- 二、憲兵臂章用深藍布為地中嵌橫十公分縱八公分之方形白布一面上用紅色書憲兵兩字下書號碼及年度均由右至左白布四周印以寬二公厘之紅邊一道臂章橫長四十二公分縱寬十公分

# 附圖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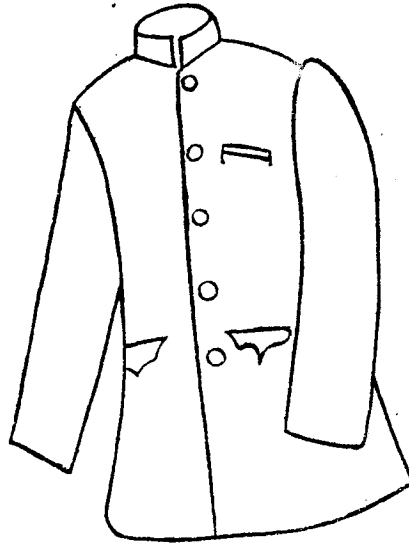
## 公役服裝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帽



衣



褲



### 說明

一、冬季用黑色布製內裝棉花夏用青灰色布製胸前

綴角質鈕五顆

二、帽用硬胎式軍帽惟帽簷以同色布製前面置黨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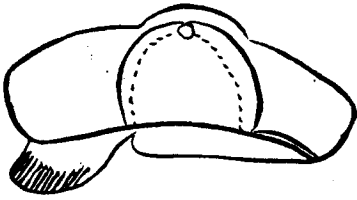
一冬夏同式

附圖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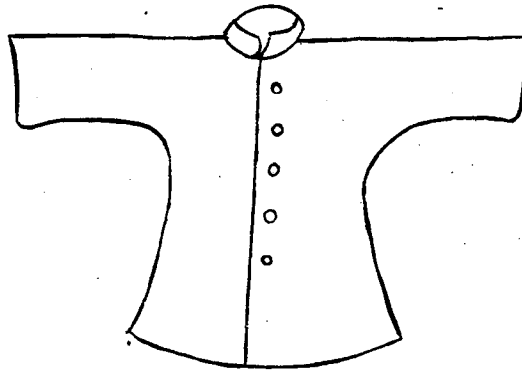
伏役服裝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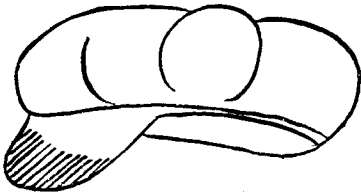
棉帽



衣



單帽



褲



說明

- 一、冬夏均用深藍色布製（冬服內裝棉花）冬季用棉帽夏季用單帽
- 二、此項服裝炊事兵飼養兵清潔伏及其他雜伏等適用之

## 中醫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在未經內政部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據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再發行公債二千七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南萍段之用，定名爲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十年六個月二十一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

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承借南萍段鐵路建築款項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萬元、一千元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份	尚 欠 本 額	還 本	付 息	本 息 共 計
第一年上半期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〇
第一年下半年	二五·七一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七七一·四五〇	二·〇五六·四五〇
第二年上半期	二四·四三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七三二·九〇〇	二·〇一七·九〇〇

第十年下半年期	二·五七六·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七七·二八〇	一·三六三·二八〇
第十年上半年期	三·八六二·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一五·八六〇	一·四〇一·八六〇
第九年下半年期	五·一四八·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五四·四四〇	一·四四〇·四四〇
第九年上半年期	六·四三四·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二〇	一·四七九·〇二〇
第八年下半年期	七·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二三一·六〇〇	一·五一七·六〇〇
第八年上半年期	九·〇〇六·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二七〇·一八〇	一·五五六·一八〇
第七年下半年期	一〇·二九二·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〇八·七六〇	一·五九四·七六〇
第七年上半年期	一一·五七八·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四七·三四〇	一·六三三·三四〇
第六年下半年期	一二·八六四·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八五·九二〇	一·六七一·九二〇
第六年上半年期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四二四·五〇〇	一·七一〇·五〇〇
第五年下半年期	一五·四三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四六三·〇五〇	一·七四八·〇五〇
第五年上半年期	一六·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一·七八六·六〇〇
第四年下半年期	一八·〇〇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四〇·一五〇	一·八二五·一五〇
第四年上半年期	一九·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七八·七〇〇	一·八六三·七〇〇
第三年下半年期	二〇·五七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一七·二五〇	一·九〇二·二五〇
第三年上半年期	二一·八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五五·八〇〇	一·九四〇·八〇〇
第二年下半年期	二三·一四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九四·三五〇	一·九七九·三五〇



第十二年上半年  
共計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

一・三二八・七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一二・八五〇

三五・九一二・八五〇

23-366

# 府令

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四二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葉秀峯同志等二十五人提議，肅正官方獎勵廉隅一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詳擬辦法在案，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分交五院及主計處會商辦法呈核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函開，

「據本會議祕書處簽呈稱，『准財政部函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前以本部稅務署主管各稅處罰事項，多有參差之處，提議擬訂一種劃一辦法。當經該署擬具財政部稅務署處罰漏稅違章案件通則草案，送經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五第一兩組審議修正，改名為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漏納處罰條例草案，提送鈞會審定在案。現因此項條例與租界緝私進行至有關係。以前與上海租界當局訂有查緝捲菸協定，依照辦理，頗著成效。近年本部稅務署所管稅務種類加多，而緝私事務亦日益增繁，非速將協定改訂，不足以資因應，亟須與租界當局進行交涉，其處罰事項亦須於此次規定在內，以免將來多費手續。唯非經立法機關通過之處罰條例，租界當局暨特區法院不能認為有效，是以亟盼早日公布方克有所依據。為特函請貴處代為轉陳先將此項條例核定，提交立法院通過，俾得早日公布而利稅務進行」等由。謹簽呈鑒核」等情。查上年十一月間，本會議審議偷漏國稅處刑原則時，曾據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將該會第一組所擬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漏納處罰條例草案函送到會，茲據前情，經本會議第四四五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該條例草案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草案，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六〇號訓令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四日函開，

「查偷漏國稅處刑條例一案，前經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議決原則交立法院議訂單行法規，又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漏納處罰條例一案，經本會議第四四五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先後由政府轉令立法院遵辦在案。嗣據立法院函陳審議意見擬將該兩案合併另擬漏納國稅處罰條例原則請核辦到會，經交法制財政兩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立法院對於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所定原則，以爲簡稱國稅解釋困難，刑度過高與刑法相差甚遠，因而請求修改，具有理由。惟另擬之原則四項，適用範圍，至將關稅除外，既根本與原案意旨不符，而處刑標準，由漏稅五十元改爲五百元亦未免過寬，且漏稅在標準以上，科刑罰金，概須經法院辦理，又主張未遂不罰，征稅每有時間地點之規定，設計偷漏方法繁多，破獲恆在未遂之前時，縱許法院不科未遂之刑，究應仍許征收機關論罰，俾得以購線懸賞爲破獲之手段。再查原案以偷漏國稅爲罪名，側重故意，若改爲漏納，則私人服用較奢旅客攜帶過額，均將不能免罰，似有未妥，本上論列，擬仍

以偷漏爲罪名，重定處罰原則計凡六項，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四七  
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附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函達，即希查照交立  
法院遵照議訂條例」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令仰該院遵照議  
訂。

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二號指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立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爲本院議決通過輔幣條例，繕請鑒核公布  
施行由。

呈件均悉。輔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五四號指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四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陸軍  
服制條例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服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第二九七九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四六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 國民政府第二九九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 國民政府第二九九九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〇〇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檢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〇一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五二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甯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錄案並檢同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〇一八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五三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〇二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五六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〇二三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五五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  
。此令。

## 院令

### 第九九號院令

令立法委員胡宣明

茲加派立法委員胡宣明，爲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此令。

#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輔幣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二四三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議，爲擬具輔幣條例草案，暨輔幣條例立法原則，並檢同各項輔幣照片樣本，提請核定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但爲適應迫切需要起見，擬請於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後，准予先行發行一案，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除飭知財政部外，抄同原提案暨原附草案，原則各一份，并檢同原附照片樣本共五種，囑查照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從速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並檢附原附照片樣本函達，希查照。』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九日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提出逐條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財政部指派代表戴銘禮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修正通過。」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二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三八八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據列收支各爲二千一百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常內列清匪善後捐款一百五十萬元，係屬徵收特種物品之銷捐，公路建築專款，內有一百二十萬元，係屬鹽附捐，核與裁釐及國稅不准附加定案相抵觸。茲念該省際匪亂之後，財殫力瘠，而復百廢待舉。姑擬暫准移列臨時門，飭其迅謀抵補，分期廢除，補助款照國家預算核列數併司法補助十六萬七千元，應爲七百零九

萬七千元，茲列七百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元，查係漏列司法補助款，而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另行補助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元併計列入，行營得在勦匪區內支配財政，係依照勦匪區內各路總司令處理地方黨政事務暫行規程之規定，未可視作經常收入。茲擬照案補列司法補助款，將行營補助費全數改列臨時門。菸酒牌照稅現已全數劃歸地方，此則仍列四成，擬予補足，計增銀六萬元，以上增列歲入，即照數分別增列作司法臨時費第二預備費，以期收支均衡。又歲出內列地方營業資本支出，據案內支配用途，為公路建築費，工程機關經費，及償還公路債款本息等。建築公路，係屬建設行政，非以營利為目的，此項支出，不應列作營業投資，應分別糾正為建設債務等費支出，以符名實，餘無不合，擬即核定本案收支各為二千二百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主計處意見。對本案編製程式，頗多指摘，即着該處照章糾正，惟擬照國家預算核定補助該省育嬰所經費數代列補助款收入協助款支出一節，該項補助，係國庫與該所直接行為，與地方預算初無何種關係，毋庸闕入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

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經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付委員陳長蘅狄膺鄭洪年劉通蕭淑宇初步審查并由本會函達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來京列席說明或用書面說明意旨及計劃。嗣准該廳函復并附送說明書一份到會，經分函各初步審查委員查照，旋准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蘅等報告稱：「於本月十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將該省二十三年度總預算及最近附送說明書提出分別詳晰討論。僉以說明書內甲項關於該省清匪善後捐之銷捐一項係貨物消費稅性質，地方政府原不得徵收。仍應設法提前取消，另籌抵補，以蘇民困，又依營業稅法，祇菸酒牌照稅之純收入應撥歸地方，所有該預算書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營業稅說明聲明稱：「本項原列八七〇、〇〇〇元，茲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加列菸酒牌照稅六〇、〇〇〇元」等語，應於「菸酒牌照稅」一語之後加「純收入」三字，以示區別，至該省預算所列其他收支各款，大體尙屬妥善。現值該省匪患既告救平。嗣後務須按照該

廳附送說明書乙項所擬「今後財政整理計劃」，「切實整理歲入，撙節公帑，以期達到預算收支適合之目的。經即議決通過。」等由。當經提出本會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繳呈該省地方預算原件并抄呈該省財政廳說明書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一月廿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五一七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歲字第四五二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

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第四七二次及第四七九次政治會議核定通過，並於第四七九次核定案報告內聲明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未便遽予嚴格截止情形各在案。茲復准政府續提各案，經逐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三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六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附追加概算書一冊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卽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奉准核定各案，迭經本處先後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三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六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一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報稱：「遵經提出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一案經議決可予批准錄案

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一月廿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二零號咨開：

「案據交通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七號呈稱，「查前據郵政總局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三五八號呈送馬來雅與中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草案原文譯文暨擬改條文及譯文等件到部，當以依三屆二中全會議決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凡有關國權之國際協定，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本案是否在應經立法院審議之列，經檢同原呈附件于二十三年六月六日由第一五六號呈奉鈞院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一七五二號密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本案屬于國際協定性質，應送立法院審議，仰即知照原附件發還等因，業已令飭郵政總局進行接洽，一俟草案商定，即行呈候轉送審議在案，茲據該總局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九二號簽呈稱，茲准馬來雅郵政函開，修正互換包裹協定及

其施行細則草案，已奉英國殖民地部長核准正式簽訂，惟協定第十七條第一節內載查詢費一佛郎，擬改爲六十生丁，又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節內載欠款年息百分之七，擬改爲百分之五，俾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之規定相符，相應簽具正式協定及施行細則各二份，送請查核，如荷同意，擬自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即希簽字蓋印並將實行日期填註于該協定第三十三條內以一份退還等由，並附正式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各二份，准此，查馬來雅郵政所提修改兩點，與開羅國際郵政包裹協定第二十七條及開羅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相符，自可予以同意，惟實行日期，擬俟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再請核定，是否有當，理合照錄該協定及施行細則原文，並附國文譯文簽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呈協定及施行細則原文暨譯文各一份，據此，查該協定及細則內所載各條文業經本部詳加審核均屬可行，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密請鈞院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審議，除令知交通外交兩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外交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即將本案先交夏委員晉麟，周委員緯共同初步審查，遵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審查，並由交通部外交部代表列席說明。審查結果，以本埠其施行細則內容

大致妥善，且與我國已批准之一九二四年開羅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亦無大出入，似可予以批准。茲將「交通部對於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與舊協定及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重要異同之點說明書」暨「中華民國與南洋羣島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各一份，一併附上，是否有當，敬請督核，並候公決。」等由，當於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日本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批准本協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五年第二期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一月廿八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〇四號訓令，檢發民國二十五年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飭即查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并先期函約鐵道部指

派代表萬良楨列席說明，經即議決將標題改為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二十五年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并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三八八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據列收支各為二千一百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常內列清匪善後捐款一百五十萬元，係屬徵收特種物品之銷捐，公路建築專款內有一百

二十萬元，係屬鹽附捐，核與裁釐及國稅不准附加定案相抵觸。茲念該省際匪亂之後，財殫力瘁，而復百廢待舉。姑擬暫准移列臨時門，飭其迅謀抵補，分期廢除，補助款照國家預算核列數併司法補助十六萬七千元，應爲七百零九萬七千元，茲列七百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元，查係漏列司法補助款，而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另行補助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元併計列入，行營得在勦匪區內支配財政，係依照勦匪區內各路總司令處理地方黨政事務暫行規程之規定，未可視作經常收入。茲擬照案補列司法補助款將行營補助費全數改列臨時門。菸酒牌照稅現已全數劃歸地方，此則仍列四成，擬予補足，計增銀六萬元，以上增列歲入，即照數分別增列作司法臨時費第二預備費，以期收支均衡。又歲出內列地方營業資本支出，據案內支配用途，爲公路建築費，工程機關經費及償還公路債款本息等。建築公路，係屬建設行政，非以營利爲目的，此項支出，不應列作營業投資，應分別糾正爲建設債務等費支出，以符名實，餘無不合，擬即核定本案收支各爲二千二百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主計處意見。對本案編製程式，頗多指摘，即着該處照章糾正，惟擬照國家預算核定補助該省育嬰所經費數代列補助款收入協助款支出一節，該項補助，係國庫與該所直接行爲與地方預算初無何種關係，毋庸闕入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

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核議印花稅法條文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案據實業部呈稱，

「查印花稅法經於本年九月一日施行，依照該法第十六條所列稅率表第二十八類規定，會計師證書每張應貼印花二元，惟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所訂附繳之印花稅定爲一元，與現行印花稅法不符，應否修改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 立法院核定」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四零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相應咨請查照核議見復此咨

##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三四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歲字第四五二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第四七二次及第四七九次政治會議核定通過，並於第四七九次核定案報告內聲明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未便遽予嚴格截止情形各在案。茲復准政府續提各案，經逐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六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附追加概算書一冊，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卽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概算書一本

。奉此。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奉准核定各案，迭經本處先後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三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六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軍服裝條例修正條文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海令字第十二號公函開：

「案據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海軍部呈稱：『竊查海軍服裝條例圖說，前經本部於二十一年九月間修正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在案，查該項條例圖表內，有與時制不甚適用，茲擬再行分別修正，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圖表清單三份，並附原條例圖說一本，備文呈請察鑒伏乞核轉行



### 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修正海軍服裝條例圖說，尙屬妥當，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圖表清單一份及原條例圖說一本，函請貴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至紉公誼。」

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覆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批准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一案經在國際聯合會祕書廳登記請予查照由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批准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一案，前於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奉鈞院第二八三號令當經咨請外交部查照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在案。茲准外交部本年一月九日國25字第一二七號函開：『關於批准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事，前准貴部去年九月二十八日勞字第四零五九號咨請通知國聯祕書廳予以登記等因，當經備具致國聯祕書長函，令交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送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該公約已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祕書廳登記，並已由該廳轉知勞工局各會員國及勞工局局長』等語，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

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並轉咨立法院查照」等情，據此，除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暨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監察院咨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及監察院監

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由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八四二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呈為呈送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經提出

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先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在案。茲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

四年十月廿四日函復，「以此案經交法制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規程第八條所定

監察使署組織員額，應以法律規定監察院組織法內關係條文，併應修改，請飭由監察院

擬具草案呈核後交立法院審議，該規程擬刪去第八條由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

會議第四八零次會議決議（一）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刪去第八條，准予備案。（二）監察使

署設祕書參贊科長科員辦事員等職，其員額就本年度通過之預算數內酌量支配，由監察

院依照上述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遵經依照奉開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并草擬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暨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相應送請

貴院審議。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爲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經本院會議議決通過咨復查照由 二十五年一月廿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三號咨爲據財政部呈復核議上海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請補充漏納國稅處罰條例原則第二項一案，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偷漏貨物稅處罰法，已遵照

中央決定原則，於本屆第四十二次院會通過並呈請公布在案。准咨前由，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一）不動產物權之登記，土地法已有規定，無另訂單行法之必要，（二）關於拍賣程序，本院正起草強制執行法應於其中一併規定咨復查照由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四五號咨，囑將不動產物權登記法及拍賣法制定公布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民法委員會核議呈稱：

「遵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會第四十次會議及本年一月十一日，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詳晰討論，當經議決：（一）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原意，係指抵押權人，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依拍賣程序拍賣其抵押物，以昭慎重，無須經過確定判決，本院正在起草強制執行法，此項拍賣程序，亦擬併加規定，至于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應否變更，既經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辦理，本院未便置議。（二）從物之意義，民法第六八條已有規定，所稱工廠機器，如與該條規定相符，自可認爲從物，既經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本院無庸置議。（三）不動產之抵押，民法已有規定，無庸另訂單行法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行政院爲本院會議通過不動產之抵押民法已有規定無庸另訂單行法咨復查照由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三三七號咨囑從速制定關於不動產抵押法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民法委員會核議呈稱：

「遵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會第四十次會議，及本年一月十一日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詳晰討論，當經議決：（一）不動產物權之登記，土地法已有規定，無另訂單行法規之必要。（二）關於拍賣程序，本院正在起草強制執行法，擬於其中一併規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

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 函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爲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對於新印花稅法礙難負荷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呈爲「保險同業，對於新印花稅法，礙難負荷，並臚陳礙難負理由五項請核准將本法規定保險業稅額一項，函立法院迅賜覆議，以紓商困。」等情；呈一件，並奉批，「送立法院」相應抄附原呈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爲荷

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輔幣條例草案輔幣條例立法原則經本會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逕啓者，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二四三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議，爲擬具輔幣條例草案，暨輔幣條例立法原則，並檢同各項輔幣照片樣本，提請核定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

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但爲適應迫切需要起見，擬請於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後，准予先行發行一案，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除飭知財政部外，抄同原提案暨原附草案，原則各一份，并檢同原附照片樣本共五種，囑查照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

等情；經本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從速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並檢附原附照片樣本函達，希查照

此致

立法院

23-396



立法院公報

23-39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七十八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商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再行審查報告

### 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強制執行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條文案修正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條文案修正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條

文案修正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條文案修正直轄種

畜場組織條例條文案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條文及稅率表

蠶種製造條例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

## 命令

### 府令

第二一六號訓令

抄發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令仰查照由

第二二六號指令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七號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准予公布由

- 第二五九號指令 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可予批准一案應予照辦由
- 第二九〇號指令 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 第三〇七號指令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二一號指令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八三號指令 蠶種製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四零九號指令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四一四號指令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四三二號指令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公牘

###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蠶種製造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條文案中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抄發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原則及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希迅予審議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本委員會議決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年息改為六厘發行日期改遲一月還本付息表照延交立法院

從速審議函請查照辦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准中政會秘書處來函以司法院所送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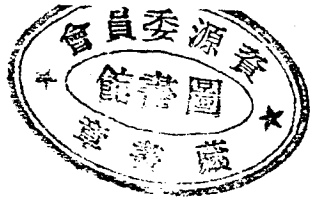
決議先交立法院審議原則請轉陳辦理一案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為修正徒刑人犯移羈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為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23-404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張維翰	狄膺	陳長蘅	吳開先	董其政	史維煥	鄧鴻業	孫維棟	吳經熊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瞿曾澤	梅恕曾	陳顧遠	彭養光	蕭淑宇	朱和中	周一志	衛挺生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吳尙鷹	胡宣明	貢覺仲尼	馬寅初	何遂	吳煥章	郝朝俊	王秉謙	周緯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劉盟訓	
劉積學	盛振爲	盧仲琳	傅秉常	史尙寬	趙文炳	關素人	劉振東	楊公達	林彬	凌鉞	趙迺傳	張志韓	
梅汝璈	呂志伊	王曾善	陳茹玄	蔡瑄	林彬	劉振東	凌鉞	趙迺傳	簡又文	林柏生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九人

缺席委員 戴任 王徵 祁志厚 楊幼炯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劉克儔 戈定遠 趙琛 連聲海

委員缺席 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主席恭讀 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屆第四十五次會議事錄

二、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案

三、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蠶種製造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劉振東 史維煥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吳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五人

缺席委員 戴任 王徵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盟訓

楊幼炯 朱和中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馬寅初

戈定遠 林柏生 鍾天心

委員缺席 十五人

列席者 鐵道部部长張嘉璈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王宜漢  
程元斟

陳海澄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二月七日本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可予批准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仰

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三、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並分別飭知案

四、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國民政府文官處遵批函請審議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經交法制委員會

審查案

六、國民政府文官處遵批函請審議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案

###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五年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草案案

議 決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列席陳述意見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九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崑崙

楊公達

衛挺生

周一志

朱和中

何 遂

羅桑堅贊

吳經熊

王秉謙

郝朝俊

吳煥章

史尙寬

姚傳法

程中行

夏晉麟

關素人

趙文炳

劉克儻

羅運炎

黃右昌

戴修駿

劉振東

林 彬

蔡 瑄

鄧哲熙

周 緯

鄧公玄

劉盟訓

董其政

趙迺傳

梁寒操

王 徵

鄧鴻業

史維煥

蕭淑宇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為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三人

缺席委員 戴任 徐元誥 孫維棟 連聲海 祁志厚 楊幼炯

補英達賴 凌鉞 李任仁 張國元 戈定遠 簡又文

狄膺 林柏生 鍾天心 李仲公 黃一歐

委員缺席 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  
並通飭施行案
- 三、蠶種製造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九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崙崑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關素人 劉振東

劉盟訓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騰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戴任 連聲海 祁志厚 楊幼炯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吳開先 陳茹玄 戈定遠 盛振爲 林柏生

鍾天心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國民政府發交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並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經令交土地法委員會查照案

三、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條文案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條文案

-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條文案
-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文案
- 七、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文案

議 決 以上七案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趙琛

瞿曾澤

趙迺傳

杭錦壽

劉積學

趙文炳

董其政

戴修駿

林彬

胡宣明

陳願遠

盛振爲

梅汝璈

劉克儔

郝朝俊

彭養光

貢覺仲尼

呂志伊

蔡瑄

趙懋華

羅鼎

黃右昌

彭醇士

楊公達

史尙寬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徐元誥

王崑崙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 二、院令准監察院咨送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擬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等由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委員黃右昌戴修駿趙迺傳劉積學胡宣明初步審查由黃委員召集
- 三、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內政部呈擬寺廟登記規則及其表證執照令發備考由

討論事項

- 一、院令審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內行政院修正為司法院一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將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蔡 璿

徐元誥

史尙寬

呂志伊

趙迺傳

瞿曾澤

郝朝俊

林 彬

彭醇士

王崑崙

趙文炳

胡宣明

陳顧遠

董其政

劉積學

趙懋華

梅汝璈

趙 琛

黃右昌

杭錦壽

劉克儻

貢覺仲尼

彭養光

戴修駿

羅 鼎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楊公達

盛振爲

委員缺席 二人

列 席

監察院代表

劉愷鍾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案初步  
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審查委員黃右昌趙迺傳劉積學胡宣明戴修駿會同委員陳願遠趙文  
炳審查仍由黃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監察院代表劉愷鍾列席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馬寅初

委員

鄭洪年

史維煥

王秉謙

劉通

蕭淑宇

陳長蘅

張維翰

馬寅初

劉振東

衛挺生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狄膺

委員缺席 二人

列席者

鐵道部代表 萬良楨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討論 院令交議修正印花稅法稅率案

議 決

修正本法有關係各條文並將稅率表分別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准南京市政府函爲立法院前次討論印花稅法時對於小商人定義似有肩挑負販不在此限之解釋究竟如何決定請查復案

議 決 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二目修正文字函復查照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令交議民國二十五年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一)標題修正爲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

(二)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馬寅初

委員 馬寅初 張維翰 劉振東 陳長蘅 劉通 王秉謙

蕭淑宇 狄膺 鄭洪年 史維煥 衛挺生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委員缺席 一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徐堪 董溥銘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殷錫琪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令交議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連同年息六釐奉准改為五釐併

案審查案

議 決 一併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sup>法制</sup>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鄭洪年

彭醇士

貢覺仲尼

衛挺生

劉通

趙琛

瞿曾澤

趙迺傳

梅汝璈

趙文炳

郝朝俊

趙懋華

杭錦壽

陳顧遠

呂志伊

劉振東

胡宣明

史尙寬

董其政 馬寅初 楊公達 羅鼎 王秉謙 張維翰  
史維煥 黃右昌 戴修駿 王崑崙 劉積學 蔡瑄  
劉克儻 蕭淑宇 盛振爲 陳長蘅 吳經熊 彭養光

委員出席 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狄膺 林柏生 王徵 徐元誥 林彬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審查委員衛挺生羅鼎黃右昌陳長蘅趙迺傳史維煥狄膺劉通郝朝俊

盛振為鄭洪年會同委員楊公達劉克儂劉振東蕭淑宇審查仍由衛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經濟</sup>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鼎

戴修駿

吳經熊

蔡瑄

徐元誥

史尙寬

呂志伊

趙迺傳

瞿曾澤

郝朝俊

林彬

梅恕曾

鄧公玄

彭醇士

周一志

羅運炎

姚傳法

吳尙鷹

彭養光

王崑崙

趙文炳

胡宣明

陳顧遠

董其政

劉積學

趙懋華

梅汝璈

趙琛

黃右昌

杭錦壽

劉克儂

貢覺仲尼

張志韓

委員出席 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楊公達

陳茹玄

連聲海

盛振為

關素人

吳開先

楊幼炯

委員缺席 七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實業部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等七種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實業部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等七種組織條例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商法</sup>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瞿曾澤

徐元誥

劉積學

陳願遠

林彬

彭醇士

趙迺傳

郝朝俊

王崑崙

盛振爲

梅汝璈

吳經熊

趙琛

胡宣明

杭錦壽

衛挺生

蔡瑄

呂志伊

趙文炳

史尙寬

貢覺仲尼

楊公達

彭養光

劉克儁

戴修駿

董其政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趙懋華

羅鼎

黃右昌

委員缺席 四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將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財政經濟</sup>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吳尙鷹

出席委員

狄膺

楊幼炯

王秉謙

關素人

林柏生

鄧公玄

周一志

劉通

姚傳法

鄭洪年

衛挺生

馬寅初

陳長蘅

吳尙鷹

張志韓

史維煥

羅運炎

委員出席 十七人

缺席委員

蕭淑宇

王徵

陳劍如

王漱芳

梅恕曾

吳開先

連聲海

陳茹玄

劉振東

張維翰

委員缺席 十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曹樹藩 周典 陳重明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吳迺枕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倪問人

王克宥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密令交議修訂海關出口稅則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密令交議海關進出口附加稅百分之五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一年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內行政院修正爲司法院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趙琛史尙寬蔡瑄初步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本月十四日開會討論僉以司法行政部現雖改隸於司法院但查該條例第一條關於軍事人犯既有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規定且移墾之實施與行政方面尤有密切之關係此項辦法似宜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較爲妥便當經修正通過茲繕具修正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希公決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 附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草案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又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於本月五日奉第一二三八號

院令交付本會從速審查限於本週提會公決等因，本日又准本院秘書處來函准財政部函復興公債原定年息六厘改爲年息五厘並遵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將原則，條例草案分別修改，另列還本付息表，送請查照等由奉

院長諭交會併案審查，並檢原件等由本會遵於本月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分別提出討論，並先期函約財政部指派代表次長徐堪等列席詳細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所有復興公債年息改爲五厘亦一併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元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

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萬元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萬元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年二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為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為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為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為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三七七・五〇〇		
七 三 一	一四八・三五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五〇〇	五・六五〇・五〇〇		



二七	一三一	一四七·一五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四·五〇〇	五·九一四·五〇〇
二八	七三一	一四五·六五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九·五〇〇	六·一六九·五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五·五〇〇	六·四一五·五〇〇
三〇	七三一	一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二·五〇〇	七·八五二·五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一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四·五〇〇	七·八九四·五〇〇
三二	七三一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〇	七·九三二·〇〇〇
三三	一三一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〇〇〇	八·一一五·〇〇〇
三四	七三一	一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九·〇〇〇	九·一八九·〇〇〇
三五	一三一	一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七·〇〇〇	九·〇二七·〇〇〇
三六	七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六五·〇〇〇
三七	一三一	一〇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七·〇〇〇	九·八六七·〇〇〇
三八	七三一	一〇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九·〇〇〇	一〇·八六九·〇〇〇
三九	一三一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六三五·〇〇〇
四〇	七三一	八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一·〇〇〇
四一	一三一	七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一·〇〇〇	一一·三三一·〇〇〇
四二	七三一	六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一·〇〇〇	一二·二六一·〇〇〇
四三	一三一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三七	一三一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一二九七八〇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三四三・五〇〇	二二五三四三・五〇〇		
三六	一三一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九八〇〇〇	一二七九八〇〇〇	
三六	一三一	二四九〇〇〇〇一〇	二三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	一三〇四七〇〇〇
七	三三一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〇	一三一四九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五〇〇〇〇	四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七五〇〇〇〇	三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二二七・五〇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二二七・五〇〇			五・二二七・五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七五〇〇〇〇	二	四・四四五・〇〇〇	五・二〇五・〇〇〇	四・四四五・〇〇〇	五・二〇五・〇〇〇			五・二〇五・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七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七五〇〇〇〇	一	四・四三二・五〇〇	五・一八二・五〇〇	四・四三一・五〇〇	五・一八二・五〇〇			五・一八二・五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七五〇〇〇〇	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七五〇〇〇〇	〇	四・三八七・五〇〇	五・一三七・五〇〇	四・三八七・五〇〇	五・一三七・五〇〇			五・一三七・五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五〇〇〇〇	〇	四・三六五・〇〇〇	五・七一五・〇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〇	五・七一五・〇〇〇			五・七一五・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一四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四・三二四・五〇〇	五・八二四・五〇〇	四・三二四・五〇〇	五・八二四・五〇〇			五・八二四・五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	〇	四・二七九・五〇〇	六・〇七九・五〇〇	四・二七九・五〇〇	六・〇七九・五〇〇			六・〇七九・五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一四〇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	四・二二五・五〇〇	六・一七五・五〇〇	四・二二五・五〇〇	六・一七五・五〇〇			六・一七五・五〇〇			



三九	一三一	二七·七五〇〇〇〇	二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五〇〇	九·八三二·五〇〇
七	三三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九·八六二·五〇〇
四〇	一三一	九·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	九·七三三·五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三九七·五〇〇	二四三·三九七·五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三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三一	三四八·二五〇〇〇〇	二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七·五〇〇	一二·一九七·五〇〇
二七	一三一	三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	一二·一四五〇〇〇
二七	一三一	三四四·七五〇〇〇〇	四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二·五〇〇	一二·〇九二·五〇〇
二八	一三一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三一	三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三七·五〇〇	一一·九八七·五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三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〇	一二·九八五〇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三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一〇〇〇
三〇	一三一	三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九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七〇〇〇	一二·八一七〇〇〇
三〇	一三一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一二·七三三〇〇〇
七	三三一	三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九〇〇〇	一六·一四九〇〇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七〇〇〇〇	二〇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九〇〇〇〇	二九四·七〇〇〇〇	三〇九·四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六	二五	二三	二〇	一九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四·八五一·〇〇〇	五·六九一·〇〇〇	六·〇六九·〇〇〇	六·八二五·〇〇〇	七·四七七·〇〇〇	八·〇八五·〇〇〇	八·八四一·〇〇〇	九·二八二·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一·〇〇〇	一八·二九一·〇〇〇	一九·〇四七·〇〇〇	一九·四二五·〇〇〇	一七·九五五·〇〇〇	一六·七八五·〇〇〇	一七·二四一·〇〇〇	一五·五八二·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四〇	一三一	一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〇	一九·三二七·〇〇〇
四一	七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二二·七一五·〇〇〇
四二	一三一	九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八七·五〇〇	二二·一三七·五〇〇
四三	七三一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五六〇·〇〇〇
四四	一三一	五七·七五〇·〇〇〇	三四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二·五〇〇	二〇·九八二·五〇〇
四五	七三一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四六	一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	一九·八二七·五〇〇
共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六六〇·〇〇〇	六一·一六六〇·〇〇〇	六一·一六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五四七·二五〇·〇〇〇	〇	二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七·五〇〇								
二七	七	三一	五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三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五·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五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〇	四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二·五〇〇	一九·〇〇二·五〇〇								
二九	七	三一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	五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五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〇	六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七·五〇〇	一八·八三七·五〇〇								

七三一	五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二九一	五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三·〇〇〇	二〇·二七三·〇〇〇
七三一	五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一·〇〇〇	二〇·一四一·〇〇〇
三〇一	五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九·〇〇〇
七三一	五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七·〇〇〇	二二·〇七七·〇〇〇
三一	五〇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九·〇〇〇	二一·八七九·〇〇〇
七三一	五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八一·〇〇〇	二一·六八一·〇〇〇
三二	四九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三·〇〇〇	二一·四八三·〇〇〇
七三一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五·〇〇〇	二二·九三五·〇〇〇
三三一	四八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	二二·六八七·五〇〇
七三一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	四六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二·五〇〇	二二·一九二·五〇〇
七三一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九五·〇〇〇
三五	四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八·〇〇〇	二三·二九八·〇〇〇
七三一	四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一·〇〇〇
三六一	四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四·〇〇〇
七三一	四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七·〇〇〇

三五	一三一	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一〇・〇〇〇
三七	七三一	三九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三・〇〇〇	二二・九一三・〇〇〇
三八	一三一	三八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〇〇〇	二二・五八三・〇〇〇
三九	七三一	三七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四〇	一三一	三六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五〇〇	二四・五九〇・五〇〇
四一	七三一	三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八・〇〇〇	二六・九二八・〇〇〇
四二	一三一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二六・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	七三一	三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九・四三八・〇〇〇	二八・六八八・〇〇〇
四四	一三一	二九五・三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八・八六〇・五〇〇	二八・一一〇・五〇〇
四五	七三一	二七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三・〇〇〇	三〇・二八三・〇〇〇
四六	一三〇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三・〇〇〇	二九・六二三・〇〇〇
四七	七三一	二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九六三・〇〇〇	三一・七一三・〇〇〇
四八	一三一	二〇七・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五〇〇	三〇・九七〇・五〇〇
四九	七三一	一八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八・〇〇〇	三二・九七八・〇〇〇
五〇	一三一	一五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〇〇	三二・一五三・〇〇〇
五一	七三一	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三四・六二八・〇〇〇
五二	一三一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四六 一 三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〇〇
七 三 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〇〇
共 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	四八八·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二五 七 三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二五八·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六一·〇〇〇	九·〇六一·〇〇〇	九·〇六一·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二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二二·〇〇〇	九·〇二二·〇〇〇	九·〇二二·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三·〇〇〇	八·九八三·〇〇〇	八·九八三·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〇〇〇	八·九四四·〇〇〇	八·九四四·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二五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〇〇	八·九〇五·〇〇〇	八·九〇五·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二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五六六·〇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二五〇·一〇〇·〇〇〇	八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三·六〇〇	九·五八三·六〇〇	九·五八三·六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四四一·二〇〇	九·五二一·二〇〇	九·五二一·二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二四五·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三七八·八〇〇	九·四五八·八〇〇	九·四五八·八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二四三·八八〇·〇〇〇	一一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三一六·四〇〇	一〇·四三六·四〇〇	一〇·四三六·四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二四〇·七六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二二二·八〇〇	一〇·三四二·八〇〇	一〇·三四二·八〇〇

三九	七三一	一六四·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九四五·二〇〇	一一·七〇五·二〇〇
三九	一三一	一七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八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二·四〇〇	一一·三七二·四〇〇
三八	七三一	一七七·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一九·六〇〇	一一·五五九·六〇〇
三八	一三一	一八八·五六〇·〇〇〇	二六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六·八〇〇	一一·七四六·八〇〇
三七	七三一	一八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九四·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〇
三七	一三一	一九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八三四·四〇〇	一〇·五一四·四〇〇
三六	七三一	一九九·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八〇〇	一〇·六五四·八〇〇
三六	一三一	二〇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七九五·二〇〇
三五	七三一	二〇八·五二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二五五·六〇〇	一〇·九三五·六〇〇
三五	一三一	二一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四〇〇	一〇·五四〇·四〇〇
三四	七三一	二一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九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五·二〇〇	一〇·六六五·二〇〇
三四	一三一	二二〇·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一四·四〇〇	一〇·二五四·四〇〇
三三	七三一	二二四·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三·六〇〇	一〇·三六三·六〇〇
三三	一三一	二二七·七六〇·〇〇〇	一六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八三二·八〇〇	一〇·四七二·八〇〇
三二	七三一	二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九四二·〇〇〇	一〇·五八二·〇〇〇
三二	一三一	二三四·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〇三五·六〇〇	一〇·一五五·六〇〇
三一	七三一	二三七·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一二九·二〇〇	一〇·二四九·二〇〇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八〇·〇〇〇	五九·二八〇·〇〇〇	八五·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八〇·〇〇〇	一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八〇·〇〇〇
四六	四五	四二	四〇	三八	三七	三五	三二	三〇
九·八八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一二三·二四〇	二〇·五一·四〇〇	二·三二四·四〇〇	三·〇二六·四〇〇	三·二六〇·四〇〇	三·六九七·二〇〇	四·三三六·八〇〇	四·七四二·四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〇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一·七七八·四〇〇	二·五五八·四〇〇	二·七九二·四〇〇	三·四七八·八〇〇	三·九一五·六〇〇	四·五三九·六〇〇	四·七四二·四〇〇
一一·一一二·四〇〇	一〇·六〇五·四〇〇	一一·八七八·四〇〇	一一·四二四·四〇〇	一〇·五九二·四〇〇	一一·〇六〇·四〇〇	一一·一九五·六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一一·五〇二·四〇〇

七三一	二一·三二〇·〇〇〇	四七一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六二九·六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四九一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四八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一〇·九七九·八〇〇

共

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八五四·四〇〇	五〇六·八五四·四〇〇
-------------	-------------	-------------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按照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五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總額千分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八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四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第十九年至第二十一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六第二十二年至第二十四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九至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

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一四九〇〇〇	一一	八四九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九八〇〇〇	一一	七九八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三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四七〇〇〇	一一	七四七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三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九九六〇〇〇	一一	六九六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三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	九九四五〇〇〇	一一	六四五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三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	九八九四〇〇〇	一一	五九四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三二八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	九八四三〇〇〇	一一	五四三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三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七九二〇〇〇	一一	四九二〇〇〇							

三〇	一	一三一	三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三一	七	三三一	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三一	三二〇·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八·四〇〇	一二·三二八·四〇〇
三二	七	三三一	三一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五二六·八〇〇	一二·二四六·八〇〇
三二	一	三三一	三一四·八四〇·〇〇〇	一四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四四五·二〇〇	一二·一六五·二〇〇
三三	七	三三一	三二二·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三六三·六〇〇	一二·四二三·六〇〇
三三	一	三三一	三〇九·〇六〇·〇〇〇	一六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二七一·八〇〇	一二·三三一·八〇〇
三四	七	三三一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三一	三〇二·九四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〇八八·二〇〇	一二·一四八·二〇〇
三五	七	三三一	二九九·八八〇·〇〇〇	一九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九九六·四〇〇	一五·一一六·四〇〇
三五	一	三三一	二九三·七六〇·〇〇〇	二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一二·八〇〇	一四·九三二·八〇〇
三六	七	三三一	二八七·六四〇·〇〇〇	二一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六二九·二〇〇	一四·七四九·二〇〇
三六	一	三三一	二八一·五二〇·〇〇〇	二二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四五·六〇〇	一四·五六五·六〇〇
三七	七	三三一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四·三八二·〇〇〇
三七	一	三三一	二六九·二八〇·〇〇〇	二四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〇七八·四〇〇	一四·一九八·四〇〇
三八	七	三三一	二六三·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八九四·八〇〇	一六·〇五四·八〇〇
三八	一	三三一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〇	一五·八一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三一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九八九·〇〇〇	一五·二四九·〇〇〇
七	三二	五三·〇四〇·〇〇〇	四五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一·二〇〇	一四·八五一·二〇〇
四八	一三一	三九·七八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	一四·四五三·四〇〇
七	三二	二六·五二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七九五·六〇〇	一四·〇五五·六〇〇
四九	一三一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	一三·六五七·八〇〇
共			計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一五二·〇〇〇	六七四·一五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再行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發行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一案，於本月十二日下午六時奉院令交付本會從速審查，於本星期五提會公決等因。查本案前經奉

交審查，遵即按照奉准利率，審查完畢具報在案。茲奉前因，本會遵於本月十三日舉行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再行討論，並先期函約財政部指派代表次長徐堪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 副院長葉

###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 附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照面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總額千分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四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九至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爲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所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八 三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 二八	三三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九〇〇〇	一・八四九〇〇〇	一一・八四九〇〇〇	一一・八四九〇〇〇
二七 八 三一	三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八〇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〇	一一・七九八〇〇〇	一一・七九八〇〇〇
二七 二 二八	三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〇	一・七四七〇〇〇	一一・七四七〇〇〇	一一・七四七〇〇〇
二八 八 三一	三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六〇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〇
二八 二 二八	三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五〇〇〇	一・六四五〇〇〇	一一・六四五〇〇〇	一一・六四五〇〇〇
二九 八 三一	三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八九四〇〇〇	一・五九四〇〇〇	一一・五九四〇〇〇	一一・五九四〇〇〇
二九 二 二九	三二八・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三〇〇〇	一・五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四三〇〇〇
三〇 八 三一	三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二〇〇〇	一・四九二〇〇〇	一一・四九二〇〇〇	一一・四九二〇〇〇
三〇 二 二八	三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一〇〇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三一 八 三一	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〇〇〇〇

三九	二二八	二三八	六八〇	〇〇〇	二八	八	一六〇	〇〇〇	七	一六〇	四〇〇	一五	三三〇	四〇〇
三八	二二八	二五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	八	一六〇	〇〇〇	七	六五〇	〇〇〇	一五	八一〇	〇〇〇
三七	二二九	二六九	二八〇	〇〇〇	二四	六	一二〇	〇〇〇	八	〇七八	四〇〇	一四	一九八	四〇〇
三六	二二八	二八一	五二〇	〇〇〇	二三	六	一二〇	〇〇〇	八	二六二	〇〇〇	一四	三八二	〇〇〇
三五	二二八	二九三	七六〇	〇〇〇	二〇	六	一二〇	〇〇〇	八	八一二	八〇〇	一四	九三二	八〇〇
三四	二二八	三〇二	九四〇	〇〇〇	一八	三	〇六〇	〇〇〇	九	〇八八	二〇〇	一二	一四八	二〇〇
三三	二二九	三〇九	〇六〇	〇〇〇	一六	三	〇六〇	〇〇〇	九	二七一	八〇〇	一二	三三一	八〇〇
三二	二二八	三一四	八四〇	〇〇〇	一四	二	七二〇	〇〇〇	九	四四五	二〇〇	一二	一六五	二〇〇
三一	二二八	三一七	五六〇	〇〇〇	一三	二	七二〇	〇〇〇	九	五二六	八〇〇	一二	二四六	八〇〇
三〇	二二八	三二〇	二八〇	〇〇〇	一二	二	七二〇	〇〇〇	九	六〇八	〇〇〇	一二	三二八	四〇〇

八三一 二三〇·五二〇〇〇〇 二九 八·一六〇〇〇〇 六·九一五·六〇〇 一五〇·七五·六〇〇

四〇 二二八 二二二·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六·六七〇·八〇〇 一四·八三〇·八〇〇

八三一 二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六·〇〇〇 一六·六二六·〇〇〇

四一 二二九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八三一 一九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一四·〇〇〇

四二 二二八 一八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八·〇〇〇 一五·七〇八·〇〇〇

八三一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二·〇〇〇 一五·四〇二·〇〇〇

四三 二二八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〇 一五·〇九六·〇〇〇

八三一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

四四 二二八 一四〇·七六〇〇〇〇 三八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四·二二二·八〇〇 一六·四六二·八〇〇

八三一 一二八·五二〇〇〇〇 三九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三·八五五·六〇〇 一六·〇九五·六〇〇

四五 二二九 一六·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三·四八八·四〇〇 一五·七二八·四〇〇

八三一 一〇四·〇四〇〇〇〇 四一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二一·二〇〇 一五·三六一·二〇〇

四六 二二八 九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 一四·九九四·〇〇〇

八三一 七九·五六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二·三八六·八〇〇 一五·六四六·八〇〇

四七 二二八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九八九·〇〇〇 一五·二四九·〇〇〇

八三一 五三·〇四〇〇〇〇 四五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一·二〇〇 一四·八五一·二〇〇

四八	二二八	三九·七八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	一四·四五三·四〇〇
八	三一	二六·五二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七九五·六〇〇	一四·〇五五·六〇〇
四九	二二九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	一三·六五七·八〇〇
共			計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一五二·〇〇〇	六七四·一五二·〇〇〇

### 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 ●強制執行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鈞長第一二二七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零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函，爲准司法院函送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請轉呈核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經陳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先交立法院審議原則。抄附原件函請轉陳辦理，再本會討論此案時，戴委員傳賢主張管收一層應慎重，立法院討論現列原則第七項時，應特別注意，併希轉知，仍函司法院查照等由，附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各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

國民政府批，「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函司法院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函達查照審議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審議具報，此令。」

計抄發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各一件。

等因；遵於本年二月七日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司法行政部代表列席說明，僉以強制執行法爲程序法之一種，本院起草各種程序法時，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均未先訂原則，此次強制執行法之起草，似亦無先行呈請制定原則之必要，且查此次奉發之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與一般原則體例不符，據司法行政部代表說明，原係該部所擬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意在說明強制執行法草案之內容，故與原則體例，未盡脗合，據此理由，當經議決：強制執行法之起草，無須呈請制定原則，在起草中，可與司法行政部隨時交換意見，以期周善，至關於管收一層，自應遵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意旨，於起草時慎重規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 附強制執行法草案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執行推事及書記官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執行事務得由院長或承辦該案之推事書記官兼辦之
-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承院長之指揮命令督同執達員爲之
- 第四條 強制執行之命令以院長名義行之
- 第五條 強制執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非依左列執行名義不得爲之
  -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以民事訴訟法規定可得執行之裁判
  - 三、依民事訴訟法所爲之和解或調解已成立者
  - 四、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作成之證書但以其請求之標的爲支付一定金額或定數之代替物有價證券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 第六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執行處依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待聲請依職權開始執行
  - 一、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者
  - 二、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各款之訴訟爲被告敗訴之判決者

第七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須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依第五條第一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提出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 二、依第五條第二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 三、依第五條第三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 四、依第五條第四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正本

前項之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在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法院於民事案件裁判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九條 關於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訴訟卷宗前項卷宗若為他法院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

第十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一條 實施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或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應於執行程序終竣前爲之

不服第一項裁定者得提起抗告其抗告期間爲七日

第十三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前條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或抗告執行法院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但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主張爲異議原因之事實以在前訴訟程序終結後發生者爲限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十六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予撤銷執行

債務人若串通第三人虛捏權利提起異議之訴者法院應於判決確定後告知債權人得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告訴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諭知債權人另行查報於開始強制執行後方行發見者應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聲明異議或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外得由執行推事或書記官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抗不到案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擔保者得管收之

- 一、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 三、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事者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拒絕陳述者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義務之義務不因之而免除

第二十三條 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保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人員得據債權人聲請逕向保人爲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如有管收新原因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爲限  
管收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由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二十七條 左列費用歸債務人負擔

一、執行費用

二、保管及運送費用

三、鑑定費用

四、其他因執行所需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費用應於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之第二款至第四款費用法院得命債權人預納因特種情形並得令債權人負擔

第二十八條

債權人于執行時支出之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於執行時支出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應求償於債務人者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二十九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執行費用

前項規定於因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條

就拍賣物價金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應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一條

分配筆錄由書記官於實行分配時作成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分配各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就其債權額數受平均分配

第三十三條 租稅及其他公課應與普通債權受平均分配

第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對於分配表業已同意其以書狀聲明異議而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法院認債權人異議之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到場而不為他項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重新分配異議未終

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份先為分配

因他債權人聲明異議而有關係之債權人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視為不認其異議為正當

第三十六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

處得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十七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執行程序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

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第三十八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釋明其債權並提出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

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時應於十日內對

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四十條 對於已經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得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參與分配不再聲請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

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依外國法院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已經確定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且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四十三條 書記官執達員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損害他人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執行以查封拍賣實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令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時得請求自治機關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以左列方法之一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規定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衣匣及其他藏置物品所在用啓視閉封等方法行之

查封時遇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蒞視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反抗得請求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滋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要之物品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過於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衣服被褥及其他職業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位牌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製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叙之事項
-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查封年月日
- 五、查封動產保管人
- 六、保管方法
- 七、查封人員及保管人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蓋印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一切執行行為但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

此限

前項許可之命令應於執行之際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動產業經因案查封應將其查封原因速行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執達員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五十八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經債權人同意得聲請延展之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

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動產除高價物及有價證券外得使債務人保管但於債權人應受清償之債額有危險之虞或債權人表示

反對時執行處應另指定保管人

債務人為保管人時應諭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之處罰

第六十條 查封物之保管得商由自治機關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六十一條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由保管人給與收據

第六十二條 查封動產價格在一百元以上者除當事人協議估價外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價格不滿一百元者得由執行處

估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的物之價格除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或團體鑑定外並得約定

常任各種鑑定人員辦理鑑定事務

前項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爲之一切鑑定

第六十四條 鑑定人得由當事人協議選任聲請執行處核派之

第六十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時執行處得命其共同或分別提出鑑定書

第六十六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鑑定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鑑定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七條 鑑定人提出鑑定書後執行處應將鑑定價額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六十八條 執行處認鑑定人爲不當時應另行選任鑑定人重行鑑定

第六十九條 已查封之動產債務人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聲請撤銷查封時執行處依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定期拍賣

第七十條 拍賣動產得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指揮執達員於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執行處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

拍賣

第七十一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七十二條 拍賣動產應以就該動產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七十三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於查封後酌量情形定之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七十四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布告

第七十五條 拍賣布告應填明左列各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姓名

三、閱覽查封筆錄及清單之處所



第七十六條 拍賣布告除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外若鑑定價格在二百圓以上時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七十七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七十九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前項市面行情得就商務總會交易所或其他公共團體徵詢之

第八十條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減價再行拍賣或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第八十一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買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八十二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價金之支付同時行之

第八十三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結束後交付現金時執行處得定期令其交付

前項交價日期自拍定日起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四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及其他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八十五條 拍賣結束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記載左列各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最高額拍定人姓名及其聲明價額

四、拍賣不成立時或停止時記明其原因

五、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六、拍賣書記官執達員之署名蓋印

七、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八十六條 執行費用及其他因執行程序所支出之費用自拍賣物賣得金扣除後所有餘額應交債權人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應以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八十七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執行處應依照前拍賣最低價額酌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經三次減價拍賣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就其他財產執行

第八十九條 拍定人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執行處應以職權將該動產再行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次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拍賣

###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九十條 不動產之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着物而言

第九十一條 查封不動產由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以左列方法行之

####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規定於必要情形得併用之

### 第九十二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成查封筆錄記明左列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查封年月日

六、不動產保管人

七、查封人員及保管人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蓋印

### 第九十三條

對已受查封之不動產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 第九十四條

查封不動產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 第九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選定鑑定人就該不動產先行估價以估定之價額爲拍賣最低價額

### 第九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布告

前項布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姓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七、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九十七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處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執行法院酌量情形於法院或其他處所爲之

第九十八條 拍賣公告除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九十九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票人之面前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

價額

第一百條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認爲適當時得縮短爲七日以內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爲同日

第一百〇一條 執行法院將拍賣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時應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百〇二條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當事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

價拍賣其有不應交債權人收受之情事而強制管理又無實益者亦同

第一百〇三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份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清償債權總額及其他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不

動產應停止其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之不動產

第一百〇四條

拍定人自取得法院所製權利移轉書據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不動產者亦同

第一百〇五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

第一百〇六條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拍定人或其代理人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協助

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

無前項之人可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領取之通知債務人不領取時得拍賣提存其價金

第一百〇七條

債務人應交付書據拒絕交付時執行處得依對於動產執行方法執行之並得以布告宣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  
另以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拍定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百〇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處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按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一百〇九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

第一百一十條

管理決定後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一十一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執行處核辦或請求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二條 管理以一人爲之但執行處認爲必要時得委任數人

管理人有多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務但執行法院別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三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事宜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得撤

退之

執行處得使管理人供担保

第一百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收益於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外應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執行法院核辦

第一百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并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收支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五日內聲請執行法院核辦

第一百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執行處應以職權解除管理人之職務

第一百十七條 不動產之執行除本章規定外準用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船舶之執行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一百十九條 依一定之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遇必要時并得選任鑑定人評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條 依一定之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債

務人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并得據債權人聲請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

前項規定於應為婚姻或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執行名義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得將其管收或處以一千圓以下過怠金并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担保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由執行法院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鑑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準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前項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為第三人所占者執行法院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并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亦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并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應命第三人將該動產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就債務人所有前二條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及共有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并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前項權利如於第三人有關係而應對第三人為禁止之命令者執行法院并得為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為送達後并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并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左列之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

一、經判決確認之贍養費

二、債務人及其家屬維持生活之必要費用

####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因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於執行法院會計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動產若有價格減少之虞或物品性質易於腐爛或須多額保管費用時執行法院得據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及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於執行時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裁定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應將該裁定揭示

####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効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會等本屆第一次第三次第六次及第七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徵求各方意見以供參考審查結果將標題改爲蠶種製造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呈蠶種製造條例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 提交大會公決謹上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 附蠶種製造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製造場許可證書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一、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場主簡明履歷

四、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十、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各省市之主管機關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監管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市得斟酌實地情形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消毒

第九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

審查認為合於左列之條件者呈由實業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一、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二、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三、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曾得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爲限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爲限

第十三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查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掉換

第十四條 原蠶種普通蠶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蛾檢查毒率之標準如左

一、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收蟻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爲不合格

二、普通蠶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爲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即時浸酸種母蛾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爲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爲不合格如非混袋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行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冰庫儲藏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

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讓與

第十八條 實業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機關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機關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十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名化性製造額數分別填註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取締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研究之目的

四、研究之時期

五、研究之方法

六、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出售蠶種如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蠶兒蠶繭或蠶種沒收之

有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蠶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第三十條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購買蠶繭供製造蠶種之使用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其蠶繭蛾口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收其蠶種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一、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滅滅微粒子者

二、蛾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者

三、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逕行發售者

第三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列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

懲戒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案修正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修正案修正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修正案修正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修正案修正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修正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送實業部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等七種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等由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交委員張志韓姚傳法蔡瑄趙迺傳黃右昌等初步審查嗣據張委員等報告稱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迭開初步審查會議並由實業部代表列席說明總核七種條例所修正者大要爲增設秘書職員畫一技術人員名稱及規定雇員名額等數端志

韓等以爲秘書職員毋庸增設其餘兩點更無修改必要對原條例似可毋庸加以修正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實業部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同等七種組織條例毋庸修正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修正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條文案

第十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員八人技士六人技佐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課長荐任課員技士技佐均委任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六人

●修正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條文案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士一人至二人，技佐四人至八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委任，并得因事務上之必要，設技術主任及事務主任各一人，由場長指定技士或事務員分別兼任之。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酌用雇員二人至三人。

### ●修正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條文章案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四條 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及推廣宣傳指導調查等事務。

(原第五條刪)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原第九、十、十一、十二條改為第八、九、十、十一條。)

###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設總務、化學、機械三組。

第三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公布及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記錄職員之遷移事項。

四、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印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關於出售試驗出產品事項。

七、關於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

#### 第四條 化學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化學工業製品之考驗審定，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四、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五、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 第五條 機械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械材料工程材料之考驗，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各種機械之考驗審定，及增進效率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各種機械及工程材料檢驗標準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四、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五、關於機械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第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組主任三人，總務組組主任，薦任。化學機械兩組主任，由簡任技正兼，技士六人至十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所長交辦事務。

第九條 組主任，承長之命，分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條 技正、技士及技佐，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七人，并得招收練習生，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工廠。

第十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工商業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實業部考核之。

第十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第二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得設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

第三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四人至十六人技士八人至二十人技佐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五條 商品檢驗局因檢驗商品之類別得分組執行技術事項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就技正中遴選呈請實業部委派兼充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文件及局長交辦事務事務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八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九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薦任或簡任技正秘書事務長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第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呈准實業部聘用外籍人員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僱員二十五人至五十人并得招收練習生但其名額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條文草案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四十人。

### 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條文草案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士一人，技正一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第四條 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二人至三人。

### 法制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瞿曾澤黃右昌衛挺生初步審查嗣據瞿委員等報告稱於二月七日開會審議僉以印花稅稅率表第二十八日稅率既經規定為貼用印花稅票二圓則會計師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印花稅一圓自應予以修正復查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會計師條例已於二十四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其中工商部字樣均經改為實業部合併聲明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茲繕呈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八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八

### 附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案

條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二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 法規

##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元，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萬元，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萬元，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為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為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為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為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一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七五〇	〇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〇〇	〇	五・二五〇	〇〇〇	〇	〇
二六	一	三一	一四九	二五〇	〇〇〇	二	九〇〇	〇〇〇	〇	四・四七七	五〇〇	〇	五・三七七	五〇〇	〇	〇
二七	七	三一	一四八	三五〇	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	〇〇〇	〇	四・四五〇	五〇〇	〇	五・六五〇	五〇〇	〇	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七	一五〇	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	〇〇〇	〇	四・四一四	五〇〇	〇	五・九一四	五〇〇	〇	〇
二八	七	三一	一四五	六五〇	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	〇〇〇	〇	四・三六九	五〇〇	〇	六・一六九	五〇〇	〇	〇
二八	一	三一	一四三	八五〇	〇〇〇	六	二・一〇〇	〇〇〇	〇	四・三一五	五〇〇	〇	六・四一五	五〇〇	〇	〇
二九	七	三一	一四一	七五〇	〇〇〇	七	三・六〇〇	〇〇〇	〇	四・二五二	五〇〇	〇	七・八五二	五〇〇	〇	〇
二九	一	三一	一三八	一五〇	〇〇〇	八	三・七五〇	〇〇〇	〇	四・一四四	五〇〇	〇	七・八九四	五〇〇	〇	〇
三〇	七	三一	一三四	四〇〇	〇〇〇	九	三・九〇〇	〇〇〇	〇	四・〇三二	〇〇〇	〇	七・九三二	〇〇〇	〇	〇
三〇	一	三一	一三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一〇	四・二〇〇	〇〇〇	〇	三・九一五	〇〇〇	〇	八・一一五	〇〇〇	〇	〇
三一	七	三一	一二六	三〇〇	〇〇〇	一一	五・四〇〇	〇〇〇	〇	三・七八九	〇〇〇	〇	九・一八九	〇〇〇	〇	〇
三一	一	三一	一二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二	五・四〇〇	〇〇〇	〇	三・六二七	〇〇〇	〇	九・〇二七	〇〇〇	〇	〇
三一	七	三一	一一五	五〇〇	〇〇〇	一三	六・六〇〇	〇〇〇	〇	三・四六五	〇〇〇	〇	一〇・〇六五	〇〇〇	〇	〇
三一	一	三一	一〇八	九〇〇	〇〇〇	一四	六・六〇〇	〇〇〇	〇	三・二六七	〇〇〇	〇	九・八六七	〇〇〇	〇	〇
三三	七	三一	一〇二	三〇〇	〇〇〇	一五	七・八〇〇	〇〇〇	〇	三・〇六九	〇〇〇	〇	一〇・八六九	〇〇〇	〇	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三三	一	三	一	九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六	三	五	〇	〇						
三三	七	三	一	八	六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六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六	〇	一	〇	〇			
三四	一	三	一	七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三四	七	三	一	六	八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二	六	一	〇	〇	〇		
三五	一	三	一	五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九	五	五	〇	〇	〇		
三五	七	三	一	四	八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一	四	九	〇	〇	〇		
三六	一	三	一	三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九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七	九	八	〇	〇	〇		
三六	七	三	一	二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四	七	〇	〇	〇		
三七	一	三	一	一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九	七	八	〇	〇	〇		
共				計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五	三	四	三	五	〇	〇
二五	七	三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二六	一	三	一	一	四	九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七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二	二	七	五	〇	〇		
二七	七	三	一	一	四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二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二七	一	三	一	一	四	七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三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八	二	五	〇	〇	〇		
二七	七	三	一	一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	一三一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七·五〇〇	五·一三七·五〇〇
二九	七三一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〇	五·七一五·〇〇〇
三〇	一三一	一四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四·五〇〇	五·八二四·五〇〇
三一	七三一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〇	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九·五〇〇	六·〇七九·五〇〇
三二	一三一	一四〇·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五〇〇	六·一七五·五〇〇
三三	七三一	一三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〇〇〇	八·五一七·〇〇〇
三四	一三一	一三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六·五〇〇	八·五三六·五〇〇
三五	七三一	一三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一·五〇〇	八·七〇一·五〇〇
三六	一三一	一二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七·五〇〇	八·七〇七·五〇〇
三七	七三一	一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九·〇〇〇	八·八五九·〇〇〇
三八	一三一	一一五·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一·五〇〇	九·〇〇一·五〇〇
三九	七三一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五·〇〇〇	八·八三五·〇〇〇
四〇	一三一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八·五〇〇	八·九六八·五〇〇
四一	七三一	九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三·〇〇〇	九·六九三·〇〇〇
四二	一三一	九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五〇〇	九·七九〇·五〇〇
四三	七三一	八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〇〇〇	九·七二九·〇〇〇
四四	一三一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一·〇〇〇	九·八一三·〇〇〇

七三二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〇
三七一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	九·九五四·〇〇〇
七三二	五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一·〇〇〇
三八一	四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五九·〇〇〇
七三二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九·九四八·〇〇〇
三九一	二七·七五〇·〇〇〇	二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五〇〇	九·八三二·五〇〇
七三二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九·八六二·五〇〇
四〇一	九·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	九·七三三·五〇〇
共	計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九七·五〇〇	二四三·三九七·五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三四八·二五〇·〇〇〇	二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五〇〇	一二·一九七·五〇〇	
七 三 二	三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	一二·一四五·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三四四·七五〇·〇〇〇	四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二·五〇〇	一二·〇九二·五〇〇	
七 三 二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三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三七·五〇〇	一一·九八七·五〇〇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	二二二	二二一	二二〇	一九九	一八八	一七七	一六六	一五五	一四四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五·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七·四五五·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〇	八·〇八五·〇〇〇	八·三三七·〇〇〇	八·五八九·〇〇〇	八·八四一·〇〇〇	九·〇九三·〇〇〇	九·二八二·〇〇〇
一九·四二五·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一七·九五五·〇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〇〇	一八·五八五·〇〇〇	一六·七三七·〇〇〇	一六·九八九·〇〇〇	一七·二四一·〇〇〇	一七·四九三·〇〇〇	一五·五八二·〇〇〇
一二·九八五·〇〇〇	一二·九〇一·〇〇〇	一二·八一七·〇〇〇	一二·七三三·〇〇〇	一六·一四九·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七七一·〇〇〇	一五·五八二·〇〇〇	一五·四九三·〇〇〇	一五·七七一·〇〇〇

三七	一三一	二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七〇〇〇	一九·〇四七〇〇〇
七	三二	二〇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九〇〇〇	一八·六六九〇〇〇
三八	一三一	一八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一〇〇〇	一八·二九一〇〇〇
七	三二	一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三〇〇〇	二〇·七一三〇〇〇
三九	一三一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一〇〇〇	二〇·二五一〇〇〇
七	三二	一四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九〇〇〇	一九·七八九〇〇〇
四〇	一三一	一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〇	一九·三二七〇〇〇
七	三二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二二·七一五〇〇〇
四一	一三一	九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八七·五〇〇	二二·一三七·五〇〇
七	三二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〇〇
四二	一三一	五七·七五〇〇〇〇	三四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二·五〇〇	二〇·九八二·五〇〇
七	三二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四三	一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	一九·八二七·五〇〇
共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一·六六〇〇〇	六一·六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四	一三一	四六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二·五〇〇	三三·一九二·五〇〇
三三	七三一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三一	四八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	三三·六八七·五〇〇
三二	七三一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五·〇〇〇	三三·九三五·〇〇〇
三二	一三一	四九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三·〇〇〇	二一·四八三·〇〇〇
三一	七三一	五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八一·〇〇〇	二一·六八一·〇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五〇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九·〇〇〇	二一·八七九·〇〇〇
三〇	七三一	五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七·〇〇〇	二二·〇七七·〇〇〇
三〇	一三一	五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九·〇〇〇
二九	七三一	五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一·〇〇〇	一〇·一四一·〇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五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三·〇〇〇	二〇·二七三·〇〇〇
二八	七三一	五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二八	一三一	五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七·五〇〇	一八·八三七·五〇〇
二七	七三一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三一	五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四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二·五〇〇	一九·〇〇二·五〇〇
二六	七三一	五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五·〇〇〇
二六	一三一	五四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七·五〇〇

七三一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九五·〇〇〇
七三一	四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八·〇〇〇	二三·二九八·〇〇〇
七三一	四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一·〇〇〇
一三一	四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四·〇〇〇
七三一	四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七·〇〇〇
一三一	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一·〇〇〇
七三一	三九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三·〇〇〇	二二·九一三·〇〇〇
一三一	三八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〇〇〇	二二·五八三·〇〇〇
七三一	三七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一三一	三六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五〇〇	二四·五九〇·五〇〇
七三一	三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八·〇〇〇	二六·九二八·〇〇〇
一三一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二六·四三三·〇〇〇
七三一	三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四三八·〇〇〇	二八·六八八·〇〇〇
一三一	二九五·三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八六〇·五〇〇	二八·一一〇·五〇〇
七三一	二七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三·〇〇〇	三〇·二八三·〇〇〇
一三一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三·〇〇〇	二九·六二三·〇〇〇
七三一	二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六三·〇〇〇	三一·七一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四三 一三一	二〇七·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五〇〇	三〇·九七〇·五〇〇			
七 三二	一八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八·〇〇〇	三二·九七八·〇〇〇			
四四 一三一	一五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〇〇	三二·一五三·〇〇〇			
七 三二	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三四·六二八·〇〇〇			
四五 一三一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七 三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三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〇〇			
共 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四八九·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二五〇・一二〇〇〇〇 八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三・六〇〇 九・五八三・六〇〇

七三一 二四八・〇四〇〇〇〇 九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四四一・二〇〇 九・五二一・二〇〇

三〇 一三一 二四五・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三七八・八〇〇 九・四五八・八〇〇

七三一 二四三・八八〇〇〇〇 一一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三一六・四〇〇 一〇・四三六・四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二四〇・七六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二二二・八〇〇 一〇・三四二・八〇〇

七三一 二三七・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一二九・二〇〇 一〇・二四九・二〇〇

三二 一三一 二三四・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〇三五・六〇〇 一〇・一五五・六〇〇

七三一 二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九四二・〇〇〇 一〇・五八二・〇〇〇

三三 一三一 二二七・七六〇〇〇〇 一六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八三二・八〇〇 一〇・四七二・八〇〇

七三一 二二四・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三・六〇〇 一〇・三六三・六〇〇

三四 一三一 二二〇・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一四・四〇〇 一〇・二五四・四〇〇

七三一 二一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九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五・二〇〇 一〇・六六五・二〇〇

三五 一三一 二一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四〇〇 一〇・五四〇・四〇〇

七三一 二〇八・五二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二五五・六〇〇 一〇・九三五・六〇〇

三六 一三一 二〇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七九五・二〇〇

七三一 一九九・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八〇〇 一〇・六五四・八〇〇

三七 一三一 一九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八三四・四〇〇 一〇・五一四・四〇〇



四六一	一三一	六八·三八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一·四〇〇	一一·一五一·四〇〇
七三	一三一	五九·二八〇·〇〇〇	四三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八·四〇〇	一〇·八七八·四〇〇
四七一	一三一	五〇·一八〇·〇〇〇	四四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四〇〇	一〇·六〇五·四〇〇
四八一	一三一	四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五	九·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四〇〇	一一·一一二·四〇〇
四九一	一三一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六	九·八八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〇
共	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八五四·四〇〇	五〇六·八五四·四〇〇		

###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率稅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之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之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支票暫行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利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存摺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金銀生利之物品或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
十、租賃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摺依本表第四目花用銀錢者應依本表第四目免稅 支取銀錢之摺例用印花稅 免稅 租額為標準
十三、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p>四、保險單</p>	<p>六、合資營業之字據</p>	<p>七、保單</p>	<p>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保險時憑以取償所載之證單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千元者每千元貼印花一分其亦以千元為單位按保額亦以千元為單位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一千元者每千元貼印花一分其亦以千元為單位按保額亦以千元為單位按保額</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張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印花之貨價或擔保修理所收之印花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p>	<p>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張印花二元其照營業執照每張印花一元但按年一換者印花五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印花及關於勞働保險單均免貼</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p>	<p>肩挑負販領取及專為查驗或取而發者免貼</p>	<p>領受者</p>
<p>如用舊代單可暫免貼印花如舊單其規定限期仍暫代單如超過其限期仍暫代單如超過其限期仍暫代單如超過其限期仍暫代單</p>	<p>本目所稱互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或股票者其如另發單或股票者其如另發單或股票者其如另發單或股票者其</p>	<p>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僅收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又本目所稱證照如各項營業許可證照探礦執照等</p>	<p>照商標註冊探礦執照等</p>

三、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船舶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	-------------------------	----------------------------------	-----	--	--

蠶種製造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製造場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一．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場主簡明履歷。

四．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十·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各省市之主管機關，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監管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市得斟酌實地情形，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消毒。

第九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合於左列之條件者，呈由實業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一·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二·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三·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曾得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為限。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為限。

第十三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查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掉換。

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蛾檢查毒率之標準如左。

一·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收蟻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二·普通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

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即時浸酸種母蛾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為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不合格，如非混袋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行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冰庫儲藏。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讓與。

第十八條 實業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機關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機關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十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名、化性、製造額數分別填註，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研究之目的。

四·研究之時期。

五·研究之方法。

六·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出售蠶種。如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蠶兒、蠶繭或蠶種沒收之。

有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得併撤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蠶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第三十條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

證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購買蠶繭供製造蠶種之用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其蠶繭、蛾口繭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收其蠶種，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一·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滅滅微粒子者。

二·蛾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者。

三·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逕行發售者。

第三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監副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副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

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副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官長。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督率各科，主管全國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鍊，及社會軍訓與保安團隊訓練各事宜。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二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總額千分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八，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四，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第十九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六，第二十二年至第二十四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九，至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爲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八	三一	三四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七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二六	二	二八	三三八	三	〇	〇	二	一	七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二七	八	三一	三三六	六	〇	〇	三	一	七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二七	二	二八	三三四	九	〇	〇	四	一	七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二八	八	三一	三三三	二	〇	〇	五	一	七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二八	二	二八	三三一	五	〇	〇	六	一	七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二九	八	三一	三二九	八	〇	〇	七	一	七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二九	二	二九	三二八	一	〇	〇	八	一	七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三〇	八	三一	三二六	四	〇	〇	九	一	七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三〇	二	二八	三二四	七	〇	〇	一〇	一	七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八三一	三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	三二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八·四〇〇	一二·三二八·四〇〇
八三一	三一七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六·八〇〇	一二·二四六·八〇〇
三二二	三一四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五·二〇〇	一二·一六五·二〇〇
八三一	三一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三·六〇〇	一二·四三三·六〇〇
三三三	三〇九	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七一·八〇〇	一三·三三一·八〇〇
八三一	三〇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	三〇二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八八·二〇〇	一二·一四八·二〇〇
八三一	二九九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九九六·四〇〇	一五·一一六·四〇〇
三五二	二九三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一二·八〇〇	一四·九三二·八〇〇
八三一	二八七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六二九·二〇〇	一四·七四九·二〇〇
三六二	二八一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四五·六〇〇	一四·五六五·六〇〇
八三一	二七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四·三八二·〇〇〇
三七二	二六九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八·四〇〇	一四·一九八·四〇〇
八三一	二六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八九四·八〇〇	一六·九五四·八〇〇
三八二	二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二四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五·二〇〇	一五·五六五·二〇〇

三九 二二八 二三八·六八〇〇〇〇 二八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二八 二三〇·五二〇〇〇〇 二九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二九 二二二·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 二二八 二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二二八 一九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二二八 一八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二二八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二八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二八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二二八 一四〇·七六〇〇〇〇 三七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二二九 一二八·五二〇〇〇〇 三八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二九 一一六·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二二九 一〇四·〇四〇〇〇〇 四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二二八 九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二二八 七九·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二二八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二二八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二二八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五三・〇四〇・〇〇〇	四五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一・二〇〇	一四・八五一・二〇〇
四八	二二八	三九・七八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	一四・四五三・四〇〇
八	三一	二六・五二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七九五・六〇〇	一四・〇五五・六〇〇
四九	二二九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	一三・六五七・八〇〇
共			計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一五二・〇〇〇	六七四・一五二・〇〇〇

###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集資金，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大、隴海、膠濟等路，展長舊有路線，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萬二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分三次發行。每次債額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分二十次還本，每年一次。每次償還各該次發行總額百分之五，計二百萬元。各自每次發行之日起，扣足一年，開始還本，第一次發行之債票，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第二次至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底，第三次至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底，本息全數次第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還本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第一條所定興築展長各新路之餘利，及國有其他各路除原有應還債務以外之餘利為基金。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提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在新路未有餘利以前，由財政部於國庫項下第一年補助基金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基金三百六十萬元，第三四兩年各補助基金四百八十萬元，按期交中央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一併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經理公債銀行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借款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借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鐵道部部長會同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第一條規定各鐵路有何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四一	二	二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八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二	二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八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	二	二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七二〇〇〇〇
四六	八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	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五四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八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註)本公債定於二十五六七年每年三月一日發行四千萬元

###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並圖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

右肩上。副官暨副官帶於右肩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服式	階級	
	上	將
樹	上	將
章	中將	少將
	代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袖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三條并綉一金色嘉禾環形於表面金線間及嘉禾環形與金線間之間隔以一分五厘爲度嘉禾環形外徑大一寸六分內徑大六分	距袖口二寸二分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一條餘同上
	距袖口二寸六分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一條餘同上	距袖口二寸二分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一條餘同上
	距袖口二寸六分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一條餘同上	距袖口二寸二分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一條餘同上
	距袖口二寸四分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一條餘同上	距袖口二寸六分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一條餘同上
	距袖口三寸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一條餘同上	距袖口三寸二分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一條餘同上
	距袖口三寸四分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一條餘同上	距袖口三寸六分之處鑲寬道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一條餘同上

### 海軍軍官常服表

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均用鍍金飾件實心刀柄半橢圓柄長四寸一分刀長十寸一分鞘長一尺三分

分柄用白絞鞘用黑革刀鞘處左右各配一環大七分餘製式如圖



海軍軍官佐晚常服表 (背心製式欄)

心 背	
鈕 卸	製 式
與晚公服同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左右各作一袋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表 (上楯欄下加背心一欄)

心 背	
鈕 卸	製 式
同 前	與晚公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表 (上楯欄下加背心一欄)

心 背	
鈕 卸	製 式
同 前	與晚公服同

副官之飾帶與參謀帶同惟其辨端用銀線二條繫之於右肩上與參謀同

海軍士兵服裝表 (夏帽欄下加短刀及刀帶一欄)

夏帽									
短刀及刀帶	製式尺寸均與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刀帶式樣同惟刀之柄用黑鮫及帶之前章鍍金圓式兩邊不刻嘉禾								
夏帽									
短刀及刀帶	與上士同								

海軍軍樂士兵服裝表 (夏帽欄下加短刀及刀帶一欄)

修正圖 (附圖本報從略)

海軍上將大禮服圖(圖一)右肩加繫參謀帶

海軍中校常服圖(圖四)手套改黃色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圖(圖八)加白色背心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圖(圖九)加白色背心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及晚公服背心圖(圖三)修正標名爲海軍軍官佐晚禮服晚公服及夏晚禮服夏晚公服夏晚常服背心圖

海軍見習生刀繸圖(圖十八)刪

海軍軍官佐及見習生短刀圖(圖十九)修正標名爲海軍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圖

另添海軍上士短刀圖

修正短刀式樣及海軍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上士短刀尺寸均如附圖

海軍見習生刀帶圖(圖二十六)修正標名爲海軍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刀帶圖

23-528

# 府令

國民政府第二一六號訓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第一六二號呈爲據內政部呈送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請轉呈公布施行，及擬定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施行辦法各緣由，請鑒核示遵等情，經飭據關係各部審查報告，提出院會通過，繕同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再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除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地及開始徵收地價稅之日期，應由各省市市政府依照該項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專案咨內政部查核轉請分別施行外，其他各部份，擬請明令通飭全國一體施行一案，經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審核備案在案。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函開，

「此案經交由本會土地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爲，（一）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應准備案。（二）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應准一體施行，但開始施行地價稅日期，應照本大綱之規定，另案呈行政院核准。（三）現行各種代替土地法之法令，及各省市辦理地政

單行章則，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重複或不符者，應一律廢止。又原草案文字上，亦有應行修正之處，經修正三點，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分別照辦。除將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按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案明令公布，並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一併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惟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日期，應照該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暨令行政院將現行各種代替土地法之法令及各省市辦理地政單行章則，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該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重複或不符者，查明廢止外，合行抄發公布之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及行政院前呈，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六號指令

二十五年一月卅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二六二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第二二七號指令

二十五年一月卅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檢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

### 國民政府第二五九號指令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六零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可予批准，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 國民政府第二九零號指令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六三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〇七號指令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二二號指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第三六四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八三號指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蠶種製造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蠶種製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零九號指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三七一號呈一件，爲議決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一四號指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六九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三二號指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三七〇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二四八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爲鞏固債信復興經濟起見，擬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將舊有各種內國公債庫券，除善後短期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海河公債三種各照原案辦理外，其餘悉以統一公債換償清楚，使持票者得長久享有固定之利益，國債信用亦永久得以鞏固，另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俾政府得以早日完成整個經濟復興政策。謹擬具各該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及發行原則，提請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相應抄同提案及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發行原則全份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一）准財政部發行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二）准財政部發行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原則中利率改爲週年五厘餘照原案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公債條例原則條例草

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迅予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遵於本月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分別提出討論，並先期函約財政部指派代表次長徐堪等列席詳細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二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五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除復興公債條例草案另案審議外，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蠶種製造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為呈請事，案查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准行政院第二二五號咨開：

「案查前據實業部農字第三五〇六號呈稱：『查蠶種取締，關係蠶業之改進，至為重大，本部前為取締惡劣蠶種起見，經制定蠶種製造，取締規則三十條，呈奉鈞院核准備案，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以部令公布在案。惟施行數載，因情勢之推移，事實之需要，其中條文，已不盡適用，茲經本部斟酌目前實在情形，重行釐訂，改為蠶種製造取締條例共三十二條。惟此項規則，既經改為條例，理合遵照立法程序，檢同該項草案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當即照案函送後，茲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簽註意見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全國經濟委員會簽註意見修正通過。咨立法院審議。」除行知實業部外，相應抄送修正蠶種取締條例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據會呈稱：

「遵於本會等本屆第一次，第三次，第六次，及第七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徵求各方意見，以供參攷，審查結果，將標題改爲蠶種製造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茲將呈蠶種製造條例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二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蠶種製造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七〇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函開：「據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鐵道兩部提議，爲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膠濟等路展長舊有路線，擬發行民國二十五年鐵路建設公債一萬二千萬元，附具發行原則及公債條例草案並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經本院第二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抄送原附各件，請核定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准發行民國二十五年鐵路建設公債一萬二千萬元。發行原則第二項用途修正爲「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隴海膠濟等路展長舊有路線」餘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財政，鐵道兩部原提案及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函達，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

等由；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

「查發行民國二十五年鐵路建設公債一案，前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決條例原則，函准國民政府，復稱已交貴院審議在案，茲准副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提議稱：「查財政鐵道兩部前提請發行民國二十五年鐵路建設公債，年息本定五釐。茲以統一公債年息已定六釐，而復興公債年息之原定五釐者，現應持票人銀錢業商會之請求，亦擬改定爲

年息六釐，鐵路建設公債，同爲國家公債，同須在市場行銷，如仍爲年息五釐，則相形見絀，恐不易募集足額，而鐵路建設經費，勢必不易籌足，似亦應改爲年息六釐，以歸一律而利推銷。至財政部補助此項公債基金，原按五厘計算，茲擬改照六釐計算，計第一年應補助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補助二百六十萬元，第三四兩年各補助四百八十萬元。」等因；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奉准此，當經飭據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等遵於十三日召集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並由鐵道部部长張嘉璈及財政部代表董溥銘分別列席，說明其內容，經即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

行政院第三四二號咨開：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印花稅法，經於本年九月一日施行，依照該法第十六條所列

稅率表第二十八類規定，會計師證書，每張應貼印花二元。惟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所訂附繳之印花稅定為一元，與現行印花稅法不符，應否修改，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定一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四零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相應咨請查照核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核復後，提出第四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商法兩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

「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瞿曾澤、黃右昌、衛挺生、初步審查，嗣據瞿委員等報告稱於二月七日開會審議，僉以印花稅稅率表第二十八目稅率既經規定為貼用印花稅二圓，則會計師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印花稅一圓，自應予以修正。復查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會計師條例已於二十四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其中工商部字樣均經改為實業部合併聲明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茲繕呈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章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二四八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爲鞏固債信復興經濟起見，擬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將舊有各種內國公債庫券，除善後短期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海河公債三種各照原案辦理外，其餘悉以統一公債換償清楚，使持票者得長久享有固定之利益，國債信用亦永久得以鞏固，另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俾政府得以早日完成整個經濟復興政策。謹擬具各該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及發行原則，提請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相應抄同原提案及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發行原則全份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一）准財政部發行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二）准財政部發行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原則中利率改爲週年五厘餘照原案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公債條例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 迅予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並議決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具文呈報在案。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函開：

『查發行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一案，前經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條例原則，函准國民政府覆稱已交貴院審議在案。茲准副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提議稱：「查復興公債減息一厘，前數年每年可節省基金三百餘萬元，以後隨債額遞減，從國庫負擔上言，固屬有利。惟債券市場，恆以利率之高低為市價之標準，今復興公債，較統一公債之利率既不相同，則投資於公債者，自必樂購統一公債，而復興公債價格之較低，亦為必然之勢，不惟自阻銷售之路，且長市價參差之習。况復興公債所指用途均關重要，誠恐以價格較低銷售較難之故，不能達到預計收入之數，而原定種種計劃，更將難期實現。是所減之負擔無幾，而所得反不償所失。財政部參酌市面情形金融狀況，權其緩急，熟籌利害，故於原案所擬利率，兩項公債皆一律六厘，原期推行無礙而達復興經濟之目的，且在本月一日召集持票人會地方協會市商會銀錢業公會暨金融界領袖等會商，詢謀僉同，曾於辦法第五條內訂明，若予更改，於債信不無影響。似應將復興公債仍定為年息六厘俾維原案。」等因；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年息改為六厘，

發行日期改遲一月，（本年三月一日）還本付息表照延，交立法院從速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復經飭據該會審查呈稱：「本會遵於本月十三日舉行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再行討論，並先期函約財政部指派代表次長徐堪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二十五年二月廿四日爲呈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五三號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交下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三二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呈，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載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等語，蓋以條例公布時，本部尙隸屬於行政院，現本部已改隸鈞院，擬請轉呈將條文內行政院修正爲司法院，以明權限等情，呈請鑒核轉交立法院審議修正一案奉批，「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

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稱：

「遵卽函請本會委員趙琛，史尙寬，蔡瑄，初步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本月十四日開會討論，僉以司法行政部現雖改隸於司法院，但查該條例第一條關於軍事人犯既有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規定，且移墾之實施，與行政方面，尤有密切之關係，此項辦法，似宜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較爲妥便。當經修正通過，茲繕具修正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希公決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一份，備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一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條文案案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案據實業部呈稱：「竊查本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直轄模範林場，直轄棉業試驗場，中央工業試驗所，全國度量衡局，商品檢驗局，商標局，直轄種畜場等組織條例均經先後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公布在案。本年一月奉鈞院第三二三號訓令以准攷試院咨請嚴格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職員之名額案，經審查決定辦法三項，提出院議通過通飭遵辦等因，奉此，茲遵照決定辦法第一項，「以前各部會省市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各級職員名額，現在如不適用，可按實際情形在不增加經費範圍內，酌加修正呈院候核。」及第二項「各機關組織法中未規定職員名額者，應一律遵照行政院十九年第九四二號訓令擬定名額呈核，但除重要職員應有確定人數外，其普通職員均祇規定最高名額，俾有彈性，仍於每年度預算案內明定該年度內確實需要人數，以示限制。」之規定，將各該機關組織條例，分別酌擬修正。理合繕具擬請修正條文案，連同原組織條例，備文呈請鑒核，按照立法程序轉請修正公布俾利遵行。」等情。據此，查二十二年十二月，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據實業部陳部長提議，將全國度量衡局改組為全國標準局，附具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一案，經決議，「交實業財政交通鐵道四部會同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復經提出本院第一四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據前情，除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應存俟

中央政治會議將前案決定再行辦理外，其修正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等七種組織條例草案，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查。」相應抄同修正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等七機關組織條例草案，及原組織條例各七份一併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立法院。

##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抄發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原則及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希迅予審議由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逕啓者，據行政院函稱：

「本院第二四八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爲鞏固債信復興經濟起見，擬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將舊有各種內國公債庫券，除善後短期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海河公債三種各照原案辦理外，其餘悉以統一公債換償清楚，使持票者得長久享有固定之利益，國債信用亦永久得以鞏固，另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俾政府得以早日完成整個經濟復興政策。謹擬具各該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及發行原則，提請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相應抄同原提案及公債條例草

案還本付息表發行原則全份函請核定。」

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一）准財政部發行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二）准財政部發行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原則中利率改爲爲週年五厘，餘照原案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一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公債條例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迅予審議爲荷！

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本會委員會議決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年息改爲六厘發行日期改遲一月還本付息表照延交立法院從速審議請查照辦理由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查發行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一案，前經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條例原則，函准國民政府覆稱已交

貴院審議在案。茲准副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提議稱：

「查復興公債減息一厘，前數年每年可節省基金三百餘萬元，以後隨債額遞減，從國庫負擔上言，固屬有利。惟債券市場，恆以利率之高低爲市價之標準，今復興公債，

較統一公債之利率既不相同，則投資於公債者，自必樂購統一公債，而復興公債價格之較低，亦為必然之勢，不惟自阻銷售之路，且長市價參差之習。况復興公債所指用途均關重要，誠恐以價格較低銷售較難之故，不能達到預計收入之數，而原定種種計劃，更將難期實現。是所減之負擔無幾，而所得反不償所失。財政部參酌市面情形金融狀況，權其緩急，熟籌利害，故於原案所擬利率，兩項公債皆一律六厘，原期推行無礙而達復興經濟之目的，且在本月一日召集持票人會地方協會市商會銀錢業公會暨金融界領袖等會商，詢謀僉同，曾於辦法第五條內訂明，若予更改，於債信不無影響。似應將復興公債仍定為年息六厘俾維原案。」

等因；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年息改為六厘，發行日期改遲一月，（本年三月一日）還本付息表照延，交立法院從速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准中政會秘書處來函以司法院所送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先交立法院審議原則請轉陳辦理一案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由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函，爲准司法院函送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請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經轉陳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先交立法院審議原則，抄附原件，函請轉陳辦理，再本會討論此案時，戴委員傳賢主張管收一層應慎重，立法院討論現列原則第七項時應特別注意，併希轉知，仍函司法院查照等由，附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各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

國民政府批，「照辦」等因，除函復并函司法院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函達查照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

照由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三二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呈，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載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等語，蓋以條例公布時，本部尙隸屬於行政院，現本部已改隸鈞院，擬請轉呈將條文內行政院修正爲司法院，以明權限等情，呈

請鑒核轉交立法院審議修正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爲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建設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四號呈爲本會組織法，無荐任科員之設置，茲因奉令遵行考績法，本會各部分負責科員中，有成績優異，應依法獎叙者，而現任級俸，已叙至委任一級，組織法中既無依據，無從晉叙，擬請准予設置荐任科員六人，并將本會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末句，修正爲「科員六人荐任」，餘委任」，俾便依據，呈請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修正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